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海丰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司发行及股东发售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1,893.34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票。
每股面值	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13.71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7年4月24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7,573.34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年3月28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春荣、李剑刚、李剑峰及施美华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并按照《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履行相应的义务。

2、公司股东紫金文化、祥禾投资、通乾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公司股东袁菊萍、汤孟芬、赵育龙、孙军、施永华、季金生、丁勇、陈剑明、施兴平、余国祥、张华、周照明等12名自然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春荣、李剑刚、李剑峰、施永华及孙军承诺：

(1)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赵育龙、施兴平承诺：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春荣、李剑刚、李剑峰、施美华、施永华及孙军承诺：

如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金陵体育股票发行价，减持的金陵体育股份将不超过金陵体育股票发行后本人所持金陵体育股份的50%。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股东紫金文化承诺：

如本合伙企业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金陵体育股票发行价，减持的金陵体育股份将不超过金陵体育股票发行后本公司所持金陵体育股份的50%。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国有股东紫金文化负有国有股转持义务。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紫金文化将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相应股数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紫金文化的禁售期义务。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订《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

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5、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5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1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

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按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对公司股份进行同比例增持，且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500万元，但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1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4、本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 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的进一步承诺

在启动条件首次被触发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为避免歧义，此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是指该等人士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做出的承诺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期限。

本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公司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

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将按照《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春荣、李剑刚、李剑峰、施美华等四人承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1、发行人相关承诺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回购价格为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利息。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

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实际控制人李春荣、李剑刚、李剑峰、施美华将促成公司及时启动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启动依法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回购价格为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利息。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中介机构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会计师、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募集资金将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的发展规划。但由于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此之前，如公司净利润未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因此，公司拟通过加强市场开拓，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积极实施募投项目，

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市场开拓，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作为行业领先的综合性体育器材供应商，主要从事体育器材和场馆设施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体育赛事服务，“金陵”品牌已具有较大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美誉度。公司将不断增强国内外市场开拓能力和市场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加强自身核心技术的开发和积累，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提高发行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

公司将在各生产环节降低运营成本，包括逐步提升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水平，提高设备的生产效率。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已经形成了较为有效的管理体系以保证日常高效运营，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以及管理体系均将趋于复杂，管理难度相应增加。因此，培养优秀人才、建立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是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必要选择。

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充分调动和挖掘员工的创造潜力和积极性；明确各岗位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和工作要求；通过公开招聘、竞争上岗等多种方式选聘优秀人才，切实做到因事设岗、以岗选人。

公司将不断完善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体系，设置科学的业绩考核指标，对各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进行合理的考核与评价。公司通过晋升规划、补充规划、培训开发规划、职业规划等人力资源计划确保员工队伍持续优化，实现人力资源管理的良性循环。

3、积极实施募投项目，争取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充分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规划，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建设，以争取尽早产生收

益。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利分红；并制定了《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细化了本次发行后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如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春荣、李剑刚、李剑峰和施美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

- ①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 ②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③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

(2) 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按照上述第1点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决策程序执行。

(三) 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且超过1亿元人民币。

(四)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股利以及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三

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发放股票股利。

2、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当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正；
-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且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2)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现金分红比例：

①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

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②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 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和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 公司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此外，公司制定了《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对上市后股利分配作了进一步安排。关于股利分配的详细政策，请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关于股利分配的相关内容。

七、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2015年9月9日通过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八、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新股发行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

九、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行业前景广阔、经营模式稳定、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

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六）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21
第二节 概览	23
一、公司简介.....	23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5
三、主要财务数据.....	25
四、本次发行情况.....	27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2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8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29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1
一、市场风险.....	31
二、宏观经济波动及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31
三、财务风险.....	32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3
五、技术研发风险.....	33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4
七、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34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3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3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36
三、发行人资产及业务重组情况.....	37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37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38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0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43
八、公司员工情况.....	49
九、公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和其约	

束措施.....	52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55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5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2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8
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86
五、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90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92
七、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102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05
九、发行人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105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10
一、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110
二、同业竞争情况.....	111
三、关联交易情况.....	11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1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11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2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2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2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12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128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129
八、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层评估意见及会计师鉴证意见.....	138
九、本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39
十、本公司最近三年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39
十一、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139
十二、公司对外投资、担保政策.....	139
十三、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42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44
一、财务报表.....	14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49
三、审计意见.....	150

四、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50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2
六、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82
七、分部信息.....	183
八、非经常性损益.....	184
九、主要财务指标.....	185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7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187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217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242
十四、资本性支出.....	247
十五、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	248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	253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0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60
二、体育器材产能扩建项目.....	261
三、研发中心用房项目.....	264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情况.....	266
五、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266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68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268
二、重要合同.....	268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70
四、相关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情况.....	271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27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73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7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75
五、验资机构声明.....	276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277
第十三节 附件	278
一、备查文件.....	278
二、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7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金陵体育	指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文化	指	江苏紫金文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祥禾投资	指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乾投资	指	张家港通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体国贸	指	张家港保税区金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陵运动	指	张家港金陵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金陵文体	指	江苏金陵洲际文体科技有限公司，金陵运动变更后的名称
金陵货代	指	苏州金陵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金陵置业	指	张家港金陵置业有限公司
紫京城美食汇馆	指	张家港市紫京城美食汇馆
紫京城美酒汇馆	指	张家港市杨舍西城紫京城美酒汇馆
同盛投资	指	张家港保税区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毅大酒店	指	张家港市南丰华毅大酒店
浙江大丰	指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派斯	指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舒华股份	指	舒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
A股	指	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新股	指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时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
二、专业释义		
球类器材	指	主要适用于篮球运动、足球运动、排球运动等各类球类运动所需的体育器材产品，具体包括篮球器材、足球器材、排球器材、网球器材、羽毛球器材、手球器材等产品。
田径器材	指	主要适用于田径运动所需的各类体育器材产品，具体包括跳高架、跨栏架、障碍架等产品。
场馆设施	指	主要为用于体育场馆等体育设施建设所需的场馆座椅、活动看台、塑胶场地等产品。
国际篮联	指	即国际篮球联合会，国际性篮球运动组织。
国际排联	指	即国际排球联合会，国际性排球运动组织。
南京青奥会	指	第二届夏季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南京亚青会	指	第二届亚洲青年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沈阳全运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运动会
第一届青运会	指	第一届全国青年运动会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简介

（一）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Jinling Sports Equipment Co.,Ltd.

法定代表人：李春荣

注册资本：5,680.00 万元

公司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海丰路

经营范围：体育器材、健身器材、体育场馆座椅、看台、舞台、影视道具、塑胶跑道、升降平台、电子显示设备、电子计时设备、文体用品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文体活动设备的租赁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体育器材和场馆设施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体育赛事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球类器材、田径器材、其他体育器材、场馆设施等。

公司是中国体育用品联合会副主席单位、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常务副主席单位，并曾获“中国十大体育用品品牌”、“中国体育用品行业二十强”、“中国轻工业体育用品十强企业”、“中国轻工业百强企业”、“中国 100 最具价值体育品牌”等称号。公司是科技部火炬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是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和江苏省地税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也是《篮球架标准》（GB23176-2008）等 15 项国家标准

及 2 项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公司研发中心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苏省新型体育器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不断的研发积累，公司逐步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 11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并取得了 2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拥有的“金陵”品牌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及品牌美誉度。

凭借良好的品牌影响力、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优异的产品质量及完善的配套服务，公司为 2008 年北京奥运会、2010 年广州亚运会、2011 年深圳世界大学生运动会、2014 年南京青奥会、2015 年第一届青运会、2016 年第十三届冬运会、2016 年里约奥运会、国际田联钻石联赛（上海站及布鲁塞尔总决赛）、NBA 中国赛等多项重大国内、国际赛事提供体育器材及赛事服务。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股权比例（%）
1	李春荣	1,644.39	28.95
2	李剑刚	1,551.94	27.32
3	李剑峰	1,467.12	25.83
4	紫金文化	294.00	5.18
5	施美华	226.95	4.00
6	祥禾投资	200.00	3.52
7	通乾投资	100.00	1.76
8	施永华	16.30	0.29
9	汤孟芬	16.30	0.29
10	赵育龙	16.30	0.29
11	孙军	16.30	0.29
12	袁菊萍	16.30	0.29
13	季金生	16.30	0.29
14	丁勇	16.30	0.29
15	陈剑明	16.30	0.29
16	施兴平	16.30	0.29
17	余国祥	16.30	0.29

18	张华	16.30	0.29
19	周照明	16.30	0.29
合计		5,680.00	100.0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5,680.00万股，其中李春荣、李剑刚、李剑峰、施美华四人合计持有公司86.1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如下：

李春荣，男，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2119510418****，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

李剑峰，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10119760511****，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

李剑刚，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8219860725****，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

施美华，女，195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2119500519****，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8,940.37	44,039.36	48,312.87
流动资产	25,093.25	23,951.26	30,351.71
固定资产	12,795.79	13,422.85	10,281.54
负债总额	14,295.18	12,889.26	21,576.55
流动负债	14,095.18	12,789.26	21,576.55
股东权益	34,645.19	31,150.11	26,736.3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34,645.19	31,150.11	26,736.32

(二)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总收入	32,979.36	32,358.86	34,354.27
营业利润	5,429.96	5,685.84	5,379.68
利润总额	5,563.90	5,625.89	5,660.70
净利润	4,631.09	4,413.78	4,886.3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31.09	4,413.78	4,886.35

(三)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2.48	5,713.72	2,450.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8.58	-1,987.57	-5,205.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6.95	-5,015.18	2,132.2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0.78	14.75	-17.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1.63	-1,274.28	-640.51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78	1.88	1.41
速动比率	1.32	1.35	1.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90%	44.44%	58.4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10	5.48	4.71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扣除土地使用权）	0.08%	0.11%	0.02%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存货周转率（次）	2.84	2.42	2.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8	2.37	2.8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967.75	6,838.53	6,924.2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4,631.09	4,413.78	4,886.3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517.33	4,465.16	4,643.58
利息保障倍数	52.97	49.85	17.0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注1}	0.22	-0.22	-0.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_{注1}	0.76	1.01	0.43

注1：上述股本按5,680.00万股测算。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1,893.34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票。
发行价格	13.71 元/股
发行方式	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股包销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备案或核准文号
1	体育器材产能扩建项目	18,800.00	18,800.00	张发改许备[2015]483号
2	研发中心用房项目	3,400.00	3,124.39	张发改许备[2015]492号
合计		22,200.00	21,924.39	-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每股面值：1.00元

(三) 发行股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893.34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四) 每股发行价格：13.71 元/股

(五) 市盈率：22.9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6.10 元/股（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截至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为基准计算）

(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7.47 元/股（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募集资金净额，按发行后的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八) 发行市净率：1.84 倍（每股净资产以公司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值计算）

(九)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

(十)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 承销方式：余股包销

(十二)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5,957.69 万元

(十三)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21,924.39 万元

(十四)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预计共需约 4,033.30 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具体明细如下：

费用项目	金额
承销费用与保荐费用	3,300.00 万元
审计费用与验资费用	145.00 万元
律师费用	214.00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28.00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46.30 万元
合计	4,033.30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
- 传真： 020-87553577
- 保荐代表人： 周鹏翔 林文坛
- 项目协办人： 万能鑫
- 其他项目组成员： 杜涛 徐东辉 丁骥 余冬 钟超 范丽琴
- (二)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负责人： 黄宁宁
- 注册地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 传真： 021-52341670
- 经办律师： 李辰 金诗晟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 注册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 传真： 021-63392558

- 经办注册会计师： 肖厚祥 顾玉萍
- (四)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 (五)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工行广州市分行第一支行
收款账号： 3602000109001674642
户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一)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7 年 4 月 21 日
- (二) 网上路演日期 2017 年 4 月 21 日
- (三) 申购日期 2017 年 4 月 24 日
- (四) 缴款日期 2017 年 4 月 26 日
- (五)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尽快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公司所处的体育器材制造行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此外，随着国内居民收入水平的持续提高、国内体育赛事的不断举办，体育器材行业将继续保持稳定发展，也将吸引更多生产厂商进入该行业，加大体育器材行业的市场竞争。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已在品牌影响力、技术研发、资质认证等方面形成较大的市场竞争优势，并具备为各类重大体育赛事提供器材或赛事服务的能力。如果未来公司无法抓住难得的市场发展机遇，提升产品技术及市场规模，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可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二、宏观经济波动及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体育器材和场馆设施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赛事服务，受居民收入水平及政府财政支出等因素影响较大。虽然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保持稳定发展趋势，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并且国家出台各类体育产业扶持政策，有效提升了体育器材行业的市场需求。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或我国对于体育产业的支持力度减弱，将导致本行业的市场需求萎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3,155.69 万元、11,716.18 万元和 12,066.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29%、36.21%和 36.59%。虽然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但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体育赛事组织、学校及其他政府事业单位，该等客户信用程度较高，公司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程度相对较小。但未来若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发生较大波动，会对地方政府财政收入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上述客户及时支付货款，公司存在因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金额增多、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引致的经营风险。

（二）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8,777.17 万元、6,824.43 万元和 6,520.3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28.92%、28.35%和 25.98%，公司期末存货余额相对较高，主要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实行按批次生产模式，在满足销售订单需要的同时合理备货，公司产品种类众多，使得期末备货规模相对较大；同时，公司需综合考虑生产所需及原材料采购周期安排采购，上述因素使得公司期末存货余额相对较大。若未来公司不能及时进行生产计划调整、合理库存控制并及时消化库存，则可能产生存货积压的情况，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毛利率较大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45%、41.57%和 42.53%，公司综合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由于公司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及市场定价能力。随着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的下降及收入结构的调整，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波动。但若未来体育器材行业市场竞争、产品供求关系、公司市场地位以及产品成本及销售价格的变化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产品将面临毛利率较大变动的风险。

（四）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12年、2015年取得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和江苏省地税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F201232000184和GR20153200058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相关法律规定，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因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公司不能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五）营业外收入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为9.97%、2.59%和4.55%，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虽然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依赖于政府补助，但如果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改变，公司存在因政府补助收入减少而影响其利润水平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塑料、铸件、五金件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成本会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虽然公司已采取各种措施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但该等措施无法完全避免和消除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影响，如果未来该等原材料价格大幅度提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技术研发实力是公司行业地位的重要保障。公司是科技部火炬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也是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和江苏省地税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研发中心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苏省新型体育器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拥有111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1项，并取得了2项软件著作权

权。然而，随着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新产品、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不断出现，如公司无法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能力，或核心技术研发方向出现偏差，未能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将无法维持，行业地位将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产能扩张后的市场拓展风险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主要拟用于“体育器材产能扩建项目”，该项目系公司依据自身发展战略、综合考虑自身行业地位及管理能力等因素，以及假定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因素不发生重大变化所确定。项目实施并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10 万件球类器材、9 万件田径器材、22 万件其他体育器材的生产能力。尽管公司产能的扩张计划建立在对市场、技术等因素进行谨慎分析的基础之上，但项目达产后，公司仍存在由于市场需求变化、产业政策导向变化以及竞争企业产能扩张等原因而导致的市场拓展风险。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因固定资产增加所新增的折旧费将大幅增加。尽管公司募投项目新增销售收入及利润总额较高，足以抵消新增的折旧费用，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能实现原定目标，本次募投项目将存在因固定资产增加而引起的固定资产折旧风险，影响公司利润水平。

七、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一贯重视产品的生产质量及安全性，已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已通过了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也未曾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但如果公司未能持续保持或提高产品质量控制，从而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可能会对公司品牌形象、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春荣、李剑刚、李剑峰、施美华等四人持有公司 86.10%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降低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力，然而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进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Jinling Sports Equipment Co.,Ltd.
2	注册资本	5,680.00 万元
3	法定代表人	李春荣
4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25 日
5	住 所	张家港市南丰镇海丰路 邮政编码：215600
6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512-58983911 传真：0512-58983923
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lsports.com
8	电子信箱	info@jlsports.com
9	信息披露和投资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董事会秘书：孙军 联系电话：0512-58983911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金陵体育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的《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2004]20 号）批准，由李春荣、李剑峰、施美华、王小波、徐锁林五名自然人于 2004 年 3 月 25 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25 日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2102933），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李春荣	1,740.00	58.00%
2	李剑峰	750.00	25.00%
3	施美华	330.00	11.00%
4	王小波	150.00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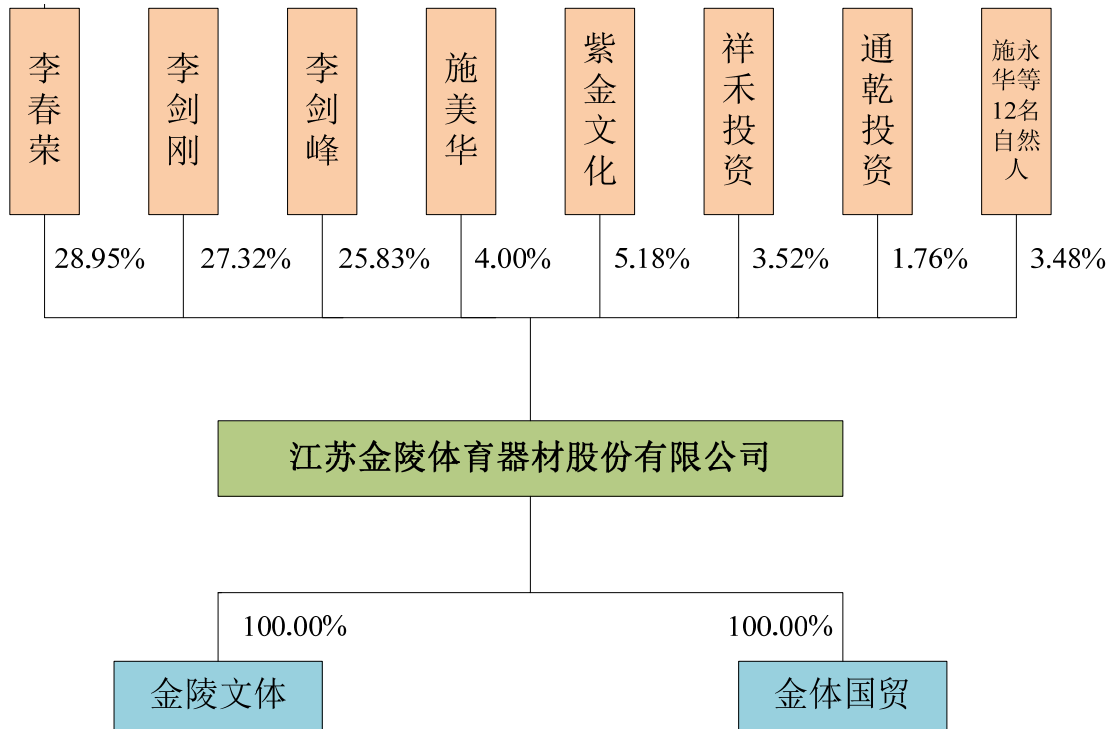
5	徐锁林	3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资产及业务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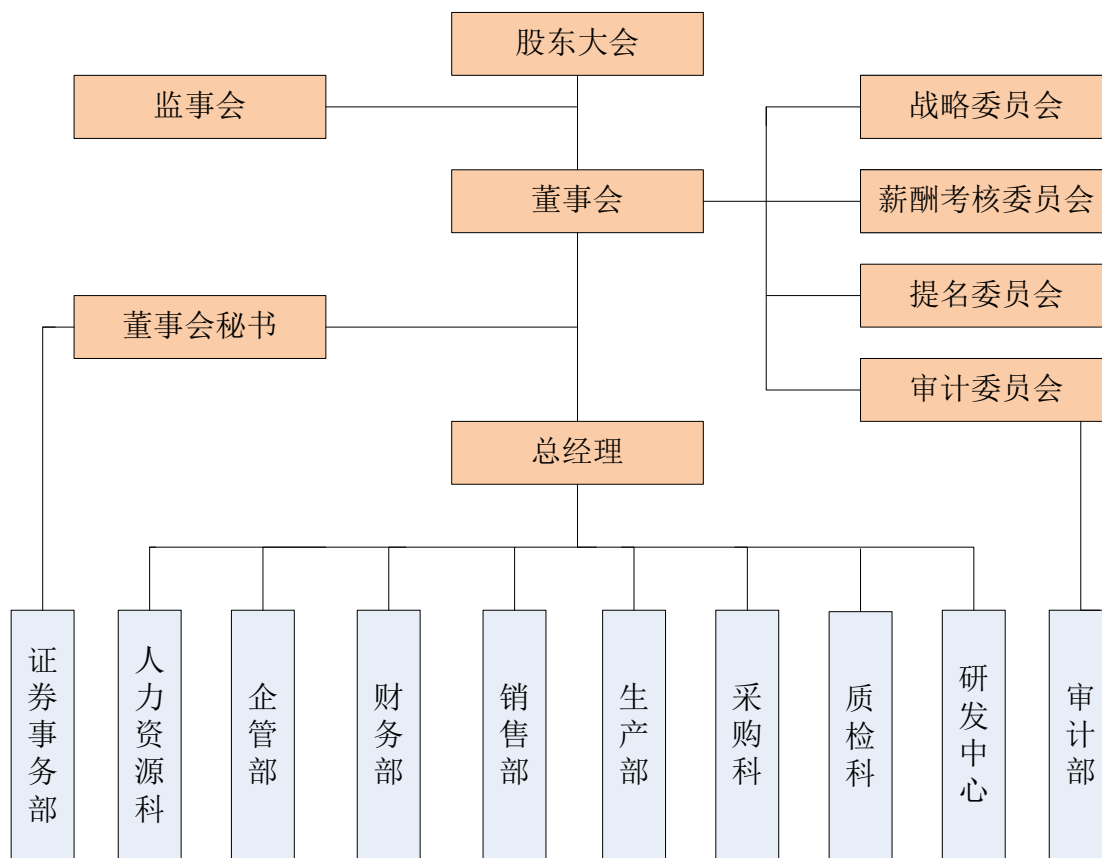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及业务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1、金体国贸

公司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金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6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张家港保税区商品展示中心3218A室	法定代表人	李春荣
主营业务	橡塑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建材、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纺织品、纸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采购部分原材料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金陵体育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030.40	总资产	6,148.91
	净资产	5,208.00	净资产	5,478.88
	2015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279.89	净利润	270.88

2、金陵文体

公司名称	江苏金陵洲际文体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年8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南丰镇海丰路	法定代表人	李剑刚	
主营业务	专业舞台机械的研发、租赁及安装；专业舞台灯光、舞台音响、舞台音视频的设计、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组织文化体育活动及文体活动策划；体育器材及设备的租赁、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体育场馆设施的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运动休闲产品的开发；职业体育俱乐部的投资管理；体育用品、文具用品的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为发行人客户提供部分赛事服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金陵体育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340.45	总资产	7,161.18
	净资产	3,124.30	净资产	2,987.72
	2015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100.02	净利润	-136.58

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参见申报文件“4-5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二）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春合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	0万元

		资本	
注册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188号1号楼1022号	法定 代表 人	刘凤山
主营业务	体育器材、运动促进健康系统设施设备及软件、健身器械、运动球类产品的制造、销售及检测（限分支机构经营）；人造草坪，塑胶草地、体育场馆内装饰及设施用品的销售、铺设安装；运动地板铺装；场馆服务；体育赛事组织；文化体育健康产品技术开发；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依法核实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自设立以来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95%	
	苏州金裕汇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5.00%	
	金陵体育	15.00%	
	天津市春合体育用品厂	12.05%	
	合计	100.00%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李春荣、李剑刚、李剑峰、紫金文化，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李春荣：男，195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身份证号码为 32052119510418****，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

2、李剑刚：男，198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2058219860725****，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

3、李剑峰：男，197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2010119760511****，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

4、紫金文化

企业名称	江苏紫金文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4日
出资额	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山西路128号		
主营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对文化领域及相关企业的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个人的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管理服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春芳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业务无直接关系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99.67%	
	江苏高投紫金文化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0.33%	
	合计	100.00%	

（二）实际控制人

李春荣、李剑刚、李剑峰、施美华等四人合计持有公司 86.10%的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中，李春荣与施美华为夫妻关系，李剑刚、李剑峰为李春荣与施美华夫妇之子。

李春荣、李剑刚、李剑峰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施美华简历如下：

施美华，女，195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0年9月至1993年8月任张家港市南丰农机厂工人；自2004年2月至2015年2月担任发行人董事。

施美华除持有发行人4%股权及持有金陵置业18.75%的股权以外，不存在任何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主体包括：金陵置业、紫京城美食汇馆、紫京城美酒汇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金陵置业

公司名称	张家港金陵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9月4日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 主要生产经营地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南区）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购销。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 关系	与发行人业务无直接关系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李剑峰		81.25%		
	施美华		18.75%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未经申报会计师审 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085.86	总资产	3,101.42	
	净资产	1,331.84	净资产	1,326.94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10.77	净利润	-4.90	

2、紫京城美食汇馆

名称	张家港市紫京城美食汇馆	成立时间	2009年6月17日	
出资额	88 万元	经营者	李剑峰	
注册地址及 主要生产经营地	杨舍镇暨阳湖大道1号			
主营业务	特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 关系	与发行人业务无直接关系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李剑峰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89.44	总资产	1,107.73
	净资产	-422.63	净资产	-628.57
	2015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47.93	净利润	-205.94

3、紫京城美酒汇馆

名称	张家港市杨舍西城紫京城美酒汇馆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20日
出资额	10万元	经营者	李剑峰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杨舍镇金港大道330号		
主营业务	预包装食品零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自设立以来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李剑峰	100.00%	
	合计	100.00%	

紫京城美酒汇馆自设立之日起，未开展实际经营，亦未编制财务报表。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春荣、李剑刚、李剑峰和施美华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68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1,893.3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李春荣	1,644.39	28.95%	1,644.39	21.71%
李剑刚	1,551.94	27.32%	1,551.94	20.49%
李剑峰	1,467.12	25.83%	1,467.12	19.37%
紫金文化（SS）	294.00	5.18%	104.67	1.38%
施美华	226.95	4.00%	226.95	3.00%
祥禾投资	200.00	3.52%	200.00	2.64%
通乾投资	100.00	1.76%	100.00	1.32%
袁菊萍	16.30	0.29%	16.30	0.22%
汤孟芬	16.30	0.29%	16.30	0.22%
赵育龙	16.30	0.29%	16.30	0.22%
孙军	16.30	0.29%	16.30	0.22%
施永华	16.30	0.29%	16.30	0.22%
季金生	16.30	0.29%	16.30	0.22%
丁勇	16.30	0.29%	16.30	0.22%
陈剑明	16.30	0.29%	16.30	0.22%
施兴平	16.30	0.29%	16.30	0.22%
余国祥	16.30	0.29%	16.30	0.22%
张华	16.30	0.29%	16.30	0.22%
周照明	16.30	0.29%	16.30	0.2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189.33	2.50%
本次发行股份	-	-	1,893.34	25.00%
合计	5,680.00	100.00%	7,573.34	100.00%

注：SS 是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其为国有股东。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十九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三）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16 名自然人股东，该等自然人股东在本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
1	李春荣	1,644.39	28.95%	董事长、研发中心主任
2	李剑刚	1,551.94	27.32%	董事、总经理
3	李剑峰	1,467.12	25.83%	董事
4	施美华	226.95	4.00%	无
5	施永华	16.30	0.29%	董事
6	汤孟芬	16.30	0.29%	无
7	赵育龙	16.30	0.29%	监事会主席
8	孙军	16.30	0.29%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研发中心副主任
9	袁菊萍	16.30	0.29%	财务部长
10	季金生	16.30	0.29%	无
11	丁勇	16.30	0.29%	销售总监
12	陈剑明	16.30	0.29%	销售副总监
13	施兴平	16.30	0.29%	生产总监、研发中心副 主任、监事
14	余国祥	16.30	0.29%	销售副总监
15	张华	16.30	0.29%	销售副总监
16	周照明	16.30	0.29%	销售经理

（四）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2017年3月16日，江苏省财政厅出具《关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苏财资〔2017〕21号），将紫金文化认定为国有股东，如金陵体育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紫金文化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国有股东紫金文化将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相应股数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2017年3月16日，江苏省财政厅就上述国有股转持事宜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苏财资〔2017〕20号），同意紫金文化将所持金陵体育部分国有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应划

转股份总数为金陵体育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10%，最终转持股份按金陵体育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 计算。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内，公司新增股东为紫金文化、祥禾投资以及通乾投资。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2014 年 6 月 18 日，公司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紫金文化向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380 万元。201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4 年 12 月 8 日，公司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祥禾投资、通乾投资向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680 万元。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新增股东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为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改善公司治理，筹集经营资金，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吸收紫金文化、祥禾投资、通乾投资作为发行人的新股东。紫金文化以每股 6.75 元的价格认购 294 万股，祥禾投资、通乾投资分别以每股 10 元的价格认购 200 万股、100 万股。该等增资价格系以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业绩以及未来发展前景为基础并经协商确定。

2、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紫金文化

新增股东紫金文化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五、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祥禾投资

企业名称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28 日
出资额	130,001.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500 室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构成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3845%
	陈金霞	12.7691%
	魏锋	7.6922%
	沈静	5.7692%
	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泉州恒安世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461%
	张忱	3.8461%
	曹言胜	3.8461%
	杭州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461%
	孙炳香	3.4615%
	中海银信投资有限公司	2.5384%
	周少明	2.3077%
	林志强	2.3077%
	深圳怡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384%
	林凯文	1.5384%
	卢映华	1.5384%
	刘亦君	1.5384%
	周忻	1.5384%
	西藏稳盛进达投资有限公司	1.5384%
	济宁浩珂矿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1538%
	于向东	1.1538%
	王金花	1.1538%
	王小波	0.8461%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7692%
	王健摄	0.7692%
	越海全球物流（苏州）有限公司	0.7692%
	许广跃	0.7692%
	北京海达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0.7692%
	赵文中	0.7692%
林丽美	0.7692%	
英德市时利和贸易有限公司	0.7692%	
李嘉	0.7692%	

	丁莹	0.7692%
	邱丹	0.7692%
	王正荣	0.7692%
	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7692%
	厦门海西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7692%
	周玲	0.7692%
	李文壅	0.7692%
	浙江亚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7692%
	吴淑美	0.7692%
	上海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08%
	合计	100.0000%
实际控制人	陈金霞	

（3）通乾投资

企业名称	张家港通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08日
出资额	1,0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张家港保税区全球通大厦 8268 室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勇		
出资构成	出资人	出资比例	
	张进	29.70%	
	陈维梅	14.85%	
	李绍兰	9.90%	
	祁艳	9.90%	
	傅翔	9.90%	
	蒋玉娥	4.95%	
	张国兴	4.95%	
	聂洪	4.95%	
	蒋健	4.95%	
	陈明亚	4.95%	
	黄勇	0.99%	
	合计	100.00%	
实际控制人	黄勇		

3、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剑峰之配偶王小波持有祥禾投资 0.8461% 的出资份额，除上述情况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李春荣	1,644.39	28.95%	四人共同控制发行人，其中李春荣与施美华为夫妻关系，李剑刚、李剑峰为李春荣与施美华之子，李剑峰为李剑刚之兄。
2	施美华	226.95	4.00%	
3	李剑刚	1,551.94	27.32%	
4	李剑峰	1,467.12	25.83%	
5	施永华	16.30	0.29%	施永华为施美华之弟
6	余国祥	16.30	0.29%	余国祥为施美华之妹夫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尚无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八、公司员工情况

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公司在职员工分别为 827 人、756 人和 706 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构成分布如下：

岗位情况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及行政人员	52	7.36%
研发人员	77	10.91%
销售人员	83	11.76%
生产人员	494	69.97%
合计	706	100.00%

（一）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为了培养和吸引优秀员工，进一步规范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加强工资管理，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公司制定了《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1、基本原则：遵循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结合岗位价值、技能水平、个人能力素质和业绩贡献等在综合因素考虑各岗位的报酬水平。

2、岗位薪酬：岗位薪酬分为岗位固定工资、绩效工资、绩效奖金、相关津贴。岗位薪酬是为了体现岗位价值设定的工资单元，主要取决于岗位性质和工作内容。其中岗位固定工资是岗位薪酬中的固定部分；绩效公司是岗位薪酬中的浮动部分，由各部门根据各岗位绩效考核办法和实际考评结果确定，反映了各岗位的工作业绩；绩效奖金是指年终奖；津贴包括工龄津贴、学历津贴、职称津贴等。

3、福利体系：按照劳动法和当地有关政府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购买补充意外伤害险、法定节假日福利、餐费补贴等。

（二）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1、各级别员工收入水平

单位：万元

级别岗位情况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数	薪酬总额	平均薪资	人数	薪酬总额	平均薪资	人数	薪酬总额	平均薪资
核心管理人员	12	285.41	23.78	12	255.00	21.25	9	213.46	24.87
中层员工	28	293.66	10.49	32	340.23	10.63	32	365.81	11.74
普通员工	656	4,395.07	6.70	745	4,394.80	5.90	806	4,073.58	5.05
合计	696	4,974.14	7.15	789	4,990.03	6.32	847	4,652.85	5.49

注：上述人数为加权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平均薪资水平分别为 5.49 万元/年、6.32 万元/年、7.15 万元/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15.12%、13.13%，发行人员工收入水平不断提高。

2、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单位：万元

岗位情况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人数	薪酬总额	平均薪资	人数	薪酬总额	平均薪资	人数	薪酬总额	平均薪资
管理及行政人员	74	763.39	10.32	87	667.05	7.67	46	413.65	8.99
研发人员	77	591.89	7.69	77	614.89	7.99	77	499.36	6.49
销售人员	70	450.48	6.44	70	418.79	5.98	111	589.03	5.31
生产人员	475	3,168.38	6.67	555	3,289.30	5.93	613	3,150.81	5.14
合计	696	4,974.14	7.15	789	4,990.03	6.32	847	4,652.85	5.49

注：上述人数为加权平均人数。

3、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金体国贸、金陵文体均位于苏州张家港，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工资总额	4,974.14	4,990.03	4,652.85
人数	696	789	847
公司年平均工资	7.15	6.32	5.49
苏州地区年平均工资	-	6.75	6.25

注：由于无私营单位制造业平均工资数据，选取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制造业作为苏州市平均工资进行比较，数据来源于苏州市统计年鉴，其中 2016 年数据尚未披露。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及子公司年平均工资略低于苏州地区年平均工资。考虑到发行人及子公司位于苏州张家港市下辖镇区，年平均薪资略低于苏州地区年平均工资具有合理性。

4、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的薪酬制度将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在保持现有薪酬水平的基础上，公司将参考本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和行业平均水平、劳动力市场的供需情况、生活费用与物价水平，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效益，适时适度地调整员工薪酬水平，包括薪酬水平调整和薪酬结构调整，使公司的薪酬水平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九、公司、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和其约束措施

（一）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内容。

（二）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内容。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内容。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内容。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内容。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内容。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春荣、李剑刚、李剑峰、施美华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八）关于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春荣、李剑刚、李剑峰、施美华作出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九）关于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以及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上述承诺约束措施及履行情况

上述承诺人均承诺：如上述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上述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十一）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承诺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会计师、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作为行业领先的综合性体育器材供应商，公司是中国体育用品联合会副主席单位、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常务副主席单位，并曾获“中国体育用品行业二十强”、“中国轻工业体育用品十强企业”、“中国轻工业百强企业”等称号。公司主营业务为体育器材和场馆设施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体育赛事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球类器材、田径器材、其他体育器材、场馆设施等。

经过持续的市场推广，公司“金陵”品牌已具有较大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美誉度。公司“金陵”品牌被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评为“中国十大体育用品品牌”，被中国经贸商务协会、中国品牌价值研究中心、消费与市场杂志社评为“中国100最具价值体育品牌”；公司“金陵”牌篮球架、“金陵”牌田径竞技器材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评为“中国名牌产品”。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逐步形成自身的技术竞争优势。公司是科技部火炬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是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和江苏省地税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也是《篮球架标准》(GB23176-2008)等15项国家标准及《排球柱和网》(QB/T4290-2012)等2项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公司研发中心已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苏省新型体育器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联合认定为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研发的“液压多向传动全自动控制系统”等已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拥有111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1项。

凭借良好的品牌美誉度、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优异的产品质量及完善的配套服务，公司与国际篮联、国际排联、中国篮球协会、中国排球协会、中国田径协会、中国游泳协会等体育官方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为2008年北京奥

运会、2010年广州亚运会、2011年深圳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南京青奥会、2015年第一届青运会、2016年第十三届冬运会、2016年里约奥运会、国际田联钻石联赛（上海站及布鲁塞尔总决赛）、NBA中国赛、CBA联赛等多项重大国内、国际赛事提供体育器材及赛事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球类器材	16,431.84	50.50%	13,320.32	41.84%	12,537.06	36.77%
田径器材	2,301.64	7.07%	2,534.97	7.96%	2,942.95	8.63%
其他体育器材	2,811.89	8.64%	3,232.58	10.15%	5,481.71	16.08%
场馆设施	10,033.98	30.84%	10,115.45	31.77%	9,951.02	29.19%
赛事服务	957.97	2.94%	2,634.30	8.27%	3,182.78	9.33%
合计	32,537.32	100.00%	31,837.61	100.00%	34,095.52	100.00%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1、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球类器材、田径器材、其他体育器材以及场馆设施等，主要产品应用于学校、政府事业性单位、居民公共社区、体育赛事组织等客户体育设施建设或体育赛事举办需要，具体产品介绍如下：

主要产品	产品介绍	产品图示
球类器材	<p>主要适用于篮球运动、足球运动、排球运动等各类球类运动所需的体育器材产品，具体包括篮球器材、足球器材、排球器材、网球器材、羽毛球器材、手球器材等产品。</p>	 <p>篮球器材</p>  <p>足球器材</p>  <p>排球器材</p>  <p>手球器材</p>
田径器材	<p>主要适用于田径运动所需的各类体育器材产品，具体包括跳高架、跨栏架、障碍架等产品。</p>	 <p>跳高架</p>  <p>跨栏架</p>  <p>障碍架</p>
场馆设施	<p>主要为用于体育场馆等体育设施建设所需的场馆座椅、活动看台、塑胶场地等产品。</p>	 <p>场馆座椅</p>  <p>活动看台</p>  <p>塑胶场地</p>

2、体育赛事服务

公司体育赛事服务主要是为各类体育赛事提供体育器材租赁或赛事信息系统服务等。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塑料、铸件、五金件等，由采购科负责在国内进

行采购。公司采购科根据生产部制定的生产计划，结合原材料库存和采购周期制定采购计划，并以市场价格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综合考虑信用期、质量控制等因素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公司主要采取货到一定信用期内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供应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对采购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具体采购工作由生产部、采购科、质检科共同负责，其中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采购科根据生产计划、原材料库存和采购周期制定采购计划并负责原材料入库，质检科配合采购科进行原材料入库检验。

2、生产模式

公司球类器材、田径器材等产品为标准类产品，出于利于生产管理和规模经济效应考虑，公司综合既有订单和产品市场需求情况按批次进行生产，即在满足销售订单需要的同时，合理预产部分产品；公司场馆设施等产品属于定制类产品，公司实行接单生产，即根据客户订单要求进行产品设计和生产。

公司已制定《生产计划管理制度》、《生产环节控制制度》、《产成品检验制度》。对于标准类产品，公司生产部根据销售订单、市场需求等制定《生产计划表》，各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对于定制类产品，在获得销售订单后，公司研发中心根据订单要求进行产品设计，生产部根据产品及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表》并组织生产。公司质检科根据产品的执行标准、技术要求和工艺文件对生产过程进行全过程的监督检验。

3、销售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是指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使用者的模式，主要包括学校、政府事业性单位、体育赛事组织等客户；经销模式是指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并不直接面向终端使用者销售的模式。

①直销模式

公司直销模式主要通过客户拜访、查询政府采购信息或国内外重大体育赛事信息、参与项目投标及参加行业展会等方式获取订单进行销售。公司直销客户主

要包括学校、政府事业性单位、体育赛事组织等，公司与该等客户直接就产品销售事项达成协议，就供货产品种类、供货数量、产品价格以及交货方式等进行约定，将产品发送到客户指定地点，获得客户的签收单或验收单。公司对直销客户一般按合同约定进行收款。

②经销模式

公司经销模式为卖断式经销。公司将产品交付经销商并取得签收或验收确认单据后，便不再继续对产品进行管理和控制，已将产品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经销商；经销商确认收货后由其对产品实物进行管理，并自主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经销客户主要包括少数与公司签订有经销协议的客户以及专门从事体育器材销售的贸易型企业。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并不直接面向终端使用者销售，经销商一般在获取下游订单后向公司发送采购订单。公司对经销商客户一般执行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

(2) 直销及经销模式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按销售模式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19,459.69	59.81%	21,634.78	67.95%	24,739.14	72.56%
经销	13,077.63	40.19%	10,202.83	32.05%	9,356.38	27.44%
合计	32,537.32	100.00%	31,837.61	100.00%	34,095.52	100.00%

(3) 直销及经销模式收入确认具体原则方法、时点、结算方式及销售政策

直销及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款项的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具体如下：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时点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直销	内销：①不需要安装的产品，在客户收货签收后，公司确认产品所有权转移； ②需要安装的产品，安装完毕并经对方验收后，公司确认产品所有权转移；③对于体育赛事服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体育赛事服务合同，在提供相应的体育赛事服务后确认收入实现。	内销：①器材类产品，公司以对方签收或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②赛事服务，一般以体育赛事结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外销：在完成产品报	支票、电汇或承兑汇票	按合同执行

	外销：根据发行人与外销客户的合同约定，在完成产品报关手续并取得出口报关单、提货单后，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即确认外销收入的实现。	关手续并取得出口报关单、提货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经销	内销：在客户签收或验收后，公司确认产品所有权转移。 外销：根据发行人与外销客户的合同约定，在完成产品报关手续并取得出口报关单、提货单后，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即确认外销收入的实现。	内销：以客户签收或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外销：在完成产品报关手续并取得出口报关单、提货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支票、电汇或承兑汇票	一般为款到发货

（四）主营业务、主要产品自公司设立以来的演变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体育器材和场馆设施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体育赛事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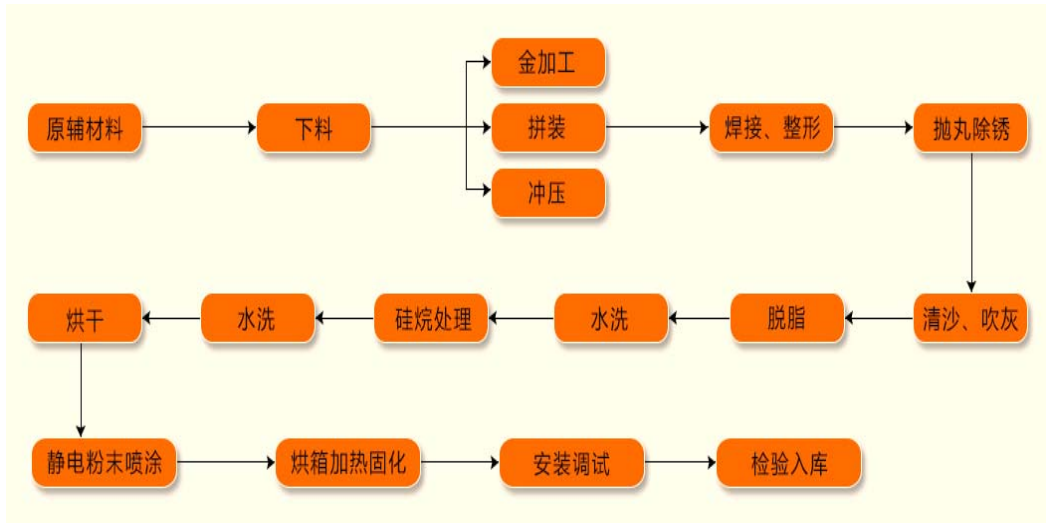
随着公司研发投入的持续增加、品牌宣传和市场拓展力度的加大，公司产品品牌影响力和认可度不断提高，逐步为各类重大体育赛事提供体育器材产品和赛事服务。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为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大运会等综合性体育赛事，以及篮球世锦赛、排球世界杯、田径世锦赛等体育专项赛事提供体育器材产品和赛事服务；公司是北京奥运会以及南京青奥会指定体育器材供应商；2016年，公司成为里约奥运会排球设备供应商，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

此外，随着公司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和市场影响力的不断提高，主要产品不断获得国际田联、国际篮联、国际排联等国际权威机构的专业资质认证；该等资质认证的获得意味着公司能够进入该等机构主办的各类体育赛事供应商体系中，也是公司产品市场认可度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的重要体现。

（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体育器材的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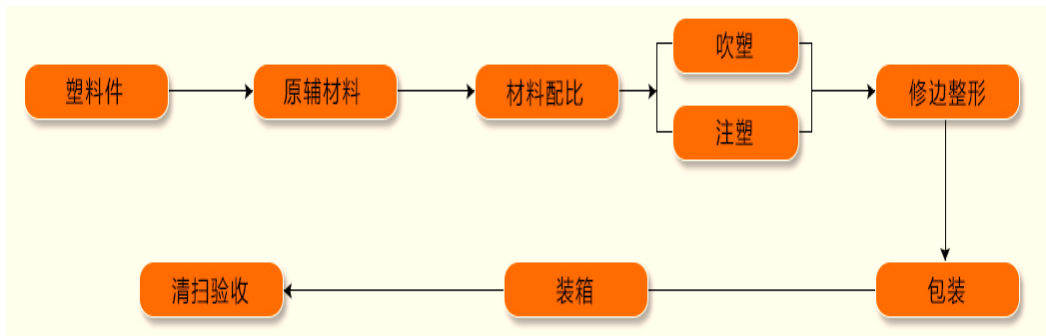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中球类器材、田径器材、其他体育器材均属于体育器材类产品，工艺流程基本相同，具体流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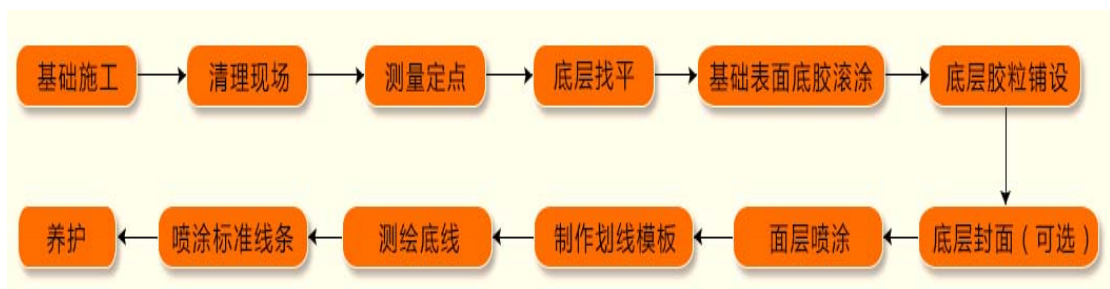
2、场馆设施生产流程

公司的场馆设施主要包括场馆座椅、活动看台以及塑胶场地等。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1) 场馆座椅、活动看台的生产流程



(2) 塑胶场地的生产流程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的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体育器材和场馆设施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体育赛事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244 体育用品制造”下的“C2442 体育器材及配件制造”。

2、行业监管体制

行业目前由国家体育总局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重大投资项目的审批和管理等。国家技术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行业技术、质量监管等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审议通过行业、国家标准。国家工商总局负责监管行业市场及企业运作。

在行业自律方面，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主要负责保护会员单位合法权益、制定行规行纪、组织行业内企业与组织的合作与交流以及制定相应的行业标准等。中国体育用品联合会主要负责组织体育用品企业间信息交流，提升体育用品质量，扶持与推广名牌产品及制定相应的行业标准等。

3、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与该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从行业资质管理、行业质量管理以及招标投标管理、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等多个方面对行业发展予以规范，具体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015.03.01	国务院令[2014]第 658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01.01	国家主席令 [2014] 第 9 号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14.07.29	国务院令[2014]第 653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011.07.01	国家主席令 [2011] 第 46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9.08.27	国家主席令 [2009] 第 18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2003.11.01	国务院令[2003]第 390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03.09.01	国家主席令 [2002] 第 77 号
8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2003.08.01	国务院令[2003]第 382 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003.01.01	国家主席令[2002]第 68 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00.01.01	国家主席令[1999]第 21 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995.10.01	国家主席令[1995]第 55 号

(2) 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务院、国家体育总局及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关于行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行业管理以及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产业政策,主要包括《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体育产业“十二五”规划》、《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体育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等,具体如下:

时间	部门	主要政策法规	主要内容
2016	国务院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继续制定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健身方法,推动全民健身生活化。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指导服务。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发展群众健身休闲活动,丰富和完善全民健身体系。大力发展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鼓励开发适合不同人群、不同地域特色的特色运动项目,扶持推广太极拳、健身气功等民族民俗民间传统运动项目。
2016	国家体育总局	《青少年体育“十三五”规划》	推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符合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设施向青少年免费开放或低收费开放,充分利用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户外营地等资源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积极推动全民健身设施增设青少年体育功能区,城市社区体育公园、多功能运动场、笼式足球场、三人制篮球场等应做好向青少年开放工作。把农民体育健身工程与农村中小学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结合起来,改善农村青少年体育条件。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青少年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和开发利用,对于面向青少年的活动场馆和健身设施,政府以购买服务方式予以支持。继续推动开展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营地创建工作,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营地建设。进一步推进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中心创建工作,完善建设及服务标准,增强服务能力,创新运行机制和管理模式。加强研制青少年体育场地设施器材标准,开发适应青少年特点设施和运动器械,促进青少年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标准化。
2016	国家体育总局	《体育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十三五”期间,我国体育产业总量进一步增长,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3万亿元,从业人员数超过600万人,产业增加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达1.0%;产业体系进一步完善,体育服务业增加值占

			比超过 30%；市场主体进一步壮大，涌现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带动性强的龙头企业和大批富有创新活力的中小企业、社会组织，形成一批特色鲜明的产业集群和知名品牌，建设 50 个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100 个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100 个国家体育产业示范项目；产业基础进一步夯实，体育场地设施供给明显增加，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超过 1.8 平方米，体育消费额占人均居民可支配收入比例超过 2.5%；产业环境进一步优化，体制机制活力进一步增强，体育产业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备，标准体系科学完善，监管机制规范高效，市场主体诚信自律。
2015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	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全球著名体育城市的建设目标，努力打造世界一流的国际体育赛事之都、国内外重要的体育资源配置中心、充满活力的体育科技创新平台。到 2025 年，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 3000 亿元。体育产业增加值的年均增长速度明显高于同期经济增长速度，在本市生产总值中的比重进一步提高。体育服务业增加值占体育产业增加值的比重超过 60%。
2015	江苏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	到 2025 年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 7200 亿元，体育产业增加值占比达到 1.6%，体育服务业增加值占体育产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50% 左右，体育产业从业人员达到 180 万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6 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 3500 万等定量指标。
2014	国家体育总局、江苏省人民政府	《建设公共体育服务体系示范区合作协议》	国家体育总局加大对江苏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活动开展、组织构建的指导和扶持力度，帮助江苏省制定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服务标准，开展绩效评估，共同破解制约群众体育发展的难题，协同探索、科学谋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新路，让体育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江苏省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的规划设计、标准制定、政府投入、绩效评估，加快构建特色鲜明、功能完善、城乡一体化发展的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推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
2014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	计划到 2025 年，基本建立合理全面的体育产业体系，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 5 万亿，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 发展任务：1. 创新体制机制。转变政府职能、推进职业体育改革，创新体育场馆运营机制；2 培育多元主体。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引导体育企业做强做精细；3 改善产业布局和结构。优化产业布局、改善产业结构、抓好潜力产业；4 促进融合发展。积极拓展业态、促进康体结合，鼓励交互融通；5 丰富市场供给。完善体育设施，发展健身休闲项目，丰富体育赛事活动；6 营造健身氛围。鼓励日常健身活动，推动场馆设施开放利用，加强体育文化宣传。
2013	国家体育总局	《关于加强大型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改革创新，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意见》	大型体育场馆是开展公共体育服务、发展体育事业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完善城市功能、推动全民健身、服务和改善民生具有重要作用。但大型体育场馆在赛后运营方面，仍面临着体制机制不适应、运营效能不佳、服务能力不强、利用水平不高、配套政策不健全、持续发展动力不足等问题，亟需采取措施予以解决。预计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实现大型体育场馆规划建设更加科学，功能设计更加合理，运营能力明显加强，使用效率大幅提高，发展活力不断增强，公共体育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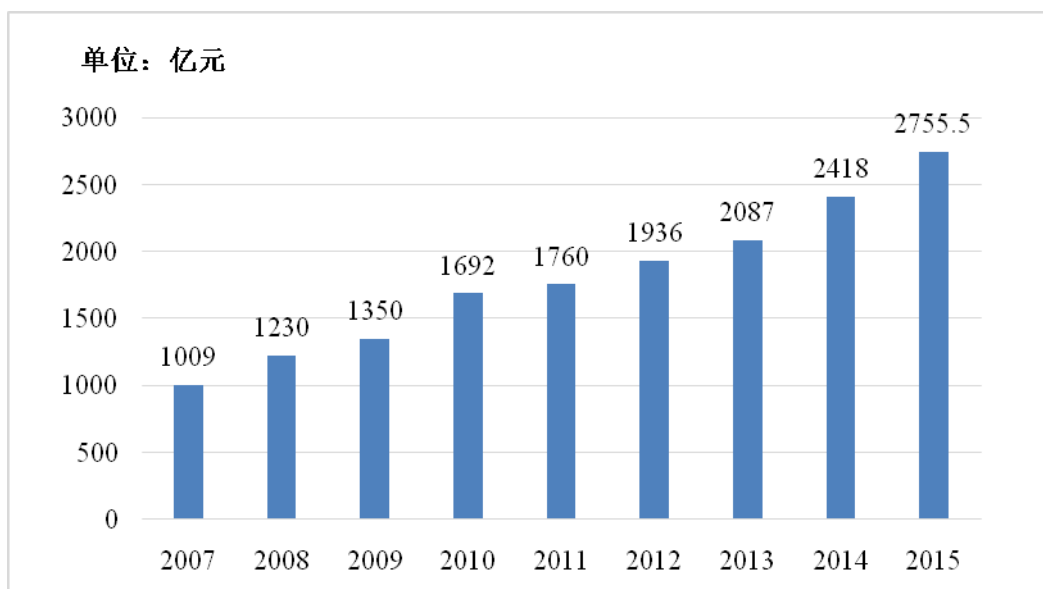
2012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 加强学校体育 工作的若干意 见》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以中小学为重点全面加强学校体育,深入推进学校体育改革发展,力争到“十二五”期末,学校体育场地设施总体达到国家标准,初步配齐体育教师,基本形成学校体育持续健康发展的保障机制;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制度更加完善,基本建成科学规范的学校体育评价机制;各方责任更加明确,基本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调、社会参与的学校体育推进机制。
2012	国家体育总局	《中长期体育 科学与技术研 究 指 导 纲 要 (2011 — 2020)》	到 2020 年,我国体育科技研究发展的总体目标是:自主创新能力和解决体育实践关键问题的能力明显提高;取得一批解决体育实践重大问题、并在国内外具有重大影响的创新性科技成果;科技成果卓有成效地应用于体育事业的科学发展中,在改善国民体质状况和科学健身的理论指导、提高优秀运动员竞技水平、促进体育产业发展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涌现出一批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优秀科学家和研究团队。
2011	国务院	《全民健身计 划(2011-2015 年)》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体育事业公益性,逐步完善符合国情、比较完整、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保障公民参加体育健身活动的合法权益,促进全民健身与竞技体育协调发展,扩大竞技体育群众基础,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提高全民族身体素质、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和文明进步,努力奠定建设体育强国的坚实基础。到 2015 年,城乡居民体育健身意识进一步增强,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显著增加,身体素质明显提高,形成覆盖城乡比较健全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2011	国家体育总局	《体育产业 “十二五”规 划》	到 2015 年,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有较大发展,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1.5 平方米以上,有条件的市(地)、县(区)、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普遍建有体育场地,各类体育设施的综合利用率和运营能力有较大提高,开放时间明显增加,初步形成布局合理、互为补充、覆盖面广、普惠性强的公共体育设施网络。 “十二五”期间,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建设一批符合地方实际和群众体育特点的公共体育设施。主要包括:在中西部地区尚无大中型公共体育设施的县(市、区),建设县级公共体育场,建设内容包括:400 米环形跑道、标准尺寸足球场及单侧看台。在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足 1 平方米的县(市、区),建设中小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即能够开展多项群众性体育活动、不设置固定看台的综合性室内健身馆。在区尚无公共体育场地的行政村,继续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
2010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 展体育产业的 指导意见》	到 2020 年,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体育骨干企业和企业集团,形成一批有中国特色和国际影响力的体育产品品牌;建立以体育服务业为重点,门类齐全、结构合理的体育产业体系和规范有序、繁荣发展的体育市场;形成多种所有制并存,各种经济成分竞相参与、共同兴办体育产业的格局;形成与国际接轨、管理规范、充满生机活力的体育社会组织体系;形成体育公共服务与市场服务相互结合、体育事业与体育产业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

（二）体育用品行业概况

体育用品行业是体育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具体包括体育器材及配件制造、训练健身器材制造、球类制造、运动防护用具制造以及其他体育用品制造等。

随着国内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国内体育用品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同时，国内体育用品出口规模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带动国内体育用品行业规模不断扩大。根据《中国体育用品产业发展白皮书》统计数据显示，2007年至2015年，体育用品业年增加值从1,009.00亿元增长到2,755.5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3.38%，体育用品行业发展迅速。

2007-2015年中国体育用品行业增加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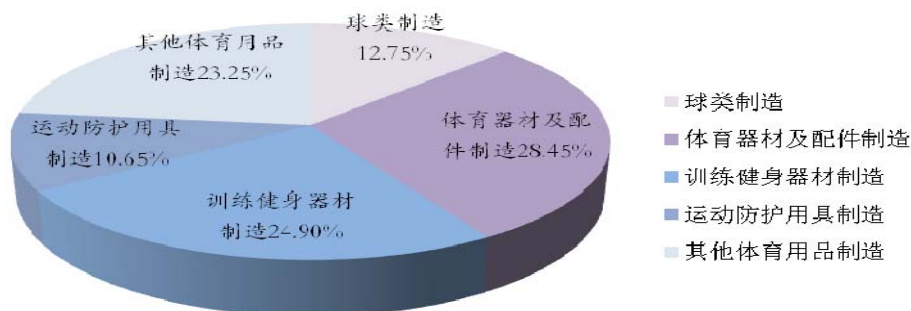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体育总局

如前所述，体育用品行业包括体育器材及配件制造、训练健身器材制造、球类制造、运动防护用具制造以及其他体育用品制造等，其中体育器材及配件制造收入占比最高，2015年体育器材及配件收入占体育用品制造业比重为28.45%。

2015年体育用品行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收入构成具体如下所示：

2015 年体育用品制造行业细分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状况



资料来源：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2015 年 1-12 月文体用品全行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虽然我国体育用品行业市场规模发展迅速，但是行业增加值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明显较低，2015 年我国体育用品行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为 0.3999%，远低于发达国家 2%-3% 水平。随着未来国内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体育用品市场需求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国内体育用品行业仍有明显的市场空间。

（三）体育器材行业的发展情况

1、体育器材行业发展概况

体育器材行业是体育用品行业的重要子行业之一，是竞技体育比赛和健身锻炼所使用的各种器械、装备及用品的总称，具体包括球类器材、田径器材、举重器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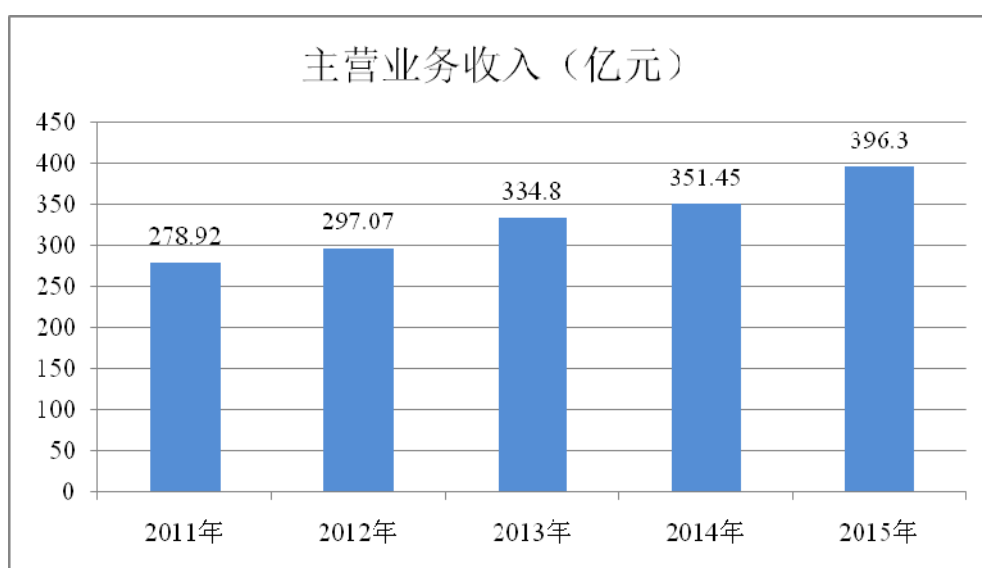
国内体育器材制造产业化生产起步于上世纪 80 年代，行业发展初期，由于企业生产规模较小、技术水平较低并缺少自主品牌，行业内大部分企业利用国内生产成本相对较低的竞争优势，更多地为国际知名厂商“委托加工”或“贴牌生产”。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及居民收入的显著提高，国内体育器材制造业市场规模发展迅速，技术研发实力及自主品牌影响力不断提高，但行业整体仍面临市场竞争激烈、中小型企业众多、产品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品牌影响力较弱等不足。以金陵体育为代表的部分行业领先企业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不断加大技术研发、自主品牌建设和市场渠道开拓力度，技术水平及品牌影响力逐步接近或达到国际知名厂商，在国内体育器材行业市场份额明显提高，并逐步参与到体育器材行业的国际市场竞争中。

2、体育器材市场规模变动情况

(1) 体育器材市场规模持续增加

随着居民体育健身需求的增加及体育赛事举办增多，国内体育器材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统计，2015年，国内体育器材行业内规模以上企业收入规模为396.30亿元，较2011年增长42.08%，体育器材市场规模保持稳定增长。

2011年至2015年，体育器材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随着我国经济转型的逐步推进，国家加大体育产业的政策扶持力度，体育器材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阶段。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到2025年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5万亿，体育产业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根据该目标未来我国体育产业复合增长率将达到16%左右，而作为体育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我国体育器材行业亦将迎来快速发展阶段。

(2) 体育场地设施建设规模不断扩大

体育场地设施是发展体育产业的基本条件和保障，是作为体育竞技、体育教学、体育娱乐和体育锻炼活动的体育建筑、场地室外设施的统称，具体包括体育中心及球类运动、田径运动等专业训练健身馆等。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以及体育锻炼意识的不断提高，国内体育场地设施建设规模不断扩大；此外，随着各类体育赛事举办次数及规模的扩大，进一步推动了体育场馆设施的建设。体育设施的新建及翻新改造将形成体育器材的直接需求；同时，体育设施建设将满足持续性的居民体育健身需求或赛事举办需要，带动体育器材市场需求的持续增加。

根据我国第五次、第六次全国体育场地普查显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全国体育场地数量、体育场地面积、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均较 2003 年大幅提高，其中体育场地数量提高 99.34%、体育场地面积提高 49.77%、人均体育场地面积提高 41.75%。具体情况如下：

第五次、第六次全国体育场地普查对比

项目	2003 年	2013 年	增长率
体育场地（万个）	85.01	169.46	99.34%
体育场地面积（亿平方米）	13.30	19.92	49.77%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	1.03	1.46	41.75%

随着国内体育设施建设的不断推进，国内人均体育场地面积明显提高，但整体仍处于较低水平，人均场地面积不足美国、日本等国家的十分之一¹。随着国民经济实力的提升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未来我国人均场地面积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根据《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到 2025 年，我国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将达到 2 平方米，较 2013 年的 1.46 平方米提高 36.99%，未来我国体育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增长。而随着国内体育设施建设的持续推进，将带动体育器材行业的不断发展。

3、影响体育器材行业需求变动的因素

（1）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成为体育器材行业快速发展的基础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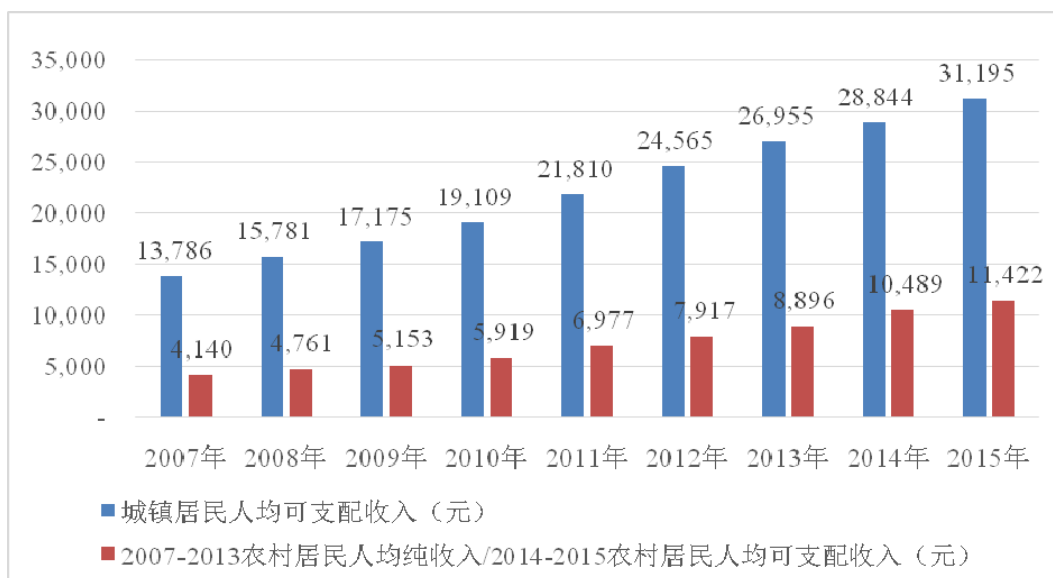
改革开放以来，国内经济保持持续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体育产品消费支出随之增加，带动体育器材行业的快速发展。而随着国内经济的逐步

¹ 数据来源：国家体育总局。

转型、稳增长相关措施效果的逐步显现，未来宏观经济增长将保持合理的增长区间。

此外，随着居民收入的提高，居民体育健身意识不断增强，将加速体育器材行业的发展。根据国家体育总局 2014 年抽样调查显示，我国城乡居民中经常参加体育健身活动的人数比例达到 32.7%，较上期调查结果增加 4.5%，居民体育健身意识明显提高。

2007 至 2015 年我国居民收入变动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相较于农村居民，城镇人口在体育产品的消费能力、消费意愿相对较强。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内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城镇人口数量的不断增加，进一步加大体育器材行业的发展。2009 至 2015 年，我国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每年上升约 1-1.5 个百分点，至 2015 年我国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达到 56.10%，但与《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中提出到 2020 年 60% 左右城镇化水平存在一定差距，未来我国城镇化进程仍将保持稳步推进。

2009-2015 年我国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例变动情况

年份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例 (%)	48.34	49.95	51.27	52.57	53.73	54.77	56.10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 国内各项体育赛事的举办推动体育器材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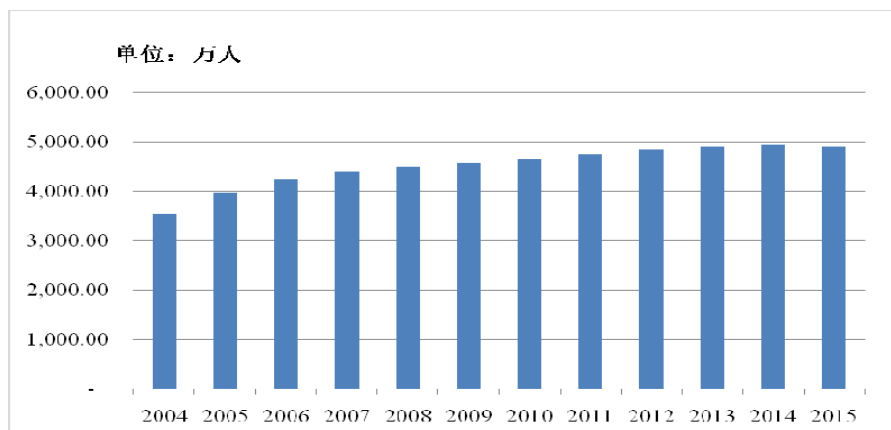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在世界经济中的地位日益提升，国际影响力不断增加，与国际社会文化交流必要性不断提高；通过举办体育赛事有利于增加国际社会对我国的认识和了解，并提升我国的国际形象和地位。同时，通过举办体育赛事有利于带动主办地体育文化产业、旅游业的发展，有利于城市形象重塑和城市建设改造，并且有利于居民体育健身意识的提高。随着 2008 年奥运会的顺利举办，我国承办国内外体育赛事规模增加。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统计，2012 年-2014 年，我国平均每年举办 900 多场各类体育赛事，大规模体育赛事的举办进一步推进体育器材行业的发展。

凭借强大的体育赛事举办竞争力，未来我国将更多地承接各类体育赛事的举办；目前我国已获得 2022 年冬季奥运会的主办权。未来我国各类体育赛事地举办，将推动国内体育器材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

(3) 学校体育投入加大成为体育器材行业需求增加的有力补充

学校体育设施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将推动体育器材行业规模的不断增加。随着国民经济实力的提升、国民教育重视程度的增加及高等教育的扩招，高中及高等教育学生数量大幅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高中以上在校学生数量由 2004 年的 3,553.90 万人提高至 4,903.95 万人，增幅达到 39.23%。

2004-2015 年我国高等教育、高中学校学生数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体育教育重视程度的增加，学校体育场馆配置标准化工作不断推进。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器材配备目录》的通知（教体艺厅[2004]6号），高等学校需要根据在校学生人数配备相应标准化的体育场馆设施。随着在校学生规模的扩大和学校体育场馆配置逐步标准化，将推动学校体育设施建设规模的扩大。

根据《教育行业十二五规划》，我国未来教育政策重点将继续提高国民的学历水平和综合素质，并积极发展高中教育及高等教育，预计2020年我国高中教育以上学生人数将达到8,250万人，较2013年增长68.23%。随着未来在校学生规模的扩大将推动学校体育设施建设规模的扩大，并带动体育器材市场规模的增加。

（四）体育器材行业竞争格局

在体育器材行业中低端市场领域，行业标准缺失或执行力度差，行业壁垒相对较低。在体育器材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吸引较多中小规模企业进入该领域，该领域产品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相对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在体育器材行业高端市场领域，客户对产品质量及品牌美誉度要求较高，满足客户要求的体育器材供应商较少。以体育赛事市场领域为例，成为体育赛事的体育器材供应商需要满足赛事官方机构资质认证，而该等认证对供应商的综合竞争力要求较高，行业内仅有以金陵体育为代表的少数综合性体育器材供应商能满足该等认证要求，因此在体育器材行业高端市场领域市场竞争相对缓和。

未来随着体育器材行业标准的不断推行以及执行力度的加大，下游客户对体育器材产品质量和品牌要求的提升，部分产品质量相对较低、品牌影响力较弱的中小企业将逐步被市场所淘汰，体育器材行业将呈现行业集中趋势。

（五）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

公司所处体育用品制造行业的行业利润水平受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需求变化影响。总体来说，我国体育用品制造行业的利润总额一直保持着较好的上升势头，但体育用品制造行业产品种类众多，各细分市场利润率水平有所差异；同时，

由于不同企业的议价能力和市场竞争程度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其盈利能力高低不一。部分技术研发能力较强、管理水平较高、成本控制较好、产品质量和品牌认可度较高的企业在竞争中可以赢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利润水平不断提高；而规模较小、技术水平较低、经营管理不善的企业可能被迫退出市场。

报告期内，我国体育用品制造行业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1-1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315.63	-	1,393.07	8.47%	1,284.31
利润总额	75.92	-	81.51	16.54%	69.94

数据来源：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

2、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原因

体育器材制造行业利润水平变动主要系受产品总需求、行业竞争程度、产品成本以及行业上下游地位等因素的影响。

(1) 产品总需求方面，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国家对体育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体育公共财政支出不断增加以及国内外大型体育赛事的举办，体育器材制造行业产品需求量将持续增长；

(2) 行业竞争程度方面，在体育器材行业低端市场领域，由于产品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相对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该领域利润率水平相对较低；而在体育器材行业中高端市场领域，客户对产品质量及品牌美誉度要求较高，产品技术投入和附加值较高，该领域利润率水平相对较高；

(3) 产品成本方面，由于在体育器材制造中诸如钢材、塑料等原材料在产品成本中占比相对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对行业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4) 行业上下游地位方面，体育器材制造行业的上游供应商主要系钢材、塑料、铸件及五金件等制造企业，该等上游行业在国内发展较为成熟，原材料供应较为充足。体育器材制造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学校、政府事业单位、体育赛事组织等，该等客户在选择体育器材供应商时，在财政预算范围内，更加注重体育器材产品的品牌知名度、产品质量等因素，对产品价格的敏感性相对较弱，从而使得行业利润水平相对较高。

（六）进入体育器材行业的主要壁垒

1、品牌壁垒

面对行业内众多低端厂商的竞争，拥有较高品牌美誉度和市场影响力的产品成为体育器材行业下游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因素。良好的品牌影响力体现了公司丰富的行业经验、较多的成功案例、稳定的产品质量及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而品牌影响力的形成需要公司技术研发的持续投入、品牌宣传力度不断增加，以及不断取得知名客户的认可，例如获取重大体育赛事官方组织认证并为赛事提供体育器材和赛事服务，而行业的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形成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2、技术研发壁垒

体育器材产品在安全性、可靠性、耐用性以及环保性等方面有较严格的技术要求，并涉及人体工程、传感机械、材料等多学科的综合应用，需要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以满足产品开发需要。此外，对于满足重大体育赛事需要的各类体育器材产品，其产品标准要求更为严格，对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要求更高。而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聚集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人才、投入充足的研发费用以及建立完善的研发体系并开发出满足行业或赛事标准的产品。

3、产品认证壁垒

对于体育器材行业内企业而言，体育器材产品获得体育赛事官方机构的认证是进入体育赛事供应商体系的必要条件；同时，获得相应的产品认证，有助于公司品牌形象的提升。但是该等认证一般认证时间长、准入门槛高，是对供应商的技术水平、装备条件、资金实力、人员素质、产品环保、供货经验以及品质管理的综合认定。行业新进入者短期内很难达到上述产品认证要求，从而无法参与到重大体育赛事等体育器材行业高端领域的竞争。

4、资金规模壁垒

体育器材行业对企业资金规模要求较高，一方面，规模化生产需要企业前期投入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原材料采购、支付人员工资以及产品技术研发；另

一方面，由于下游客户为政府、学校或体育赛事组织，该等客户付款周期相对较长，使得公司需要准备较大的营运资金。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前期所需投入的大量资金也是本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七）影响体育器材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市场需求稳定增长

随着未来国内经济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居民收入水平以及国内城镇化水平的继续提高，将推动国内体育器材行业的继续发展；而随着未来国内体育赛事的举办和学校体育教育投入的增加，将推动体育器材行业市场需求的稳定增长。

（2）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①产业利好政策的出台

随着我国对体育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并以市场化手段引导和鼓励民营企业对体育产业各个领域进行投资，激发市场自身活力、放松行政管制，将有效推动体育器材行业的发展。主要政策包括：

国务院于 2014 年发布《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其中提到：计划到 2025 年，基本建立合理全面的体育产业体系，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 5 万亿，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

为配合《若干意见》的具体实施，各级地方政府已纷纷出台了地方性的《关于加快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强化了若干意见的具体落实，地方性目标更为具体明确。如江苏省提出：到 2025 年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 7200 亿元，体育产业增加值占比达到 1.6%，体育服务业增加值占体育产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50%左右，体育产业从业人员达到 180 万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6 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 3500 万等定量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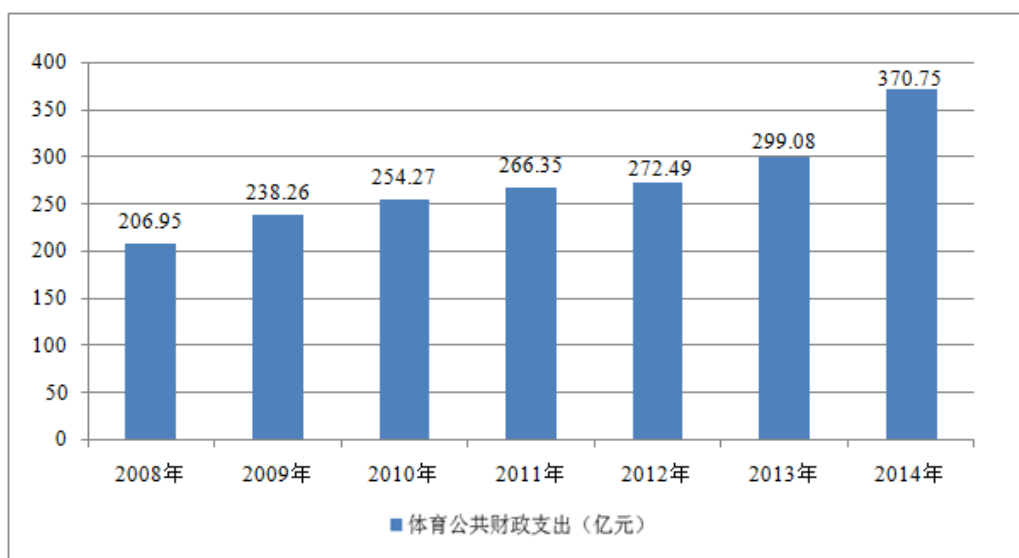
另外，国务院于 2015 年发布《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 号），其中提出：取消全国性和国际性赛事的非行政许可审批，并将“举办全国性和国际性体育竞赛审批”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的事项（原属于

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打破了原来社会力量组织体育赛事的制度壁垒。赛事举办主体的市场化、多元化、合法化将繁荣竞技运动市场，增强市场活力，从而为行业未来发展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及发展机遇。

②体育财政支出的不断增加

随着国民经济实力的不断提升以及国家对体育产业重视程度的增加，我国体育公共财政支出不断增加，将推动体育器材行业不断发展。2014年，我国体育公共财政支出为370.75亿元，较2008年提高79.15%，体育公共财政支出明显增加。

2008年至2014年国家体育公共财政支出变动情况



(3) 行业已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及产业集群

经过30年左右的发展，我国体育器材行业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上下游产业链，实现上下游行业有效衔接以及配套生产。随着行业整体的不断发展，国内体育器材行业已初步形成几大产业集群，形成了从原辅材料采购、外协加工到第三方物流的一体化协作方式，有效提升了行业内企业的生产及运输效率，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不利因素

(1) 行业内中小企业众多，但规模化生产并具有品牌影响力的企业较少

体育器材行业内中小企业数量众多，形成规模化生产并拥有自主品牌的企业数量较少，导致体育器材行业尤其是中低端产品领域行业竞争激烈；此外，由于大部分体育器材行业生产规模较小，技术研发投入水平较低，导致行业整体技术含量较低，降低了行业整体盈利能力。

（2）行业标准化存在一定滞后影响行业整体发展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体育器材行业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水平不断提高。但体育器材行业主要产品的行业标准制定相对较晚，实际执行力度相对较弱，尤其在行业中低端领域，较多中小厂商产品难以满足行业标准要求，使得行业内产品质量难以得到有效保障，加剧行业尤其是中低端行业的市场竞争，对行业发展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八）体育器材行业的技术水平、技术特点及其他特征

1、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国内体育器材行业技术水平得到明显提高，但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具体体现在产品生产工艺水平及自动化程度上。行业内多数中小企业基本采用自动化程度较低的传统人工生产方式，具有生产效率低、劳动强度大、产品质量不够稳定等不足。少数行业领先企业加大与国际领先企业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引入先进设备和数字化控制技术，有效提升了产品生产效率和制造精度，生产技术水平已达到国际领先企业水平。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体育器材行业需求与国民经济发展情况及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呈正相关关系，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2）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我国东南部经济较发达地区在居民消费水平以及政府财政收入等方面高于中西部地区，从而使得体育器材行业消费多数分布在经济较发达的东南部地区。

（3）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体育器材行业下游主要客户为政府及事业单位、学校及体育赛事组织单位等，其中政府及事业单位一般在上半年根据年度预算制定采购计划并在下半年执行，学校一般会利用暑期期间进行产品采购及安装，该等因素使得体育器材行业下半年收入实现高于上半年。对于体育赛事组织单位的收入实现受具体体育赛事举办时点影响较大。

（九）上下游行业的关联关系及对体育器材行业的影响

1、上游行业及其影响

体育器材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塑料、铸件及五金件，该等原材料价格变动将直接影响体育器材产品的生产成本。本行业上游行业在国内发展较为成熟，该等原材料供应较为充足。

2、下游行业及其影响

体育器材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是政府及事业单位、学校及体育赛事组委会等，其投资规模、营运模式的变化以及对产品的质量要求等因素直接对相应的体育器材需求造成影响。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1、公司是少数获得“中国轻工业体育用品行业十强企业”称号的综合性体育器材供应商

作为行业领先的综合性体育器材供应商，公司是中国体育用品联合会副主席单位、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常务副主席单位，是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联合认定的“中国轻工业体育用品行业十强企业”。根据中国轻工业体育用品行业十强企业名单，除公司外，与公司业务和产品相似的综合性体育器材供应商仅有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红双喜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双鱼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等少数企业，公司行业地位突出。

2014年、2015年中国轻工业体育用品行业十强企业名单具体如下：

2015年度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体操、柔道、摔跤、跆拳道、拳击、田径、球类”等竞技类体育场馆器材；室内、外综合性健身器材等。
上海荣威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充气玩具、充气床、充气水池、体育休闲产品、充气船。
伟士（厦门）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以羽毛球系列产品为主导，兼营网球拍、运动鞋服等体育用品。
大厂回族自治县夏垫佳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户外健身器材、篮球架、乒乓球台、校园体育用品等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球类器材、田径器材、场馆设施以及其他体育器材。
南京万德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游乐设备、健身器材、休闲设备、体育用品、体育设备等
广州双鱼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乒乓球运动器材系列、羽毛球系列、足篮排三大球、运动服装、箱包以及各类群体运动器材。
浙江天龙集团有限公司	以网球系列产品为主导，兼营网球拍、足篮排球、运动鞋服等体育用品。
松冈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全自动麻将机。
广东麦斯卡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球类、拍类、轮滑、健身器材、水上用品、鞋服、包袋、母婴用品和户外用品。
2014年度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体操、柔道、摔跤、跆拳道、拳击、田径、球类”等竞技类体育场馆器材；室内、外综合性健身器材等。
上海荣威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充气玩具、充气床、充气水池、体育休闲产品、充气船。
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产品为钓鱼竿和渔线轮，经营渔具成套设备、模具、树脂、油漆、电镀、橡胶制品、饵料及各种渔具杂品配件等辅助产品。
广州双鱼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乒乓球运动器材系列、羽毛球系列、足篮排三大球、运动服装、箱包以及各类群体运动器材。
上海红双喜股份有限公司	乒乓器材、羽毛球器材、举重器材、足篮排球、护具等。
广东麦斯卡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球类、拍类、轮滑、健身器材、水上用品、鞋服、包袋、母婴用品和户外用品。
浙江天龙集团有限公司	以网球系列产品为主导，兼营网球拍、足篮排球、运动鞋服等体育用品。
湖北老鬼鱼饵有限责任公司	钓竿、钓线、钓钩、浮漂等渔具产品。
松冈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全自动麻将机。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球类器材、田径器材、场馆设施以及其他体育器材。

资料来源：中国轻工业协会 <http://www.clii.com.cn/>，主要产品来源于各公司网站等公开信息。

2、公司是体育器材行业多项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

公司是科技部火炬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是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和江苏省地税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也是《篮球架标准》（GB23176-2008）等 15 项国家标准及《排球柱和网》（QB/T4290-2012）等 2 项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

公司参与起草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主办单位	项目进度
1	《体育用品电器部分的通用要求》 (GB31187-2014)	国家标准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15年1月 1日实施
2	《篮球架标准》(GB23176-2008)	国家标准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10年4月 1日实施
3	《举重杠铃的安全、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GB/T23177-2008)	国家标准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10年4月 1日实施
4	《体操器械-助跳板》(GB/T23121-2008)	国家标准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09年9月 1日实施
5	《标枪》(GB/T22765-2008)	国家标准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09年9月 1日实施
6	《撑竿跳高架》(GB/T23171-2008)	国家标准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09年9月 1日实施
7	《跨栏架》(GB/T23117-2008)	国家标准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09年9月 1日实施
8	《链球》(GB/T23116-2008)	国家标准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09年9月 1日实施
9	《铅球》(GB/T23161-2008)	国家标准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09年9月 1日实施
10	《体操器械体操垫》(GB/T23124-2008)	国家标准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09年9月 1日实施
11	《跳高架》(GB/T23122-2008)	国家标准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09年9月 1日实施
12	《铁饼》(GB/T23123-2008)	国家标准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09年9月 1日实施
13	《运动器材标准编写要求》 (GB/T23162-2008)	国家标准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09年9月 1日实施
14	《体育器械自由体操场地》 (GB/T23125-2008)	国家标准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09年9月 1日实施
15	《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第3部分：篮球架》 (GB/T19851.3-2005)	国家标准	教育部	2005年10 月1日实施
16	《排球柱和网》(QB/T4290-2012)	行业标准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12年11月 1日
17	《足球门柱和网》(QB/T4291-2012)	行业标准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12年11月

				1 日
--	--	--	--	-----

3、公司是国内少数能够为奥运会等重大体育赛事提供体育器材及赛事服务的体育器材供应商

凭借良好的品牌美誉度、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优异的产品质量及完善的配套服务，公司与国际篮联、国际排联、中国篮球协会、中国排球协会、中国田径协会、中国游泳协会等体育官方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为 2008 年北京奥运会、2010 年广州亚运会、2011 年深圳世界大学生运动会、2014 年南京青奥会、2015 年第一届青运会、2016 年第十三届冬运会、2016 年里约奥运会、国际田联钻石联赛（上海站及布鲁塞尔总决赛）、NBA 中国赛、CBA 联赛等多项重大国内、国际赛事提供体育器材及赛事服务。

（二）同行业主要企业情况

公司同行业竞争对手主要包括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红双喜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双鱼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舒华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单位）名称	企业（单位）概况
1	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集生产、销售、售后服务于一体大型体育器材专业生产厂家。经营范围主要为体操、柔道、田径、球类等竞技类体育场馆器材；塑胶场地、人造草皮等体育场馆用品及场馆设施铺装；全民健身等室内、外综合性健身器材等。
2	上海红双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我国体育器材领域集科研、制造、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产品分类以乒乓、羽毛球、举重三项器材为主，并拓展至足篮排三大球、运动护具、运动鞋服、小件健身器材、各类场地器材等运动用品等。
3	广州双鱼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体育服务于一体的体育器材及设备生产商。主要产品包括：乒乓球运动器材系列、羽毛球系列、足篮排三大球、运动服装、箱包以及各类群体运动器材。
4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文体设施整体集成方案解决商，主营业务为文体设施的系统集成，拥有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安装调试、售后维护的能力。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舞台机械、灯光、音视频、电气智能、座椅

		看台、装饰幕墙、智能天窗等。
5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全品类、多系列健身器材开发、制造、销售及品牌化运营的健身器材品牌厂商。主要产品包括跑步机、路径等各类商用、家用、户外健身器材。
6	舒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集跑步机、各类健身器械等运动器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于一体的大型生产厂家。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跑步机、力量健身器械、健身车、室外路径健身器械、商品展示架等。

资料来源：各公司官方网站或公开披露资料。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所处行业为体育器材行业，品牌影响力是政府、学校或体育赛事组织等下游客户选择供应商的主要因素。公司始终致力于“金陵”品牌的塑造与推广，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淀，公司“金陵”品牌已具有较大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美誉度。2006年8月，公司“金陵”品牌被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评为“中国十大体育用品品牌”；2006年9月、2007年9月，公司“金陵”牌篮球架、“金陵”牌田径竞技器材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评为“中国名牌产品”；2010年，公司“金陵”品牌被中国经贸商务协会、中国品牌价值研究中心、消费与市场杂志社评为“中国100最具价值体育品牌”等。

凭借良好的品牌美誉度、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优异的产品质量及完善的配套服务，公司与国际篮联、国际排联、中国篮球协会、中国排球协会、中国田径协会、中国游泳协会等体育官方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为2008年北京奥运会、2010年广州亚运会、2011年深圳世界大学生运动会、2014年南京青奥会、2015年第一届青运会、2016年第十三届冬运会、2016年里约奥运会、国际田联钻石联赛（上海站及布鲁塞尔总决赛）、NBA中国赛、CBA联赛等多项重大国内、国际赛事提供体育器材及赛事服务。

（1）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

序号	时间	荣誉名称	颁发机构
1	2016.06	2015年度中国轻工业体育用品行业十强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	2015.05	2014 年度中国轻工业体育用品行业十强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3	2014.06	中国轻工业百强企业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4	2014.05	2013 年度中国轻工业体育用品行业十强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5	2012.05	2011 年度中国轻工业体育用品行业十强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6	2012.05	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 卓越伙伴证书	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组委会
7	2010.04	中国体育用品行业二十强	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
8	2010	中国 100 最具价值体育品牌证书	中国经贸商务协会 中国品牌价值研究中心 消费与市场杂志社
9	2008.05	中国体育用品业最佳新品奖（电动液压篮球架）	中国体育用品联合会
10	2007.05	中国体育用品评选“畅销人气奖”	中国体育用品联合会
11	2006.09	中国名牌产品（金陵牌篮球架）称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2	2006.08	中国十大体育用品品牌	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
13	2006.04	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畅销人气奖	中国体育用品联合会流通专业委员会
14	2004.11	中国文教体育用品行业企业三十强	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

（2）公司参与的重大体育赛事情况

年度	公司参与的重大体育赛事
2016	第十三届冬运会、里约奥运会
2015	第一届全国青年运动会
2014	世界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南京）、仁川亚运会
2013	国际田联钻石联赛上海站、南京亚洲青年运动会、波兰沙滩排球世界锦标赛、荷兰世界沙滩排球巡回赛
2011	第二十六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深圳）、第七届全国城市运动会、第八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
2010	国际田联钻石联赛布鲁塞尔总决赛、国际田联钻石联赛上海站、第十六届亚运会（广州）
2009	第二十五届亚洲男篮锦标赛、第十九届世界女子手球锦标赛、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斯坦科维奇杯
2008	第二十九届奥林匹克运动会（北京）、NBA 中国赛
2007	第五届女足世界杯、NBA 中国赛、第六届全国城市运动会
2006	第十一届国际田联世界青年田径锦标赛、斯坦科维奇杯篮球赛
2005	第十届全国运动会
2004	第十三届亚洲足球锦标赛、NBA 中国赛

2、技术研发优势

技术研发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也是公司维持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保障。公司是科技部火炬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是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和江苏省地税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也是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认定的中国轻工业研发创新先进企业。公司的研发中心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苏省新型体育器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联合认定为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逐步拥有多项授权保护的专利技术，实现多项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并参与多项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起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 11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公司“液压多向传动全自动控制系统”等已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公司参与起草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主办单位	项目进度
1	《体育用品电器部分的通用要求》 (GB31187-2014)	国家标准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15年1月 1日实施
2	《篮球架标准》(GB23176-2008)	国家标准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10年4月 1日实施
3	《举重杠铃的安全、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GB/T23177-2008)	国家标准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10年4月 1日实施
4	《体操器械-助跳板》(GB/T23121-2008)	国家标准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09年9月 1日实施
5	《标枪》(GB/T22765-2008)	国家标准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09年9月 1日实施
6	《撑竿跳高架》(GB/T23171-2008)	国家标准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09年9月 1日实施
7	《跨栏架》(GB/T23117-2008)	国家标准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09年9月 1日实施
8	《链球》(GB/T23116-2008)	国家标准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09年9月 1日实施
9	《铅球》(GB/T23161-2008)	国家标准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09年9月 1日实施
10	《体操器械体操垫》(GB/T23124-2008)	国家标准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09年9月 1日实施

11	《跳高架》(GB/T23122-2008)	国家标准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09年9月1日实施
12	《铁饼》(GB/T23123-2008)	国家标准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09年9月1日实施
13	《运动器材标准编写要求》(GB/T23162-2008)	国家标准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09年9月1日实施
14	《体育器械自由体操场地》(GB/T23125-2008)	国家标准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09年9月1日实施
15	《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第3部分:篮球架》(GB/T19851.3-2005)	国家标准	教育部	2005年10月1日实施
16	《排球柱和网》(QB/T4290-2012)	行业标准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12年11月1日
17	《足球门柱和网》(QB/T4291-2012)	行业标准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12年11月1日

3、产品认证优势

产品认证是进入国内外重大体育赛事供应商体系的必要条件,也是政府、学校等下游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因素。随着公司技术实力和产品品牌影响力的不断提高,公司多项产品获得国际篮联、国际田联、国际排联、国际手联的专业认证,公司也成为国际篮联的技术合作伙伴、国际排联认可的官方供应商、中国男(女)子篮球职业联赛(CBA、WCBA)指定器材供应商、中国排球协会竞赛器材(包括联赛、大奖赛、锦标赛等)供应商、中国田径协会田径器材类官方供应商、中国游泳协会装备委员会五星级会员单位等。

公司主要产品资格认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证机构	产品名称
1	国际篮球联合会(FIBA)	电动液压篮球架(YLJ-5)、电动液压篮球架(YLJ-3B) 手动液压篮球架(YLJ-SA)、手动液压篮球架(YLJ-SB) 弹性平衡篮球架(TXJ-1B)、弹性平衡篮球架(TXJ-2B) 弹性平衡篮球架(TXJ-2B)、奥运之星智能篮球架(YLJ-5B)、 移动式单臂篮球架(YDJ-2B)
2	国际田径联合会(IAAF)	标枪BQ-4、标枪BQ-6、场地道牙CDY-1、抵趾板DZB-1、海绵垫HMB-2、接力棒JLB-1、链球LQ-1、链球LQ-5、链球LQ-9、 投掷护笼、起跑器QPQ-3、铅球QQ-2、跨栏架ZKL-1等产品
3	国际排联联合会(FIVB)	室内排球系统、沙滩排球系统
4	国际手球联合会(IHF)	手球门(SQM-2)

4、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产品下游客户为政府、学校及体育赛事组织，该等客户对体育器材产品有较为严格的质量标准考核，稳定的产品质量控制是公司能够为政府、学校及体育赛事组织下游客户提供体育器材产品和体育赛事服务的关键因素。

公司一贯注重产品质量的控制，并被江苏省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认定为江苏省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全面规范地建立和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及各岗位的职责，对产品技术开发、生产、检验、销售实施全过程标准化的管理和控制，保证公司产品质量满足客户要求。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相对有限

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及银行贷款来解决融资问题，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面临体育器材行业持续发展的良好机遇，公司需要适时扩大产能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而目前相对单一的融资渠道难以满足大规模产能扩张的资金需要，从而对公司进一步扩大规模和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管理能力尚需进一步提高

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已建立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经营管理体系。但是，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和产品结构的优化，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等都将逐步扩大，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相应亦将趋于复杂。公司现有经营管理体制、人才储备不能满足未来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尚需进一步提高。

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销售收入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球类器材	产量(个、副)	36,039.50	29,211.00	28,080.50	
	销量(个、副)	34,897.00	28,977.50	26,821.00	
	产销率	96.83%	99.20%	95.51%	
田径器材	产量(个)	41,890.00	45,755.00	53,298.00	
	销量(个)	38,144.50	45,034.00	51,827.00	
	产销率	91.06%	98.42%	97.24%	
场馆设施	场馆座椅	产量(个)	249,851.00	491,024.00	317,499.00
		销量(个)	250,247.00	569,872.00	278,881.00
		产销率	100.16%	116.06%	87.84%
	活动看台	产量(张)	59,549.00	77,678.00	57,706.00
		销量(张)	59,736.00	75,775.00	58,322.00
		产销率	100.31%	97.55%	101.07%
	塑胶场地	产量(平方米)	77,091.14	55,215.94	123,106.02
		销量(平方米)	77,091.14	54,778.15	125,632.78
		产销率	100.00%	99.21%	102.05%

注：本表统计口径为公司自主生产的产量及自主生产的销量，不含外购产品数量。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2,537.32	98.66%	31,837.61	98.39%	34,095.52	99.25%
球类器材	16,431.84	49.82%	13,320.32	41.16%	12,537.06	36.49%
田径器材	2,301.64	6.98%	2,534.97	7.83%	2,942.95	8.57%
其他体育器材	2,811.89	8.53%	3,232.58	9.99%	5,481.71	15.96%
场馆设施	10,033.98	30.43%	10,115.45	31.26%	9,951.02	28.97%
赛事服务	957.97	2.90%	2,634.30	8.14%	3,182.78	9.26%
其他业务收入	442.04	1.34%	521.25	1.61%	258.75	0.75%
合计	32,979.36	100.00%	32,358.86	100.00%	34,354.27	100.00%

3、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情况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	-------	-------	-------

球类器材（元/个、副）		2,123.43	2,018.89	1,368.39
田径器材（元/个）		438.32	188.57	319.06
其他体育器材（元/个）		658.89	369.02	229.65
场馆设施	场馆座椅（元/个）	144.71	96.56	108.12
	活动看台（元/张）	631.90	522.54	522.12
	塑胶场地（元/平方米）	182.28	109.39	219.13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

1、体育器材产品的生产能力

由于公司体育器材产品（包括球类器材、田径器材及其他体育器材产品）生产具有共用生产工序、设备和人员的特点（生产工序详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因此难以单独计算不同类别产品的产能。

公司体育器材产品产能主要由生产人员、机器设备、生产场地等因素共同决定，而公司一般会按照机器设备的实际生产能力配置适当的生产人员，在机器设备正常运转的前提下，与之相匹配的全部生产人员全面能够提供的标准生产工时是衡量产品产能的重要指标，而以生产人员的实际生产工时作为产品实际生产情况的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体育器材产品的标准生产工时和实际生产工时如下：

项目	万小时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标准生产工时	64.83	73.50	76.44
实际生产工时	66.76	78.58	76.93
实际生产工时/标准生产工时	102.98%	106.91%	100.65%

注：标准生产工时=设备正常运转情况下配备的生产人员人数×每天标准工作小时数×每年正常工作日天数；实际生产工时=生产人员人数实际工作的小时数之和。

2、场馆设施产品的生产能力

公司体育场馆配套设施主要包括场馆座椅、活动看台及塑胶场地，其中对于塑胶场地产品，公司在获取产品订单后，进行原材料采购并在客户现场施工至客户验收，并没有明确的产能规模限制。

公司场馆座椅及活动看台产品具有共用生产工序、设备和人员的特点，其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场馆座椅、活动看台	产能（张）	600,000.00	600,000.00	450,000.00
	产量（张）	309,400.00	568,702.00	375,205.00
	产能利用率	51.57%	94.78%	83.38%

（三）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16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重
1	南京延明体育实业有限公司	1,238.02	3.75%
2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政治部文化工作和网络宣传教育中心	886.10	2.69%
3	苏州高新文体集团有限公司	879.32	2.67%
4	张家港市体育局	849.69	2.58%
5	淮安金茂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737.07	2.23%
	合计	4,590.19	13.92%
2015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重
1	北京奥实体育计时服务有限公司	2,054.26	6.35%
2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92.73	3.69%
3	第一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福州市执行委员会	1,024.73	3.17%
4	北京泛华新兴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18.39	3.15%
5	上海市教育技术装备服务中心	816.82	2.52%
	合计	6,106.92	18.88%
2014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重
1	江苏省第十八届运动会徐州赛区组织委员会	1,995.21	5.81%
2	第二届夏季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1,686.21	4.91%
3	北京奥实体育计时服务有限公司	1,162.05	3.38%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759.45	2.21%
5	绍兴市柯桥区体育中心投资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691.90	2.01%

	合计	6,294.83	18.32%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原材料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塑料、铸件、五金件等，该等原材料生产企业较多，市场竞争充分，能够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稳定。

2、能源

公司生产用能源主要为电力、天然气等，该等能源供应稳定。

（二）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变动趋势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塑料、铸件、五金件等，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2016年			
序号	供应材料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1	钢材	2,484.85	21.50%
2	五金件	1,915.77	16.57%
3	塑料	991.86	8.58%
4	铸件	297.89	2.58%
	合计	5,310.14	49.23%
2015年			
序号	供应材料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1	钢材	2,127.22	19.69%
2	五金件	1,573.83	14.57%

3	塑料	1,168.24	10.81%
4	铸件	355.33	3.29%
合计		5,224.62	48.36%
2014年			
序号	供应材料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1	钢材	2,738.07	18.15%
2	五金件	1,655.77	10.97%
3	塑料	2,008.58	13.31%
4	铸件	421.29	2.79%
合计		6,823.71	45.22%

2、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钢材（元/吨）	2,753.81	2,501.94	3,507.11
塑料（元/吨）	7,089.23	7,293.00	7,704.52
铸件（元/件）	17.26	18.16	18.19
五金件（元/件）	1.09	0.99	0.67

（2）主要能源价格变动情况

能源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电（元/度）	0.74	0.76	0.77
天然气（元/M ³ ）	2.75	3.44	3.28

（三）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16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张家港市华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37.85	3.79%
2	江苏鹏派物贸有限公司	349.92	3.03%
3	无锡市泉利金属管材厂	323.93	2.80%

4	上海四联飞扬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16.21	2.74%
5	张家港宝晶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285.31	2.47%
合计		1,713.21	14.82%
2015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张家港市华正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10.13	4.34%
2	无锡市泉利金属管材厂	360.11	3.81%
3	苏州苏大体育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338.00	3.58%
4	上海四联飞扬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30.82	3.50%
5	江阴苏里南物资有限公司	272.52	2.89%
合计		1,711.58	18.12%
2014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1	上海四联飞扬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2.82	6.65%
2	张家港保税区卓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44.04	4.93%
3	广东省南方软件有限公司	528.94	3.51%
4	北京京奥体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0.00	3.05%
5	上海谷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00.17	2.65%
合计		3,135.97	20.7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

（1）房屋建筑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12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颁发日期	建筑面积 (m ²)	权属
----	--------	------	------	---------------------------	----

1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307133号	杨舍镇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长兴路8号1,2,3	2014年5月24日	4,596.10	金陵体育
2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307134号	杨舍镇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长兴路8号4,5,6	2014年5月24日	10,881.50	金陵体育
3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307135号	杨舍镇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长兴路8号7,8,9	2014年5月24日	7,241.98	金陵体育
4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307136号	杨舍镇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长兴路8号10	2014年5月24日	3,098.23	金陵体育
5	张房权证乐字第0000339030号	南丰镇海丰路1幢	2015年5月25日	7,611.54	金陵体育
6	张房权证乐字第0000339031号	南丰镇海丰路8幢	2015年5月25日	8,744.70	金陵体育
7	张房权证乐字第0000340467号	南丰镇海丰路9幢	2015年6月5日	5,375.79	金陵体育
8	张房权证乐字第0000342943号	南丰镇海丰路3幢, 5幢	2015年7月2日	3,254.78	金陵体育
9	张房权证乐字第0000342942号	南丰镇海丰路1幢	2015年7月2日	3,825.28	金陵体育
10	张房权证乐字第0000348538号	南丰镇	2015年8月27日	44,209.11	金陵体育
11	张房权证乐字第0000358408号	南丰镇海丰路4幢	2015年11月27日	2,682.72	金陵体育
12	张房权证乐字第0000358705号	南丰镇海丰路11幢, 12幢, 13幢	2015年12月1日	34,045.23	金陵体育

(2) 生产设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成新率
1	涂装流水线	条	2	64.94%
2	液压机	台	2	82.22%
3	压力机	台	15	51.09%
4	模具	副	114	59.36%
5	起重机	台	39	49.57%
6	注塑机	台	8	16.26%
7	吹塑机	台	8	18.35%
8	冲床	台	5	31.21%

9	吊链式抛丸清理机	台	2	62.53%
10	机器人	台	3	11.67%
11	配电设备	套	1	71.56%
12	折弯机	台	3	74.52%
13	酸洗淋化设备	台	1	20.16%
14	空压机	台	23	61.98%
15	数控车床	台	5	28.88%
16	冷弯型钢机组	台	1	87.36%
17	2,000 千瓦喷漆烘房	套	1	20.15%
18	焊机	台	28	31.76%
19	叉车	台	5	47.81%
20	剪板机	台	6	50.57%
21	数控台式等离子切割机	台	1	54.35%
22	高低压配电柜	台	1	51.02%
23	数控线切割机床	台	4	64.73%
24	涂装机	台	7	66.03%
25	配电工程	套	1	63.66%
26	喷粉流水线	条	1	5.00%
27	带锯床	台	9	36.63%
28	中央供料系统	台	1	76.30%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6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地址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颁证日期	权属
1	张国用(2007)第 040023 号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长兴路 8 号	36,298.30	2056 年 12 月 30 日	2007 年 4 月 25 日	金陵体育
2	张国用(2014)第 0160434 号	张家港市南丰镇	35,270.10	2062 年 6 月 27 日	2014 年 12 月 23 日	金陵体育
3	张国用(2014)第 0160129 号	张家港市南丰镇	16,682.50	2062 年 6 月 27 日	2014 年 5 月 15 日	金陵体育
4	张国用(2015)第 0160129 号	南丰镇海丰路	33,125.70	2059 年 8 月 13 日	2015 年 7 月 3 日	金陵体育

5	张国用（2015） 第 0160130 号	南丰镇海丰路	20,166.40	2051 年 9 月 4 日	2015 年 7 月 3 日	金陵体育
6	张国用（2016） 第 0050016 号	南丰镇建工大道 北侧	25,483.00	2046 年 1 月 18 日	2016 年 1 月 20 日	金陵体育

2、与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11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 23 项、外观设计 7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申请类型	专利权人
1	全自动平沙机	ZL 2008 1 0235344.5	2008.11.14	2012.02.29	发明专利	金陵体育
2	排球裁判椅	ZL 2009 1 0029532.7	2009.03.24	2012.05.02	发明专利	金陵体育
3	用在健身器材 上的立柱	ZL 2009 1 0144417.4	2009.08.07	2012.08.01	发明专利	金陵体育
4	直插式排球柱	ZL 2010 1 0577343.6	2010.12.07	2013.01.30	发明专利	金陵体育
5	多层活动看台 伸出限位装置	ZL 2010 1 0577344.0	2010.12.07	2013.01.30	发明专利	金陵体育
6	看台滚轮刹车 装置	ZL 2011 1 0192725.1	2011.07.11	2013.04.17	发明专利	金陵体育
7	排球柱预埋件 盖	ZL 2011 1 0197015.8	2011.07.14	2013.07.17	发明专利	金陵体育
8	电动吸水车	ZL 2013 1 0177401.X	2013.05.15	2015.05.13	发明专利	金陵体育
9	自动收线车	ZL 2013 2 0177404.3	2013.05.15	2015.07.15	发明专利	金陵体育
10	用于足球场的 角旗	ZL 2013 1 0177403.9	2013.05.15	2015.09.16	发明专利	金陵体育
11	排球柱预埋角 度及方向调整 装置	ZL 2015 1 0022200.1	2015.01.16	2016.09.28	发明专利	金陵体育
12	拼装式球门中 底侧杆与立柱 的安装结构	ZL 2007 2 0045651.8	2007.08.30	2008.07.09	实用新型	金陵体育
13	拼装式球门中 横梁与立柱的	ZL 2007 2 0045650.3	2007.08.30	2008.07.09	实用新型	金陵体育

	安装结构					
14	跳高运动用的跳高架	ZL 2007 2 0199691.8	2007.12.07	2008.10.29	实用新型	金陵体育
15	跳高架	ZL 2007 2 0199690.3	2007.12.07	2008.10.29	实用新型	金陵体育
16	足球场地全自动划线器	ZL2008 2 0217935.5	2008.11.14	2009.10.14	实用新型	金陵体育
17	手动排球裁判椅	ZL 2009 2 0042165.X	2009.03.24	2010.02.17	实用新型	金陵体育
18	起跑器中蹬脚板的角度调节装置	ZL 2010 2 0646002.5	2010.12.07	2011.07.13	实用新型	金陵体育
19	球员休息防护棚	ZL 2010 2 0646011.4	2010.12.07	2011.07.13	实用新型	金陵体育
20	活动看台导向支撑装置	ZL 2011 2 0242284.7	2011.07.11	2012.04.04	实用新型	金陵体育
21	看台底部滚轮	ZL 2011 2 0242281.3	2011.07.11	2012.03.14	实用新型	金陵体育
22	活动看台支撑脚结构	ZL 2011 2 0242297.4	2011.07.11	2012.03.07	实用新型	金陵体育
23	固定足球门球网的压板	ZL 2011 2 0248280.X	2011.07.14	2012.02.01	实用新型	金陵体育
24	排球柱预埋件盖	ZL 2011 2 0248271.0	2011.07.14	2012.03.28	实用新型	金陵体育
25	网球裁判椅	ZL 2011 2 0248276.3	2011.07.14	2012.02.29	实用新型	金陵体育
26	带遮盖装置的活动看台	ZL 2012 2 0259054.6	2012.06.04	2013.01.16	实用新型	金陵体育
27	能行走的篮球架	ZL 2013 20795896.8	2013.12.06	2014.07.23	实用新型	金陵体育
28	带闪亮装置的篮板	ZL 2013 2 0795815.4	2013.12.06	2014.08.06	实用新型	金陵体育
29	简易排球裁判椅	ZL 2015 2 0029969.1	2015.01.16	2015.07.15	实用新型	金陵体育
30	一种足球门	ZL 2015 2 0030135.2	2015.01.16	2015.07.15	实用新型	金陵体育
31	羽毛球柱底座	ZL 2015 2 0029974.2	2015.01.16	2015.07.15	实用新型	金陵体育

32	弹性篮圈	ZL 2015 2 0253590.9	2015.04.24	2015.09.16	实用新型	金陵体育
33	游泳池内垫层 机构中面板与 横梁的连接结 构	ZL 2015 2 0616804.4	2015.08.17	2016.01.13	实用新型	金陵体育
34	篮板连接件与 拉杆的连接结 构	ZL 2015 2 0860548.3	2015.11.02	2016.04.06	实用新型	金陵体育
35	型材（曲棍球 门）	ZL 2007 3 0181964.1	2007.08.30	2008.09.03	外观设计	金陵体育
36	铝型材（曲棍 球门）	ZL 2007 3 0352861.7	2007.12.07	2009.04.08	外观设计	金陵体育
37	铝型材（道牙 1）	ZL 2007 3 0352869.3	2007.12.07	2009.04.15	外观设计	金陵体育
38	铝型材（道牙 2）	ZL 2007 3 0352866.X	2007.12.07	2009.03.04	外观设计	金陵体育
39	铝型材（剑道 板）	ZL 2007 3 0352863.6	2007.12.07	2009.04.15	外观设计	金陵体育
40	铝型材（剑道 边条）	ZL 2007 3 0352865.5	2007.12.07	2009.04.15	外观设计	金陵体育
41	铝型材（剑道 角边）	ZL 2007 3 0352864.0	2007.12.07	2009.04.22	外观设计	金陵体育
42	铝型材（水球 门）	ZL 2007 3 0352858.5	2007.12.07	2009.03.04	外观设计	金陵体育
43	铝型材（平砂 板）	ZL 2007 3 0352862.1	2007.12.07	2009.04.08	外观设计	金陵体育
44	型材（游泳池 池底垫层板）	ZL 2007 3 0352868.9	2007.12.07	2009.03.04	外观设计	金陵体育
45	塞头（游泳池 池底垫层板）	ZL 2007 3 0352857.0	2007.12.07	2009.01.21	外观设计	金陵体育
46	足球模拟人像	ZL 2007 3 0352870.6	2007.12.07	2009.04.22	外观设计	金陵体育
47	篮球架 （GDJ-3A 装 拆式）	ZL 2007 3 0352867.4	2007.12.07	2009.03.04	外观设计	金陵体育
48	加强套（跨栏 架）	ZL 2008 3 0184528.4	2008.08.25	2009.09.30	外观设计	金陵体育
49	立柱外管（跨 栏杆架）	ZL 2008 3 0184527.X	2008.08.25	2009.09.30	外观设计	金陵体育

50	座椅	ZL 2008 3 0184529.9	2008.08.25	2009.09.16	外观设计	金陵体育
51	立柱（1）	ZL 2009 3 0234592.3	2009.08.07	2010.09.29	外观设计	金陵体育
52	立柱（2）	ZL 2009 3 0234593.8	2009.08.07	2010.09.22	外观设计	金陵体育
53	立柱（3）	ZL 2009 3 0234594.2	2009.08.07	2010.06.16	外观设计	金陵体育
54	立柱（4）	ZL 2009 3 0234595.7	2009.08.07	2010.06.16	外观设计	金陵体育
55	立柱（5）	ZL 2009 3 0234596.1	2009.08.07	2010.06.16	外观设计	金陵体育
56	立柱（6）	ZL 2009 3 0234597.6	2009.08.07	2010.05.26	外观设计	金陵体育
57	立柱（7）	ZL 2009 3 0234598.0	2009.08.07	2010.05.26	外观设计	金陵体育
58	立柱（8）	ZL 2009 3 0234599.5	2009.08.07	2010.06.16	外观设计	金陵体育
59	立柱（9）	ZL 2009 3 0234600.4	2009.08.07	2010.06.16	外观设计	金陵体育
60	立柱（10）	ZL 2009 3 0234631.X	2009.08.07	2010.05.26	外观设计	金陵体育
61	立柱（11）	ZL 2009 3 0234564.1	2009.08.07	2010.06.16	外观设计	金陵体育
62	立柱（12）	ZL 2009 3 0234565.6	2009.08.07	2010.06.16	外观设计	金陵体育
63	立柱（13）	ZL 2009 3 0234566.0	2009.08.07	2010.06.16	外观设计	金陵体育
64	立柱（14）	ZL 2009 3 0234567.5	2009.08.07	2010.05.26	外观设计	金陵体育
65	立柱（15）	ZL 2009 3 0234568.X	2009.08.07	2010.05.26	外观设计	金陵体育
66	立柱（16）	ZL 2009 3 0234569.4	2009.08.07	2010.06.16	外观设计	金陵体育
67	塑料封头	ZL 2011 3 0223632.1	2011.07.14	2012.01.18	外观设计	金陵体育
68	装饰盖板	ZL 2011 3 0223633.6	2011.07.14	2012.01.04	外观设计	金陵体育
69	看台支脚型材	ZL 2011 3 0243119.9	2011.07.27	2012.01.25	外观设计	金陵体育
70	装饰罩	ZL 2011 3 0243127.3	2011.07.27	2012.02.25	外观设计	金陵体育






71	看台扶手插套	ZL 2011 3 0243123.5	2011.07.27	2012.01.11	外观设计	金陵体育
72	扶手支架	ZL 2011 3 0243109.5	2011.07.27	2012.07.18	外观设计	金陵体育
73	装饰型材（防 滑）	ZL 2011 3 0243121.6	2011.07.27	2012.07.18	外观设计	金陵体育
74	型材（1）	ZL 2013 3 0460827.7	2013.09.26	2014.04.16	外观设计	金陵体育
75	型材（2）	ZL 2013 3 0460911.9	2013.09.26	2014.04.16	外观设计	金陵体育
76	型材（3）	ZL 2013 3 0460913.8	2013.09.26	2014.04.16	外观设计	金陵体育
77	型材（4）	ZL 2013 3 0460872.2	2013.09.26	2014.04.16	外观设计	金陵体育
78	型材（5）	ZL 2013 3 0460809.9	2013.09.26	2014.04.16	外观设计	金陵体育
79	型材（6）	ZL 2013 3 0460802.7	2013.09.26	2014.04.16	外观设计	金陵体育
80	型材（7）	ZL 2013 3 0460919.5	2013.09.26	2014.04.16	外观设计	金陵体育
81	型材（8）	ZL 2013 3 0460838.5	2013.09.26	2014.04.16	外观设计	金陵体育
82	型材（9）	ZL 2013 3 0460940.5	2013.09.26	2014.04.16	外观设计	金陵体育
83	型材（10）	ZL 2013 3 0460914.2	2013.09.26	2014.04.16	外观设计	金陵体育
84	型材（11）	ZL 2013 3 0460336.2	2013.09.26	2014.04.16	外观设计	金陵体育
85	型材（12）	ZL 2013 3 0459941.8	2013.09.26	2014.04.16	外观设计	金陵体育
86	型材（13）	ZL 2013 3 0460772.X	2013.09.26	2014.04.16	外观设计	金陵体育
87	型材（14）	ZL 2013 3 0460460.9	2013.09.26	2014.04.16	外观设计	金陵体育
88	型材（15）	ZL 2013 3 0460327.3	2013.09.26	2014.06.18	外观设计	金陵体育
89	型材（16）	ZL 2013 3 0460502.9	2013.09.26	2014.06.18	外观设计	金陵体育
90	型材（17）	ZL 2013 3 0460503.3	2013.09.26	2014.04.16	外观设计	金陵体育
91	型材（18）	ZL 2013 3 0460415.3	2013.09.26	2014.04.16	外观设计	金陵体育

92	型材 (19)	ZL 2013 3 0460663.8	2013.09.26	2014.04.16	外观设计	金陵体育
93	型材 (20)	ZL 2013 3 0460763.0	2013.09.26	2014.04.16	外观设计	金陵体育
94	型材 (21)	ZL 2013 3 0460664.2	2013.09.26	2014.04.16	外观设计	金陵体育
95	型材 (22)	ZL 2013 3 0475376.4	2013.10.09	2014.04.16	外观设计	金陵体育
96	型材 (23)	ZL 2013 3 0475380.0	2013.10.09	2014.06.18	外观设计	金陵体育
97	型材 (24)	ZL 2013 3 0475375.X	2013.10.09	2014.06.18	外观设计	金陵体育
98	型材 (25)	ZL 2013 3 0475356.7	2013.10.09	2014.04.16	外观设计	金陵体育
99	型材 (26)	ZL 2013 3 0475386.8	2013.10.09	2014.04.16	外观设计	金陵体育
100	型材 (27)	ZL 2013 3 0475360.3	2013.10.09	2014.06.18	外观设计	金陵体育
101	型材 (28)	ZL 2013 3 0475379.8	2013.10.09	2014.04.16	外观设计	金陵体育
102	型材 (29)	ZL 2013 3 0475377.9	2013.10.09	2014.04.16	外观设计	金陵体育
103	型材 (30)	ZL 2013 3 0475358.6	2013.10.09	2014.06.18	外观设计	金陵体育
104	型材 (31)	ZL 2013 3 0475374.5	2013.10.09	2014.06.18	外观设计	金陵体育
105	型材 (32)	ZL 2013 3 0475378.3	2013.10.09	2014.06.18	外观设计	金陵体育
106	型材 (33)	ZL 2013 3 0475373.0	2013.10.09	2014.06.18	外观设计	金陵体育
107	型材 (34)	ZL 2013 3 0475351.4	2013.10.09	2014.04.16	外观设计	金陵体育
108	型材 (35)	ZL 2013 3 0475372.6	2013.10.09	2014.06.18	外观设计	金陵体育
109	游泳池内垫层 机构中的面板	ZL 2015 3 0308023.4	2015.08.17	2016.01.13	外观设计	金陵体育
110	游泳池内面板 与横梁之间的 锁件	ZL 2015 3 0308022.X	2015.08.17	2016.01.27	外观设计	金陵体育
111	管材连接件封 头	ZL 2015 3 0430319.3	2015.11.02	2016.04.06	外观设计	金陵体育

(2) 商标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0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至	权利人
1	1040061		28	2007.06.28	2017.06.27	金陵体育
2	1440912		28	2010.09.07	2020.09.06	金陵体育
3	3153849		12	2013.04.21	2023.04.20	金陵体育
4	3153866		28	2013.08.14	2023.08.13	金陵体育
5	3153867		20	2013.08.14	2023.08.13	金陵体育
6	3153868		9	2013.06.14	2023.06.13	金陵体育
7	8574640	 金陵体育 JINLING SPORTS	14	2011.09.21	2021.09.20	金陵体育
8	8574645	 金陵体育 JINLING SPORTS	37	2012.02.14	2022.02.13	金陵体育
9	8574643	 金陵体育 JINLING SPORTS	25	2012.09.07	2022.09.06	金陵体育
10	8665454	 金陵	28	2012.03.14	2022.03.13	金陵体育
11	8665452	 金陵	9	2012.03.14	2022.03.13	金陵体育
12	9740171	 金陵光电 JINLING PHOTOELECTRICITY	9	2013.03.07	2023.03.06	金陵体育
13	17970491		20	2016.11.07	2026.11.06	金陵体育
14	17970532		21	2016.11.07	2026.11.06	金陵体育
15	17970178		9	2016.11.07	2026.11.06	金陵体育

16	17970030		7	2016.11.07	2026.11.06	金陵体育
17	17970577		22	2016.11.07	2026.11.06	金陵体育
18	17970612		24	2016.11.07	2026.11.06	金陵体育
19	17970654		28	2016.11.07	2026.11.06	金陵体育
20	17970399		18	2016.11.07	2026.11.06	金陵体育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权利取得方式
1	软著登字第 0903067 号	金陵体育马拉松计时计分软件 V1.0	金陵体育	2013.06.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	软著登字第 0901697 号	金陵体育举重计时计分系统软件	金陵体育	2014.07.0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七、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 核心技术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体系，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带有液压多向传动全自动系统的篮球架技术、新型田径 110M 栏装备技术、中空吹塑椅技术、田径计时计分系统技术、终点摄影计时系统技术、新型户外健身器材技术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核心要点	相应的技术或非专利技术
1	带有液压多向传动全自动系统的篮球架技术	采用微电脑控制系统，使篮架具有升降系统、走轮具有伸缩机构、电器、液压系统。电机接通单相电源启动，带动油	非专利技术；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 2013

		泵，经微电脑控制系统进行“功能”转换，油缸随即产生伸缩运动，从而使球架立柱升降和底座起轮起落。	20795896.8)
2	新型田径 110M 栏装备技术	主要采用铝压铸控制技术、牵引调节控制技术、配重块随动控制技术对传统产品进行工艺改造，增强产品的自动化性能。通过采用高硬度铝对压铸方法和时间进行控制，使得产品的强度得以加强，采用了新型铝合金型材，大大减轻了起跑器、跨栏架的整体重量。	非专利技术； 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 2010 20646002.5）
3	中空吹塑椅技术	主要从中空吹塑方面进行研发，使产品达到耐水性、耐污性、耐化学性、耐油性的效果，增强产品的阻燃、抗光老化特性。通过新型阻燃、抗光老化材料的应用控制技术，解决了产品易燃、易老化的问题，使产品达到了 B1 难燃级别。开发了中空吹塑工艺的控制技术，使产品能一次加工成型，具有高抗弯强度、抗冲击强度和优良的耐酸碱性、抗静电性、耐磨性、耐水性等优点；研发了支撑脚结构的控制技术，不仅使座椅安装后更稳固，安装方式灵活多样。	非专利技术； 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 2011 20242297.4）
4	田径计时计分系统技术	利用软件对各通讯口及时读取相关比赛实时测得的数据，以确保各项数据的精确性和传递的及时性。主要采用数据屏蔽传输控制技术，数据拾取、储存、联网传输技术。通过数据屏蔽控制技术，保证了数据传输的精准性，防止数据出现丢失或出现乱码；研发了比赛成绩同步拾取、存储、联网传输技术，直接对比赛数据进行分析、保存、打印，并可以通过网络将比赛成绩传送到编排控制中心进行确认	金陵体育马拉松 计时计分软件 V1.0（软著登字第 0903067 号）
5	终点摄影计时系统技术	主要采用光拦截控制技术、高速 CCD 摄像与定时系统及高速数据采集系统整合的设计技术。通过光拦截控制技术，光电拦切触发器红外线感应，把信号送入电计室；采用高光感应矩阵，把彩色摄像机（High Light sensitivity CCD Matrix color camera）与摄影系统、截断电眼、调云台、光纤、PC 主机等有机整合，保证比赛判定的摄像画面清晰，计时所产生的误差限制在万分之一以下	非专利技术
6	新型户外健身器材技术	采用铝合金型材镶嵌防腐木的工艺控制技术、可拆卸式结构控制技术。通过铝合金型材与防腐木镶嵌的工艺控制技术，在立柱的木材层上设置凸榫，铝合金型材上设置嵌槽，木材层通过凸榫与嵌槽相互配合固定设置在铝合金型材的	非专利技术； 发明专利（专利号：ZL 2009 10144417.4）

	外侧，使铝合金型材与防腐木能有机结合在一起，产品立柱手感好，造型更加美观，立柱表面不会发生锈蚀，使用安全、结构牢固、强度高、安装方便；开发了可拆卸式结构控制技术，使产品能够随时拆卸，便于安装、维修。	
--	---	--

（二）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包括球类器材、田径器材、其他体育器材以及场馆座椅等，占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核心技术产品营业收入	24,064.34	23,735.10	25,291.84
营业收入	32,979.36	32,358.86	34,354.27
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	72.97%	73.35%	73.62%

（三）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投入	1,203.24	1,166.53	1,319.01
营业收入	32,979.36	32,358.86	34,354.2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3.65%	3.60%	3.84%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用于生产研发新材料消耗、水电燃料等物料消耗（属于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人员工资（属于公司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研发人员外出参加学习探讨产生差旅费、部分产品的加工费、少量招待费用、其他费用为会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服务费、设计费等（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外事费、研发人员培训费、培养费、专家咨询费、高科技研发保险费用等）。

公司未区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对于研发产生的支出，公司的会计核算政

策是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未进行资本化。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四）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九、发行人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一）发展规划与目标

未来三年内，公司计划完成“公司体育器材产能扩建项目”，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将每年新增 10 万件球类器材、9 万件田径器材、22 万件其他体育器材的生产能力，巩固公司在球类器材、田径器材领域内的行业地位及产品优势。公司将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加大品牌宣传和市场拓展力度，并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在立足国内体育器材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体育器材供应商。

（二）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

为达成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和目标，公司拟定了六大措施，作为实现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目标的保障，具体措施如下：

1、产品开发措施

一方面，公司将深入研究材料学和数字化等新技术，加大现有产品的优化升

级，打造出多功能、智能化、娱乐化相结合的体育器材产品，更好地适应未来市场竞争的要求；另一方面，作为综合性体育器材供应商，公司产品种类、型号众多，但仍难以完全覆盖体育器材市场需要。未来公司将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力度，进一步丰富体育器材产品线。而在新产品不断开发基础上，公司将加大品牌宣传和市场拓展力度，并充分利用现有客户渠道资源，提升新产品的市场认可度，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推动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2、市场开发措施

随着体育器材行业的持续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拓展和品牌宣传力度，在巩固和提升国内市场影响力的同时，积极加大海外市场的拓展，提升全球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为适应体育器材下游客户的需要，公司将推动行业间产品结构、产品质量、产品价格之间的良性竞争，进一步提高生产工艺的自动化、智能化，全面提升公司的生产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针对性的提供产品及售后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

3、技术开发措施

公司将以省级技术研究中心为平台，持续提高技术研发投入，加大产品智能化和系统化等方面研究力度，满足体育器材未来发展方向和客户具体需求；公司加大材料学研究力度，对现有产品原材料进行改良，在提升体育器材产品的产品质量和使用寿命的基础上，降低公司产品成本，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将持续推动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和流程的改进，加大现有生产线的技术改造，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提升产品生产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必要支持和有力保障。

4、人才培养与招聘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包括用工招聘、薪资管理、考核评价、激励制度等人力资源体系，建立企业人才良性竞争机制、公正合理的人才选用和激励机制，确保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各类人才能够各尽其用、各显其能。公司将在原有人员的基础上，按需引进各类人才，优化人才结构，其中包括聘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能力的技术人才、管理人才等。此外，公司将大力实施人才培养计划，建立并完善培训体系，不断提高员工的职业技能。

5、兼并收购措施

由于体育器材行业产品种类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作为行业领先的体育器材供应商，公司市场占有率仍相对较低，且产品线难以完全覆盖体育器材市场需要。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战略，适时并谨慎选择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企业进行兼并收购，以达到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扩大市场占有率等目的。

6、管理提升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实现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随着公司规模不断发展，各项投资活动的实施，公司将适时调整组织机构设置，建立起科学、合理、高效的管理模式。此外，公司将在现有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提高管理效率，持续改善服务品质。

（三）发行人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实现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为：

- 1、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
-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运作达到预期效益；
- 3、公司所在行业及所处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市场变化；
- 4、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无重大改变，国家宏观经济、政治、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
- 5、公司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继续保持稳定性；
-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现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实现上述计划可能面临如下主要困难：

1、资金问题

上述计划的实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依靠银行贷款或者企业自身积累具有一定困难。因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公司健康、稳定、持续的发展十分重要。如未能如期发行上市成功，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将可能失去发展先机，从而影响上述计划的有效实施。

2、人力资源问题

随着上述计划的实施，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对经营管理、新产品研发及市场拓展提出了更高要求，培养和引进专业人才过程中，如人才市场中缺乏复合型人才或人才培养速度不及预期，将会影响公司上述计划措施的实施进度。

3、公司规模扩大后的管理问题

随着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对公司的管理水平不断提出新的要求，特别是在公司发行上市并迅速扩大经营规模以后，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势必进一步复杂化。在上述计划的实施和未来的运作过程中，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组织管理体系都需要不断完善和创新，以适应公司的发展。

（五）实现上述规划和目标拟采用的方法和途径

1、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也是公司上述发展计划得以实现的重要前提。公司将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投产，保证公司的规模化经营，促进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进一步增强产品的核心竞争能力。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财务管理的能力。

3、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按照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加快对优秀人才尤其是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引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

4、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充分利用公司的现有资源，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5、建立更规范的科学管理体系，从意识上增强创新意识、风险意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将在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发展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体育器材和场馆设施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体育赛事服务。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和人员，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资产完整

公司合法、独立地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专利及商标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界定明晰。

（三）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不存在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属专职，并在公司领薪，并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流程。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春荣、李剑刚、李剑峰、施美华除持有公司86.10%的股权外，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情况参见“二、公司现行的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之“（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的相关内容。

上述企业或经营主体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实际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春荣、李剑刚、李剑峰、施美华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为：“一、本人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二、本人今后也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三、如公司认定本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公司。四、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公司目前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李春荣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李春荣、李剑刚、李剑峰、施美华合计持有公司 86.10% 的股权
2	李剑刚		
3	李剑峰		
4	施美华		

（2）控股及参股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金体国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2	金陵文体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3	天津春合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公司持有 15% 股权

(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营主体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金陵置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营主体	李剑峰持有 81.25% 的股权、施美华持有 18.75% 的股权。
2	紫京城美食汇馆		实际控制人李剑峰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3	紫京城美酒汇馆		

(4) 其他关联方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紫金文化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持有公司 5.18% 股权
施永华	关键管理人员	董事、实际控制人施美华之弟
周春芳		董事
黄磊		董事
万如平		独立董事
黄雄		独立董事
王家宏		独立董事
赵育龙		监事会主席
顾京		监事
施兴平		监事
孙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胡进		财务总监
王小波	关联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剑峰之配偶
金陵货代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剑峰配偶王小波持有其 90% 的股权
华毅大酒店	董事亲属控制的企业	董事施永华之子控制的企业
同盛投资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剑峰持有其 86.21% 的出资额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关联方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及“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兼职情况”。

2、历史关联方（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及公司）

关联方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备注
张家港市南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剑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4年4月，李剑刚转让其持有的张家港市南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5%股权，并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苏州市悦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15年10月，李剑峰转让其持有的苏州市悦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30%股权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类型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紫京城美食汇馆	餐饮服务	29.31	29.83	29.76
金陵货代	货运代理费	1.47	5.68	29.24
华毅大酒店	餐饮服务	20.05	17.18	28.14
李春荣、施美华、李剑峰、王小波、李剑刚、金体国贸	关联担保	/	/	/
紫金文化	关联资金往来	-	-	2,000.00
李剑刚		-	-	500.00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5.41	255.00	213.46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紫京城美食汇馆	餐饮服务	29.31	4.18%	29.83	4.22%	29.76	5.02%
华毅大酒店	餐饮服务	20.05	2.86%	17.18	2.43%	28.14	4.75%

金陵货代	货运代理 费	1.47	0.12%	5.68	0.53%	29.24	2.79%
------	-----------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紫京城美食汇馆和华毅大酒店采购餐饮服务主要系其分别属于张家港市区和南丰镇内的中高端餐饮场所，发行人根据不同业务接待标准及地点需要将上述场所作为备选接待场所之一，采购餐饮服务交易。发行人向金陵货代采购货运代理主要系货运代理服务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所需，金陵货代作为发行人的货运代理服务提供商之一，向发行人提供部分货运代理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紫京城美食汇馆及华毅大酒店一般以其餐单标价进行作价；发行人与金陵货代交易作价系参照货运代理行业的一般水平，按物流等成本加成约 8%-12% 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公允。

①紫京城美食汇馆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与紫京城美食汇馆的关联交易与第三方公允价格的比较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人次	每人次平均用餐金额	第三方价格
2016 年	293,111.00	683	429.13	453
2015 年	298,347.00	697	428.04	
2014 年	297,600.00	632	470.89	

注：根据大众点评网数据显示（2017 年 2 月），紫京城美食汇馆人均消费为 453 元。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各期，上述关联交易的每人次平均用餐金额与第三方公允价格大致相当，交易价格公允。

②华毅大酒店

发行人与华毅大酒店发生的关联交易（餐饮服务）基本按照华毅大酒店自身的菜单定价。报告期内各期，选取发行人采购的 5 种不同菜品价格与其菜单价格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			
序号	菜名	采购价	菜单价
1	菜品 1	98	98
2	菜品 2	38	38
3	菜品 3	22	20
4	菜品 4	28	28

5	菜品 5	18	18
2015 年			
序号	菜名	采购价	菜单价
1	菜品 6	30	30
2	菜品 7	28	25
3	菜品 8	25	25
4	菜品 9	18	18
5	菜品 10	58	58
2016 年			
序号	菜名	采购价	菜单价
1	菜品 11	45	45
2	菜品 12	58	58
3	菜品 13	25	28
4	菜品 14	28	25
5	菜品 15	38	38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采购的 5 种不同菜品价格与其菜单价格基本相当，交易价格公允。

③金陵货代

报告期内，公司与金陵货代发生的货运代理价格系参照货运代理行业的一般水平，按物流等成本加成约 8%-12% 确定，价格公允。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5.41	255.00	213.46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以及公司为关联方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李春荣、施美华	公司	保证合同	4,400.00	2016-2-25	2018-2-25	否

李春荣、施美华	公司	保证合同	1,000.00	2015-5-19	2016-1-21	是
李春荣、施美华	公司	保证合同	500.00	2015-6-2	2015-12-1	是
金体国贸	公司	最高额保证	1,210.00	2015-2-9	2018-2-8	否
金体国贸	公司	最高额保证	1,120.00	2013-11-5	2014-5-13	是
金体国贸	公司	最高额保证	1,880.00	2013-5-21	2014-5-20	是
金体国贸	公司	最高额保证	4,400.00	2013-1-28	2014-1-18	是
金体国贸	公司	最高额保证	5,500.00	2013-6-24	2014-5-22	是
李春荣、施美华	公司	最高额保证	5,500.00	2013-6-24	2015-6-23	是
李春荣、施美华	公司	最高额保证	4,400.00	2013-1-28	2014-1-18	是
李剑峰、王小波	公司	最高额保证	4,400.00	2013-1-28	2014-1-18	是
李剑刚	公司	最高额保证	4,400.00	2013-1-28	2014-1-18	是
金体国贸	公司	最高额抵押	1,120.00	2011-10-24	2014-10-24	是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4年1月3日，公司与紫金文化签署编号为2014年委贷字第02514001《委托贷款协议》，约定通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向紫金文化无息借款2,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月3日至2015年1月3日，截至2015年1月3日，该借款已还清。

2014年3月18日，公司向李剑刚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3月18日至2014年4月21日，截至2014年4月21日，该借款已还清。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赵育龙	-	-	25.69
	孙军	-	-	6.00
应付账款	金陵货代	-	-	17.80
预付款项		6.07	3.2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赵育龙、孙军的款项主要为员工备用金。

（三）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确认及审查

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对发行人在 2014-2016 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确认及审查

发行人的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项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均已作出了确认并出具了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历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设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简历如下：

李春荣，男，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张家港市南丰建筑站生产部负责人，张家港市南丰味精厂车间主任、生产科长、副厂长，张家港市体育器材厂厂长，张家港金陵体育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金体国贸执行董事、总经理，金陵置业监事，公司董事长、研发中心主任，其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期为 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

李剑刚，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张家港市南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长助理、销售总经理。现任金陵文体执行董事，公司董事、总经理，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

李剑峰，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江苏国之泰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金陵置业执行董事、总经理，紫京城美食汇馆、紫京城美酒汇馆经营者，公司董事，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

施永华，男，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曾任金陵体育副总经理。现任金陵文体监事，公司董事，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

周春芳，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业务科科长，南京大学出版社编辑、发行部副主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高级投资经理、文化投资部总经理。现任紫金文化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时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梦之窗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书香酒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南京词酷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南京睿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南京西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点掌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紫金汇文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江苏高投紫金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

黄磊，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世仰科技（南京）研发中心软件研发工程师、世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门经理。现任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

黄雄，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张家港支公司总经理、华泰证券张家港营业部营销总监、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张家港支行行长。现任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

王家宏，男，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江苏师范学院体育系教师、党支部书记，苏州大学体育系主任、体育系办公室主任，体育学院院长、苏州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苏州大学校长助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

万如平，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电子物资苏浙公司会计，江苏金陵审计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江苏环球杰必克信息处理公司高级会计师，江苏兴亚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江苏正则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惠生控股集团总裁助理，大亚科技集团董事局主席助理。现任上海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展鹏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简历如下：

赵育龙，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张家港金陵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光电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公司光电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金陵文体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其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任期为 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

施兴平，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工程师。曾任南丰味精厂员工、车间主任，张家港金陵体育器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生产部长。现任公司生产总监、研发中心副主任、监事，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 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

顾京，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公司技术员、市场部副经理。现任公司技术科长、职工代表监事，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 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

李剑刚，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一）董事会成员”之相关内容。

孙军，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张家港金陵体育器材有限公司技术部长，公司供应部长、研究所所长、行政总监、职工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研发中心副主任。

胡进，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职员，江苏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项目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李春荣，简历详见“（一）董事会成员”之相关内容。

施兴平，简历详见“（二）监事会成员”之相关内容。

孙军，简历详见“（三）高级管理人员”之相关内容。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上述人员的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董事姓名	提名人	董事会任职	选聘情况
李春荣	李春荣、李剑刚、李剑峰、施美华等四人	董事长	2016年6月20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剑峰	李春荣、李剑刚、李剑峰、施美华等四人	董事	
李剑刚	李春荣、李剑刚、李剑峰、施美华等四人	董事	
施永华	李春荣、李剑刚、李剑峰、施美华等四人	董事	
周春芳	紫金文化	董事	
黄磊	祥禾投资	董事	
黄雄	董事会	独立董事	
王家宏	董事会	独立董事	
万如平	董事会	独立董事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监事姓名	提名人	监事会任职	选聘情况
赵育龙	监事会	监事会主席	2016年6月20日，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施兴平	监事会	监事	
顾京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6月3日，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3、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高管姓名	任职	选聘情况
------	----	------

李剑刚	总经理	2016年6月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孙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胡进	财务总监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经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辅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学习，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在上述成员中，李春荣与李剑峰、李剑刚三人为父子关系；李剑峰与李剑刚为兄弟关系；施永华为李春荣配偶施美华之弟。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协议

在上述成员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之间均签订了聘任合同。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李春荣	董事长、研发中心主任	28.95%	28.95%	28.95%
李剑刚	董事、总经理	27.32%	27.32%	27.32%
李剑峰	董事	25.83%	25.83%	25.83%
施美华	李春荣配偶	4.00%	4.00%	4.00%
施永华	董事、实际控制人施美华之弟	0.29%	0.29%	0.29%
孙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研发中心副主任	0.29%	0.29%	0.29%
赵育龙	监事会主席	0.29%	0.29%	0.29%
施兴平	生产总监、研发中心副主任、监事	0.29%	0.29%	0.29%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李剑峰之配偶王小波通过出资祥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关联关系	间接持股比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王小波	公司董事李剑峰之配偶	0.03%	0.03%	0.03%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王小波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	职务	持股比例
李剑峰	金陵置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81.25%
	紫京城美食汇馆	个体经营者	100.00%
	紫京城美酒汇馆	个体经营者	100.00%
	上海峰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
	上海青雅摄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89%
	张家港保税区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6.21%
李剑刚	济南鲲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9.32%
周春芳	江苏高投紫金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8.00%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20.00%
万如平	江苏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77.5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行为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及奖金构成，具体薪酬考核评定标准由发行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其所在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等因素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当

年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	285.41	255.00	213.46
利润总额	5,563.90	5,625.89	5,660.70
占比	5.13%	4.53%	3.77%

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实际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6 年度薪酬（万元）
李春荣	董事长、研发中心主任	58.00
李剑刚	董事、总经理	34.65
李剑峰	董事	28.09
施永华	董事	19.11
周春芳	董事	-
黄磊	董事	-
黄雄	独立董事	3.68
王家宏	独立董事	3.68
万如平	独立董事	3.68
赵育龙	监事会主席	30.09
施兴平	生产总监、研发中心副主任、监事	30.09
顾京	技术科长、职工代表监事	11.65
孙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研发中心副主任	32.69
胡进	财务总监	29.99

注：公司董事周春芳和黄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所兼职单位与发
----	----	----------	---------

			行人的关联关系
李春荣	董事长、研发中心主任	金体国贸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金陵置业监事	实际控制人李剑峰控制的公司
李剑峰	董事	金陵置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紫京城美食汇馆个体经营者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紫京城美酒汇馆个体经营者	
李剑刚	董事、总经理	金陵文体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施永华	董事	金陵文体监事	控股子公司
周春芳	董事	紫金文化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南京时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梦之窗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书香酒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南京词酷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南京睿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南京西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点掌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紫金汇文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江苏高投紫金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无关联关系
		好享购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黄磊	董事	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黄雄	独立董事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万如平	独立董事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江苏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员的企业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家宏	独立董事	不存在兼职	
赵育龙	监事会主席	金陵文体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施兴平	生产总监、研发中心副主任、监事	不存在兼职	
顾京	技术科长、职工代表监事	不存在兼职	
孙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研发中心副主任	不存在兼职	
胡进	财务总监	不存在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近两年内董事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2015.01.01-2015.02.27	2015.02.27 至今
董事	李春荣、李剑峰、李剑刚、施美华、施永华、周春芳	李春荣、李剑峰、李剑刚、施永华、周春芳、黄磊、黄雄、王家宏、万如平

2015年2月27日，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同意选举公司新进股东祥禾投资提名的黄磊作为公司新任董事，同意原董事施美华辞去公司董事的申请；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选举黄雄、王家宏、万如平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近两年内监事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近两年内，公司监事为赵育龙、施兴平、顾京，未发生变动。

（三）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近两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李剑刚、孙军、胡进，未发生变动。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订或完善了以下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上述制度。

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

参照公司治理相关法规的标准，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与运行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2014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 对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普通债券作出决议;(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 修改公司章程;(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 审议批准如下担保事项: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5)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7)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主要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有:(1)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2)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全体股东以通讯或现场方式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公司董事会制度的建立与运行

2004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2014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进入非主营业务经营领域或者改变现有的主营业务；（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批准子公司（含控股和参股）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

于其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借款、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等；（1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主要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有：（1）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2）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3）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4）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5）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还应当经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6）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4、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专门委员会、制订公司主要管理制度、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事项作出了决议。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以通讯和现场方式出席了历次董事会，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建立与运行

2004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了第一届监事会。2014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

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工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有：（1）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3）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评价。公司监事均出席了历次监事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监事会；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五）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与运行

2015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三位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独立董事的构成

《独立董事制度》规定公司根据需要设独立董事 3 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可行使以下职权：

(1)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所有事先认可权；(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 提议召开董事会；(5)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6) 必要时，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7) 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其他条文赋予的其他职权。

3、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为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4、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自建立伊始，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现场调查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情况，谨慎、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职责，在关联交易管理、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督促检查、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不存在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曾提出异议的情况。

(六) 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与运行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情况

2014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孙军为第一届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包括：（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2）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3）筹备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5）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监管机构报告；（7）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文件和记录；（8）做好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管理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9）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公司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10）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11）帮助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作出决议时及时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记录上，必要时，提交公司监事会或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有关部门反映；（12）负责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及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13）为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支持；（14）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及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及时为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以及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七）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与运行

1、审计委员会

2015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任万如平、李剑刚、王家宏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万如平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2、提名委员会

2015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任王家宏、李春荣、黄雄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王家宏担任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任王家宏、李春荣、黄雄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王家宏担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4、战略委员会

2015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任李春荣、李剑刚、李剑峰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李春荣担任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自成立以来

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八）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及运行有效性

1、发行人为更好地规范运行，通过公司历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制定了一系列较完善的内部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

2014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2015年2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设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15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运行有效性

发行人制定了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在经营管理过程中，该等制度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存在亲属关系无法对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决策及管理层的的经营决策作出决定性影响，且并不会实际影响公司各组织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各尽其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参与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除按照规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以外，就公司增资、股权转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换届、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银行授信等事项及时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决策权限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决策。

针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

(2) 公司总经理、董秘会秘书、财务总监、内审部门各司其职，在具体经营管理中严格按照《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履行决策审批程序，保证公司和子公司的有序运转和发展。

(3)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报告期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业务运行中得到了贯彻执行和修订完善，基本达到了内部控制的整体目标，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八、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层评估意见及会计师鉴证意见

（一）本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 2016 年度的业务运行中得到了贯彻执行和修订完善，基本达到了内部控制的整体目标，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截至 2016 年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与运行是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九、本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本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近三年来，公司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十、本公司最近三年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且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一、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完善和规范公司的管理行为，保证公司货币资金的安全，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企业财务风险，依据《会计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上市公司的规范管理要求，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对资金管理范围、资金审批权限、预算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进行规范，严格和完善了公司的资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管理效率。公司近三年在资金管理方面不存在违规事项。

十二、公司对外投资、担保政策

（一）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1、对外投资政策及权限

2014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及投资程序，以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决策程序，提高决策效率，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及各项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运营。

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可以在不违反国家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宏观调控及产业政策的前提下，决定公司一切对外投资及其处置事项。公司股东大会的投资决策权限为：（1）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含），该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3）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含），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4）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含），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5）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含），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6）投资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含），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2、对外投资程序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投资程序主要有：股东大会可根据实际情况，临时授权董事会就股东大会投资管理权限内的重大投资及其处置事项进行决策。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并以书面形式做出。公司有关归口的投资管理部门为项目承办单位，具体负责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项目申报立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协调以及项目后评价工作。公司财务部负责投资效益评估、经济可行性分析、资金筹措、办理出资手续以及对外投资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等。对专业性较强或较大型投资项目，其前期工作应组成专门项目可行性调研小组来完成。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项目的事前效益审计、事中项目监督、事后项目考核。公司法律顾问负责协议、合同、章程的法律主审及投资对象的尽职调查。证券部应对项目计划、分析报告进行审核评估，决定组织实施或报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3、对外投资最近三年的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投资事项。

（二）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1、对外担保政策及权限

2014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7）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公司发生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对外担保程序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程序主要有：公司在接到被担保方提出的担保申请后，由公司总经理指定公司财务部门对被担保方的资信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和评估，必要时可聘请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协助办理。审查评估材料经公司总经理审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主管财务工作的负责人负责日常担保事项的审核。公司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做出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对外担保、反担保合同文件由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订。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相关担保业务资料报公司财务部门审核无异议后，由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议。

3、对外担保最近三年的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为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和措施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一）维护投资者知情权

2015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的维护投资者知情权的内容主要有：（1）信息披露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董事会应当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2）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A）董事会或监事会作出决议时；（B）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C）公司知悉或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3）在信息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对其知晓的公司应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公司有关信息；（4）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5）内幕信息泄露时，董事会秘书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二）保护投资者参与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投资者参与决策的权利主要有：（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2）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

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若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015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于审议〈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此次章程（草案）的修正案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保障投资者收益分配权

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六十六条中明确规定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具体参见“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股利分配政策”之“（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审查内容和责任等，规定对公司以及投资者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近三年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107,162.28	32,944,507.21	49,726,136.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0,000.00	-	205,000.00
应收账款	120,669,066.47	117,161,816.54	131,556,910.60
预付款项	10,114,416.52	11,254,311.81	8,880,993.5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0,632,680.15	8,667,109.79	8,808,167.90
存货	65,203,397.39	68,244,283.54	87,771,717.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55,743.37	1,240,594.94	16,568,147.64
流动资产合计	250,932,466.18	239,512,623.83	303,517,074.37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3,032,317.01	3,308,717.09	1,112,700.28
固定资产	127,957,910.46	134,228,483.94	102,815,358.36

在建工程	41,452,561.02	6,346,149.46	6,017,644.79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1,677,278.42	40,844,279.21	41,461,918.0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20,251.33	4,161,796.33	6,076,607.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30,938.37	11,991,599.43	22,127,408.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471,256.61	200,881,025.46	179,611,637.08
资产总计	489,403,722.79	440,393,649.29	483,128,711.4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与股东权益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3,500,000.00	31,965,000.00
应付账款	43,725,685.84	45,720,044.74	62,236,204.85
预收款项	42,466,473.52	56,701,539.35	50,658,456.30
应付职工薪酬	5,422,398.63	7,813,387.85	6,320,992.26
应交税费	12,481,532.48	7,091,095.84	7,715,288.7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855,685.61	7,066,530.84	6,869,531.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40,951,776.08	127,892,598.62	215,765,473.97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000,000.00	1,0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0	1,000,000.00	-
负债合计	142,951,776.08	128,892,598.62	215,765,473.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56,800,000.00	56,800,000.00	56,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5,300,000.00	45,300,000.00	45,300,000.00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20,333,172.41	15,954,555.87	11,647,546.0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24,018,774.30	193,446,494.80	153,615,691.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6,451,946.71	311,501,050.67	267,363,237.4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6,451,946.71	311,501,050.67	267,363,237.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9,403,722.79	440,393,649.29	483,128,711.45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9,793,569.59	323,588,582.71	343,542,718.51
其中：营业收入	329,793,569.59	323,588,582.71	343,542,718.51

二、营业总成本	275,494,004.18	266,730,210.23	289,745,930.84
其中：营业成本	189,542,434.50	189,061,798.42	214,873,229.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32,381.64	3,560,232.34	2,717,831.23
销售费用	36,413,142.94	29,762,980.84	27,727,449.59
管理费用	41,230,805.56	42,075,184.48	37,026,646.65
财务费用	754,343.59	680,031.96	3,626,802.20
资产减值损失	2,620,895.95	1,589,982.19	3,773,971.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54,299,565.41	56,858,372.48	53,796,787.67
加：营业外收入	2,531,524.60	1,459,308.70	5,641,753.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989.39	44,839.26	9,735.24
减：营业外支出	1,192,072.80	2,058,776.82	2,831,492.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3,623.68	832,199.90
四、利润总额	55,639,017.21	56,258,904.36	56,607,048.52
减：所得税费用	9,328,121.17	12,121,091.17	7,743,527.79
五、净利润	46,310,896.04	44,137,813.19	48,863,520.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310,896.04	44,137,813.19	48,863,520.73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310,896.04	44,137,813.19	48,863,520.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310,896.04	44,137,813.19	48,863,520.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3,937,553.81	383,834,315.87	309,241,042.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454,999.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1,915.41	16,989,184.22	15,738,40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029,469.22	400,823,500.09	325,434,444.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641,526.80	192,238,690.88	168,809,452.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069,249.55	50,537,738.79	47,286,718.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505,543.15	48,291,507.75	30,949,255.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88,319.16	52,618,398.38	53,885,41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804,638.66	343,686,335.80	300,930,84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24,830.56	57,137,164.29	24,503,602.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8,000,000.00	4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	59,800.00	3,432.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	48,059,800.00	44,003,432.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795,815.21	33,935,470.52	38,061,590.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4,000,000.00	5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95,815.21	67,935,470.52	96,061,590.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85,815.21	-19,875,670.52	-52,058,157.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9,8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500,000.00	84,800,000.00	89,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500,000.00	85,800,000.00	139,3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500,000.00	134,800,000.00	11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30,512.51	1,151,783.59	3,517,933.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30,512.51	135,951,783.59	118,017,933.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69,487.49	-50,151,783.59	21,322,066.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7,788.14	147,518.41	-172,614.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16,290.98	-12,742,771.41	-6,405,103.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17,365.36	44,160,136.77	50,565,240.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833,656.34	31,417,365.36	44,160,136.7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表合并日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期间	持股比例
金体国贸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5年度、2016年度	100.00%

	2016年12月31日		
金陵文体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5年度、2016年度	100.00%

三、 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1）所处行业市场发展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体育器材行业，市场需求主要受居民收入水平、国内各类赛事举办、体育教育投入等因素影响。随着国内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以及国内各类体育赛事举办规模增加，国内体育器材行业持续稳定发展。此外，体育器材下游客户主要为学校、政府事业性单位及体育赛事组织单位，国家产业政策、财政支出等因素都会对体育器材行业的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2）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作为行业领先的体育器材供应商，公司在品牌、技术研发、产品资质认证等方面具有明显的市场竞争力，在体育器材行业不断发展的情况下，保证公司客户订单的不断获取。公司行业地位以及竞争优势等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原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塑料、铸件、五金件等；人工成本主要包含生产部门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等；制造费用主要包含折旧费、能源成本等。报告期内公司钢材、塑料、铸件、五金件等原材料价格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相对较高，其价格波动对公司营业成本产生一定影响。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2014年至2016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90%、22.41%和23.77%，公司期间费用率有所波动。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拓展，期间费用金额逐年增长，但期间费用率整体保持稳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因素外，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等因素亦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有关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变动情况的分析详见本节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二) 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增长率、毛利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4,095.52万元、31,837.61万元和32,537.32万元。未来，随着我国经济转型的逐步推进，国家对体育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公司凭借其良好的品牌美誉度以及较高的行业地位将实现主营业务的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7.12%、40.87%和41.95%，说明公

司具有较强的产品定价能力和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上述相关指标表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预计在未来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仍将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

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外币业务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

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度和非暂时性的下降，是指公允价值发生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且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的。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00 万元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组合按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年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按个别计提法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上述两种情况以外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单项应收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内部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

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五、（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五、（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

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 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年	5%	19-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3、 融资租赁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赁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

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

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年限
软件使用权	2 年	合同、法律没有规定，摊销年限不超过十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

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二）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1） 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

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分别按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收益计划的原则处理，

但对归类为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即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根据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同时结合本公司销售特点制定收入确认原则。

(3) 关于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相应的业务特点分析和介绍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分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

1) 国内销售模式及收入确认

A、销售模式

公司内销产品主要包括球类器材、场馆设施、田径器材、赛事服务及其他体育器材等。

B、收入确认

①不需安装的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由销售部开出销售订单，物流中心根据销售订单组织发货，对方单位收货签收后，公司确认产品所有权转移，即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需要安装的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由销售部开出销售订单，物流中心根据销售订单组织发货，对方单位在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公司确认产品所有权转移，即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③赛事服务收入确认原则：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赛事服务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提供了相应服务后确认收入实现，一般以赛事全部结束作为确认收入的实现。

2) 出口销售模式及收入确认

A、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出口为自营出口，即公司直接销售给境外客户。

B、收入确认

出口业务收入确认原则：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由公司物流中心组织发货，产品取得出口报关单提货单后确认产品所有权发生转移，即确认出口销售收入的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

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八）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九）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4年财政部先后修订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会计准则。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执行相关会计准则。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财务报表数据。

（2）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2016年5月1日之后，原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调整至税金及附加金额1,910,660.40元。

按照增值税制度确认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点早于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收入或利得的时点的，应将应纳增值税额，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应收账款和应交税费 5,826,987.40 元。
---	-----------------------------

2、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六、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的销售产品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1%、6%、5%、3%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缴纳增值税）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5%、7%
教育费及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批复文件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布江苏省 2012 年第一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2]8 号），公司已通过江苏省 2012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F201232000184），有效期限 3 年；2015 年 7 月 6 日，公司通过了江苏省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532000582），有效期限 3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七、分部信息

公司主要从事体育器材和场馆设施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体育赛事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球类器材、田径器材、其他体育器材及场馆设施等。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2,537.32	98.66%	31,837.61	98.39%	34,095.52	99.25%
球类器材	16,431.84	49.82%	13,320.32	41.16%	12,537.06	36.49%
田径器材	2,301.64	6.98%	2,534.97	7.83%	2,942.95	8.57%
其他体育器材	2,811.89	8.53%	3,232.58	9.99%	5,481.71	15.96%
场馆设施	10,033.98	30.43%	10,115.45	31.26%	9,951.02	28.97%
赛事服务	957.97	2.90%	2,634.30	8.14%	3,182.78	9.26%
其他业务收入	442.04	1.34%	521.25	1.61%	258.75	0.75%
合计	32,979.36	100.00%	32,358.86	100.00%	34,354.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8,887.92	99.65%	18,826.85	99.58%	21,440.19	99.78%
球类器材	8,468.68	44.68%	7,248.58	38.34%	7,402.51	34.45%
田径器材	1,223.95	6.46%	1,338.15	7.08%	1,605.56	7.47%
其他体育器材	1,460.14	7.70%	1,818.67	9.62%	3,333.10	15.51%
场馆设施	7,116.26	37.54%	7,108.84	37.60%	7,831.23	36.45%
赛事服务	618.89	3.27%	1,312.61	6.94%	1,267.79	5.90%
其他业务成本	66.32	0.35%	79.33	0.42%	47.14	0.22%
合计	18,954.24	100.00%	18,906.18	100.00%	21,487.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分销售区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32,412.55	98.28%	31,278.32	96.66%	33,232.28	96.73%
国外	566.81	1.72%	1,080.54	3.34%	1,121.99	3.27%
合计	32,979.36	100.00%	32,358.86	100.00%	34,354.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分销售区域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18,683.83	98.57%	18,117.34	95.83%	20,761.34	96.62%
国外	270.42	1.43%	788.84	4.17%	725.99	3.38%
合计	18,954.24	100.00%	18,906.18	100.00%	21,487.32	100.00%

八、非经常性损益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申报会计师认为：金陵体育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金陵体育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0	2.12	-82.2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5.87	138.99	560.5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13	-201.06	-197.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3.95	-59.95	281.02
减:非经常性损益对所得税的影响	20.19	-8.56	38.2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3.76	-51.38	242.7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13.76	-51.38	242.78

九、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78	1.88	1.41
速动比率	1.32	1.35	1.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90%	44.44%	58.4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10	5.48	4.71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扣除土地使用权）	0.08%	0.11%	0.02%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存货周转率（次）	2.84	2.42	2.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8	2.37	2.8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967.75	6,838.53	6,924.2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4,631.09	4,413.78	4,886.3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万元）	4,517.33	4,465.16	4,643.58
利息保障倍数	52.97	49.85	17.0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注1}	0.22	-0.22	-0.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注1}	0.76	1.01	0.43

注1：上述股本按5,680.00万股测算。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6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4%	0.82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0%	0.80	0.80
2015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5%	0.78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3%	0.79	0.79
2014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27%	0.94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06%	0.89	0.89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一）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1、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2,537.32	98.66%	31,837.61	98.39%	34,095.52	99.25%
球类器材	16,431.84	49.82%	13,320.32	41.16%	12,537.06	36.49%
田径器材	2,301.64	6.98%	2,534.97	7.83%	2,942.95	8.57%
其他体育器材	2,811.89	8.53%	3,232.58	9.99%	5,481.71	15.96%
场馆设施	10,033.98	30.43%	10,115.45	31.26%	9,951.02	28.97%
赛事服务	957.97	2.90%	2,634.30	8.14%	3,182.78	9.26%
其他业务收入	442.04	1.34%	521.25	1.61%	258.75	0.75%
合计	32,979.36	100.00%	32,358.86	100.00%	34,354.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球类器材、田径器材、其他体育器材、场馆设施以及赛事服务的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25%、98.39% 和 98.6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3,649.40	97.32%	13,010.76	96.72%	12,655.34	98.36%
球类器材	7,963.17	56.78%	6,071.75	45.13%	5,134.55	39.90%
田径器材	1,077.69	7.68%	1,196.82	8.90%	1,337.39	10.39%
其他体育器材	1,351.75	9.64%	1,413.90	10.51%	2,148.61	16.70%
场馆设施	2,917.72	20.80%	3,006.61	22.35%	2,119.79	16.47%
赛事服务	339.08	2.42%	1,321.69	9.82%	1,914.99	14.88%
其他业务毛利	375.71	2.68%	441.91	3.28%	211.61	1.64%
合计	14,025.11	100.00%	13,452.68	100.00%	12,866.95	100.00%

从毛利的构成来看，球类器材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比重较高，2014年至2016年，球类器材毛利占比分别为39.90%、45.13%和56.78%；2014年、2015年，公司赛事服务毛利占比分别为14.88%、9.82%，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由于随着公司市场影响力的提升，公司当期在南京亚青会、十二届全运会、南京青奥会以及第一届青运会等提供体育赛事服务规模相对较大，使得赛事服务毛利占比相对较高。

2015年、2016年，公司毛利分别较上期增长4.55%、4.26%，公司营业毛利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所致。公司综合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及市场定价能力。

（二）利润表项目的逐项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2,979.36	1.92%	32,358.86	-5.81%	34,354.27
其中：营业收入	32,979.36	1.92%	32,358.86	-5.81%	34,354.27
二、营业总成本	27,549.40	3.29%	26,673.02	-7.94%	28,974.59
其中：营业成本	18,954.24	0.25%	18,906.18	-12.01%	21,487.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3.24	38.54%	356.02	31.00%	271.78
销售费用	3,641.31	22.34%	2,976.30	7.34%	2,772.74
管理费用	4,123.08	-2.01%	4,207.52	13.63%	3,702.66
财务费用	75.43	10.93%	68.00	-81.25%	362.68

资产减值损失	262.09	64.84%	159.00	-57.87%	377.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投资净收益	-	-	-	-	-
汇兑收益	-	-	-	-	-
三、营业利润	5,429.96	-4.50%	5,685.84	5.69%	5,379.68
加：营业外收入	253.15	73.47%	145.93	-74.13%	564.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0	-73.26%	4.48	360.59%	0.97
减：营业外支出	119.21	-42.10%	205.88	-27.29%	283.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00.00%	2.36	-97.16%	83.22
四、利润总额	5,563.90	-1.10%	5,625.89	-0.62%	5,660.70
减：所得税费用	932.81	-23.04%	1,212.11	56.53%	774.35
五、净利润	4,631.09	4.92%	4,413.78	-9.67%	4,886.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31.09	4.92%	4,413.78	-9.67%	4,886.35

1、营业收入分析

(1) 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2,537.32	98.66%	31,837.61	98.39%	34,095.52	99.25%
其他业务收入	442.04	1.34%	521.25	1.61%	258.75	0.75%
合计	32,979.36	100.00%	32,358.86	100.00%	34,354.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25%、98.39% 和 98.6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少量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闲置房屋对外出租收入及维修收入。

(2) 报告期对主要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和销售收入变化原因

报告期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主要产品
1	南京延明体育实业有限公司	1,238.02	场馆设施
2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政治部文化工作和网络宣传教育中心	886.10	球类器材
3	苏州高新文体集团有限公司	879.32	球类器材、场馆设施
4	张家港市体育局	849.69	其他体育器材
5	淮安金茂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737.07	球类器材、场馆设施、田径器材、其他体育器材
6	北京璀璨之星体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67.05	球类器材、场馆设施、田径器材、其他体育器材
7	海宁市源者进出口有限公司	596.36	场馆设施
8	贵州盛世长隆运动设施有限公司	558.16	球类器材、田径器材
9	辽宁省体育局	464.96	球类器材、其他体育器材
10	凤阳县教育体育局	441.29	场馆设施
合计	-	7,318.01	-
2015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主要产品
1	北京奥实体育计时服务有限公司	2,054.26	赛事服务
2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92.73	场馆设施、其他体育器材
3	第一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福州市执行委员会	1,024.73	球类器材、田径器材、其他体育器材
4	北京泛华新兴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18.39	场馆设施、球类器材、其他体育器材
5	上海市教育技术装备服务中心	816.82	球类器材、田径器材、其他体育器材
6	张家港市体育局	626.54	球类器材、其他体育器材
7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政治部文化工作和网络宣传教育中心	541.25	球类器材
8	淮安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85.85	场馆设施
9	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67.81	场馆设施
10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扬中市奥体中心项目经理部	414.09	球类器材、田径器材、其他体育器材、场馆设施

合计	-	8,642.46	-
2014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主要产品
1	江苏省第十八届运动会徐州赛区组织委员会	1,995.21	球类器材、田径器材、其他体育器材
2	第二届夏季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1,686.21	球类器材、田径器材、其他体育器材
3	北京奥实体育计时服务有限公司	1,162.05	赛事服务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759.45	场馆设施
5	绍兴市柯桥区体育中心投资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691.90	场馆设施、球类器材、其他体育器材
6	北京华北金陵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670.56	球类器材、田径器材、其他体育器材
7	上海市教育技术装备服务中心	665.75	球类器材、田径器材、场馆设施
8	张家港永联小学	551.53	场馆设施
9	如皋市教育局	475.05	场馆设施、田径器材、其他体育器材
10	云南健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394.88	场馆设施
合计	-	9,052.59	-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名客户变化相对较大主要由于：①不同于一般易耗品，发行人主要产品使用年限较长，更新换代有一定周期，单个客户各年重复大额采购较少；②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包括体育赛事组织，该类客户主要依据体育赛事举办规划制定采购计划，而赛事举办具有特定性、时点性，使得该类客户存在较大变动。

2、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平均单价	变动	平均单价	变动	平均单价	
球类器材（元/个、副）	2,123.43	5.18%	2,018.89	47.54%	1,368.39	
田径器材（元/个）	438.32	132.44%	188.57	-40.90%	319.06	
其他体育器材（元/个）	658.89	78.55%	369.02	60.69%	229.65	
场馆设施	场馆座椅（元/个）	144.71	49.86%	96.56	-10.69%	108.12
	活动看台（元/个）	676.93	49.45%	522.54	-13.25%	522.12

	塑胶场地 (元/平方米)	182.28	66.63%	109.39	-50.08%	219.13
--	-----------------	--------	--------	--------	---------	--------

(1) 球类器材销售收入及单价波动分析

2014年至2016年，球类器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537.06万元、13,320.32万元和16,431.84万元，2015年、2016年，公司球类器材收入分别较上期增长6.25%和23.36%。报告期内，公司球类器材产品销售量及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16,431.84	23.36%	13,320.32	6.25%	12,537.06
销售量(个)	77,383.50	17.29%	65,978.50	-27.99%	91,618.00
平均单价(元/个)	2,123.43	5.18%	2,018.89	47.54%	1,368.39

报告期内，公司球类器材单价波动较大。球类器材单价波动较大的原因为：公司球类器材主要包括篮球器材、排球器材、足球器材、乒乓球器材、羽毛球器材等，其中排球器材、足球器材、乒乓球器材、羽毛球器材等产品销售价格相对较低，且销售量受体育赛事举办影响较大；2014年，公司为青奥会等体育赛事提供体育器材产品，使得公司球类器材中销售价格相对较低的产品数量大幅增加，从而使得当期球类器材单价整体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该等产品营业收入、数量、占比、平均价格及其波动情况如下：

年份	项目	篮球架	排球柱	二十四秒显示器
2016年	营业收入(万元)	11,993.27	696.29	526.76
	收入占比	72.99%	4.24%	3.21%
	数量(副、个)	9,076.00	1,181.00	553.00
	数量占比	11.73%	1.53%	0.71%
	平均单价(元/副、个)	13,214.27	5,895.77	9,525.45
	同比变动	2.95%	4.24%	1.87%
2015年	营业收入(万元)	9,160.13	550.33	475.01
	收入占比	68.77%	4.13%	3.57%
	数量(副、个)	7,136.50	973.00	508.00
	数量占比	10.82%	1.47%	0.77%
	平均单价(元/副、个)	12,835.61	5,655.97	9,350.61
	同比变动	-15.20%	-8.44%	-2.03%

2014年	营业收入（万元）	8,257.96	594.28	417.10
	收入占比	65.87%	4.74%	3.33%
	数量（副、个）	5,456.00	962.00	437.00
	数量占比	5.96%	1.05%	0.48%
	平均单价（元/副、个）	15,135.56	6,177.60	9,544.64

报告期内，球类器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37.06 万元、13,320.32 万元和 16,431.84 万元。其中主要产品篮球架、二十四秒显示器和排球柱的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 74.81%、76.64% 和 79.76%，而上述三类主要产品的数量占比分别为 7.48%、13.06% 和 13.97%，球类器材产品的平均单价主要受除上述主要产品以外的其他产品的数量变化的影响。

除 2015 年篮球架价格有所下降外，报告期内主要球类器材产平均单价变动相对较小。2015 年，公司篮球架产品价格有所下降主要由于：一方面，受 2015 年主要原材料钢材等价格下降较多影响，公司篮球架产品价格整体有所下调；另一方面，2015 年公司中低端篮球架（1 万元以下产品）销量增加较多，使得当年篮球架产品平均单价有所下降。

（2）田径器材销售收入及单价波动分析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田径器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42.95 万元、2,534.97 万元和 2,301.64 万元。2015 年、2016 年，公司田径器材收入相对较少主要系当期大型体育赛事的减少使得公司田径器材的销售收入相应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田径器材产品销售量及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2,301.64	-9.20%	2,534.97	-13.86%	2,942.95
销售量（个）	52,510.50	-60.94%	134,433.00	45.75%	92,238.00
平均单价（元/个）	438.32	132.44%	188.57	-40.90%	319.06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田径器材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319.06 元/个、188.57 元/个和 438.32 元/个，受各价格区间产品的收入结构及销量因素的影响，田径器材整体单价存在一定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田径器材各价格区间产品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0元/个以下	149.00	6.47%	199.83	7.88%	211.64	7.19%
200元/个-30,000元/个	1,872.21	81.34%	1,938.63	76.48%	2,205.97	74.96%
30,000元/个以上	280.43	12.18%	396.51	15.64%	525.33	17.85%
合计	2,301.64	100.00%	2,534.97	100.00%	2,942.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田径器材产品的销售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量(个)	占比	销量(个)	占比	销量(个)	占比
200元/个以下	27,223.00	51.82%	108,127.00	80.43%	61,897.00	67.11%
200元/个至30,000元/个	25,260.50	48.08%	26,246.00	19.52%	30,246.00	32.79%
30,000元/个以上	51.00	0.10%	60.00	0.04%	95.00	0.10%
合计	52,534.50	100.00%	134,433.00	100.00%	92,238.00	100.00%

2015年，田径器材平均单价较2014年变动-40.90%，主要系安全别针、号码贴/布等低价产品（200元/个以下）销量较多，致使当期整体田径器材平均单价下降。2016年，田径器材平均单价较2015年变动132.44%，主要系当期低价产品（200元/个以下）销量大幅减少，致使当期整体田径器材平均单价上升。

若剔除低价产品（200元/个以下），报告期内，公司田径器材（200元/个以上部分，含本数）的平均单价为900.20元/个、887.68元/个和850.46元/个，同比分别变动-1.39%和-4.19%，基本保持稳定。

（3）其他体育器材销售收入及单价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体育器材主要包括健身器材、游泳器材、体操器材、举重器材、电子显示屏以及体育器材配件等。2014年至2016年，公司其他体育器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481.71万元、3,232.58万元和2,811.89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体育器材产品销售量及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2,811.89	-13.01%	3,232.58	-41.03%	5,481.71
销售量(个)	42,678.00	-51.28%	87,604.50	-63.30%	238,704.50

平均单价（元/个）	658.86	78.55%	369.00	60.68%	229.64
-----------	--------	--------	--------	--------	--------

2014年至2016年，公司其他体育器材的平均单价分别为229.64元/个、369.00元/个和658.86元/个，受各价格区间产品的收入结构及销售因素量的影响，其他体育器材产品整体单价存在一定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体育器材各价格区间产品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0元/个以下	142.91	5.08%	134.83	4.17%	299.68	5.47%
200元/个-30,000元/个	2,077.10	73.87%	2,121.43	65.63%	2,865.06	52.27%
30,000元/个以上	591.88	21.05%	976.32	30.20%	2,316.97	42.27%
合计	2,811.89	100.00%	3,232.58	100.00%	5,481.71	57.7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体育器材产品的销售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量（个）	占比	销量（个）	占比	销量（个）	占比
200元/个以下	33,844.00	79.30%	70,293.50	80.24%	219,934.00	92.14%
200元/个-30,000元/个	8,754.00	20.51%	17,210.00	19.65%	18,558.50	7.77%
30,000元/个以上	80.00	0.19%	101.00	0.12%	212.00	0.09%
合计	42,678.00	100.00%	87,604.50	100.00%	238,704.50	100.00%

注：200元以下产品销量较大的主要系衬靶纸、碟靶等。

（4）场馆座椅销售收入及单价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场馆座椅销售量及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3,625.97	-34.12%	5,504.25	82.54%	3,015.40
销售量（个）	250,571.00	-56.04%	570,010.00	104.38%	278,896.00
平均单价（元/个）	144.71	49.86%	96.56	-10.69%	108.12

报告期内，发行人场馆座椅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108.12元/个、96.56元/个、144.71元/个，其中2016年发行人座椅平均销售价格大幅上升，主要由于当期平均价格较高的豪华座椅收入占比大幅提升所致，2015年、2016年，豪华座椅收入占比分别31.18%、58.07%。

2015年、2016年，公司场馆座椅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数量	收入 (万元)	单价 (元/个)	数量	收入 (万元)	单价 (元/个)
普通座椅	178,544	1,520.30	85.15	506,182	3,788.10	74.84
豪华座椅	72,027	2,105.67	292.35	63,828	1,716.15	268.87
合计	250,571	3,625.97	144.71	570,010	5,504.25	96.56

(5) 活动看台销售收入及单价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活动看台销售量及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3,774.73	9.98%	3,432.21	12.71%	3,045.13
销售量(个)	59,736.00	-21.17%	65,683.00	29.93%	58,322.00
平均单价(元/个)	631.90	39.51%	522.54	-13.25%	522.12

报告期内，公司活动看台平均单价分别为522.12元/个、522.54元/个、631.90元/个，2016年公司活动看台平均单价上升较多，主要由于产品结构有所变动所致。

2015年、2016年，公司活动看台各价格区间产品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数量(个)	收入 (万元)	单价 (元/个)	数量(个)	收入 (万元)	单价 (元/个)
场馆活动看台	53,111	3,616.46	680.92	48,618	2,995.55	616.14
室外装拆式看台	6,622	155.80	235.27	17,065	436.66	255.88
其他	3	2.48	8,261.60	-	-	-
合计	59,736	3,774.73	631.90	65,683	3,432.21	522.54

(6) 塑胶场地销售收入及单价波动分析

公司塑胶场地大部分属于定制类产品，其中施工内容（面层、面层含基础）、产品结构以及型号对产品单价影响较大；同时，该等产品现场施工过程中，场地条件等因素对塑胶场地的价格亦产生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塑胶场地销售量及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1,405.22	134.50%	599.23	-78.23%	2,752.93
销售量（平方米）	77,091.14	65.35%	54,778.15	-56.40%	125,632.78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	182.28	66.63%	109.39	-50.08%	219.13

报告期内，塑胶场地各类型产品营业收入、数量、占比、平均价格及其波动情况如下：

年份	项目	定制类	普通类	基础类	合计
2016年	营业收入（万元）	678.73	666.33	60.15	1,405.22
	收入占比	48.30%	47.42%	4.28%	100.00%
	数量（平方米）	27,490.47	41,260.10	8,340.57	77,091.14
	数量占比	35.66%	53.52%	10.82%	100.00%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	246.90	161.50	72.12	182.28
	同比变动	22.37%	28.43%	-14.89%	66.63%
2015年	营业收入（万元）	4.52	406.06	188.65	599.23
	收入占比	0.75%	67.76%	31.48%	100.00%
	数量（平方米）	224.00	32,292.87	22,261.28	54,778.15
	数量占比	0.41%	58.95%	40.64%	100.00%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	201.76	125.74	84.74	109.39
	同比变动	-43.65%	12.09%	40.23%	-50.08%
2014年	营业收入（万元）	1,978.22	757.37	17.35	2,752.93
	收入占比	71.86%	27.51%	0.63%	100.00%
	数量（平方米）	55,250.59	67,511.69	2,870.50	125,632.78
	数量占比	43.98%	53.74%	2.28%	100.00%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	358.04	112.18	60.43	219.13

2014年至2016年，公司塑胶场地的平均单价分别为219.13元/平方米、109.39元/平方米和182.28元/平方米，2015年平均单价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当期塑胶场地收入基本为平均单价较低的普通及基础类施工，而平均单价较高的定制类施工较少。

3、营业成本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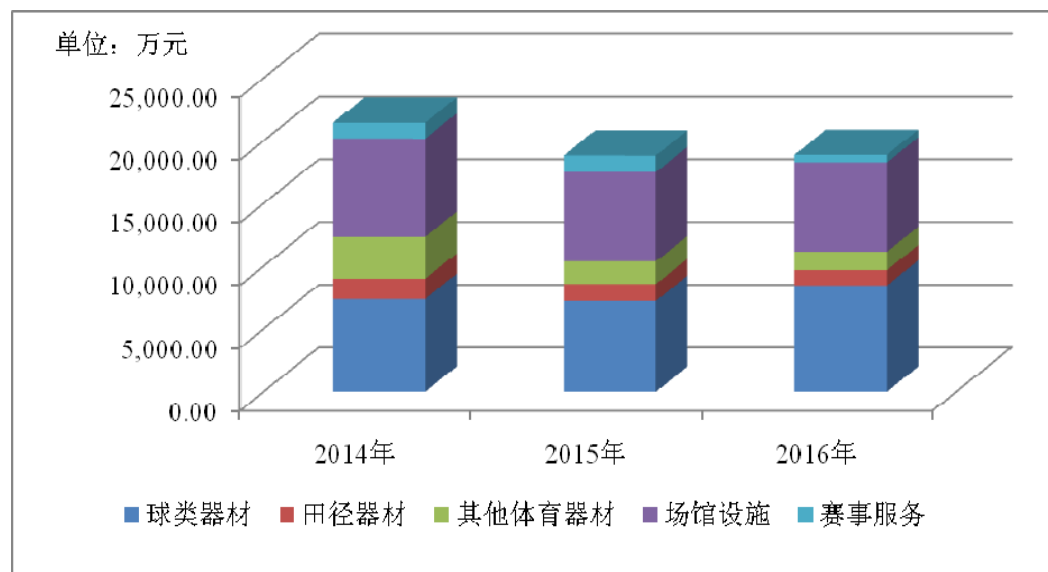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8,887.92	99.65%	18,826.85	99.58%	21,440.19	99.78%
球类器材	8,468.68	44.68%	7,248.58	38.34%	7,402.51	34.45%
田径器材	1,223.95	6.46%	1,338.15	7.08%	1,605.56	7.47%
其他体育器材	1,460.14	7.70%	1,818.67	9.62%	3,333.10	15.51%
场馆设施	7,116.26	37.54%	7,108.84	37.60%	7,831.23	36.45%
赛事服务	618.89	3.27%	1,312.61	6.94%	1,267.79	5.90%
其他业务成本	66.32	0.35%	79.33	0.42%	47.14	0.22%
合计	18,954.24	100.00%	18,906.18	100.00%	21,487.32	100.00%

2014年至2016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21,487.32万元、18,906.18万元和18,954.24万元，2015年、2016年，公司营业成本较上期分别变动-12.01%和0.25%，而营业收入变动分别为-5.81%和1.92%，公司营业成本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较为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变化如下图所示：



4、期间费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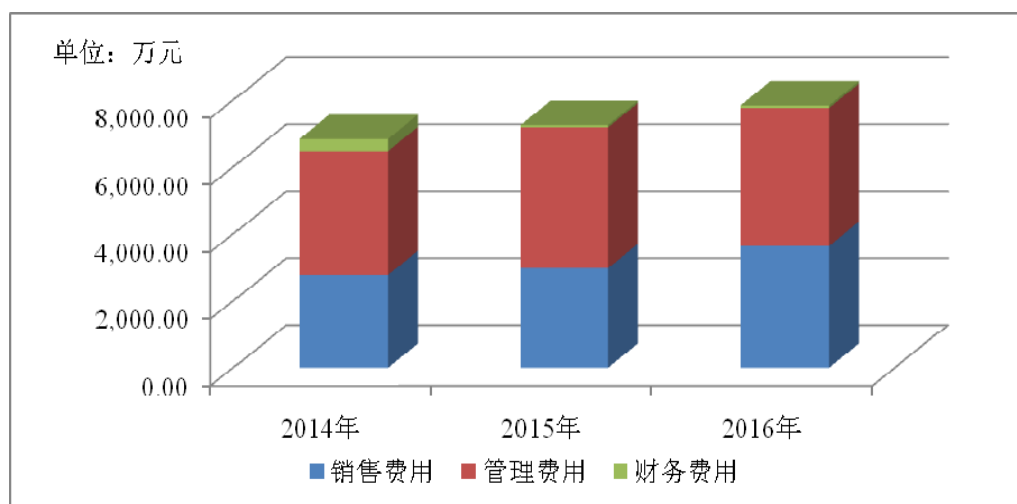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641.31	11.04%	2,976.30	9.20%	2,772.74	8.07%
管理费用	4,123.08	12.50%	4,207.52	13.00%	3,702.66	10.78%
财务费用	75.43	0.23%	68.00	0.21%	362.68	1.06%
合计	7,839.83	23.77%	7,251.82	22.41%	6,838.09	19.90%
营业收入	32,979.36	100.00%	32,358.86	100.00%	34,354.2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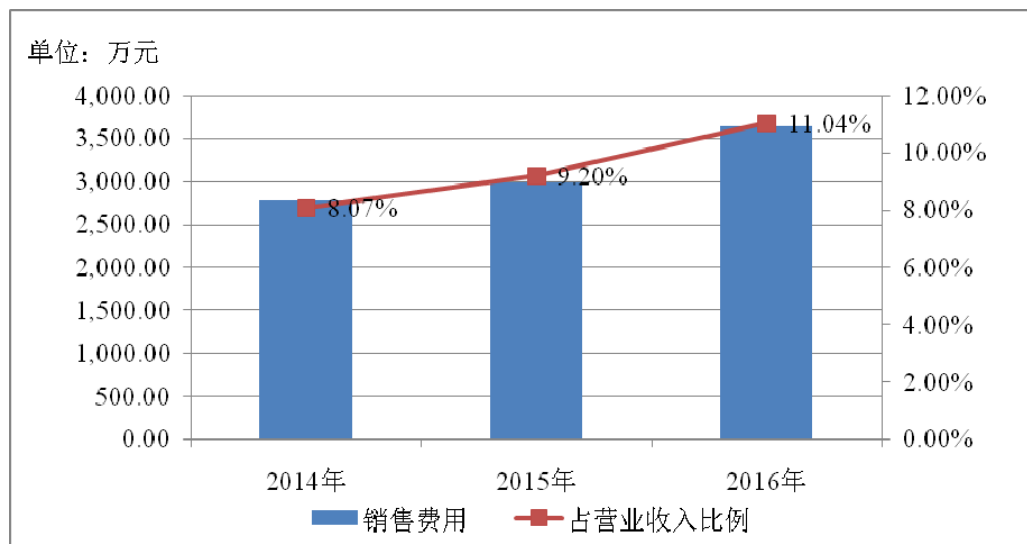
2014年至2016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6,838.09万元、7,251.82万元和7,839.8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90%、22.41%和23.77%，公司期间费用率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费用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职工薪酬	450.48	418.79	589.03
办公费	239.66	249.01	195.16
差旅费	392.21	374.19	358.14
运输费	1,405.64	1,074.04	1,047.74
业务宣传费、广告费	941.49	745.54	484.67
折旧与摊销	149.28	63.30	39.13
其他	62.55	51.42	58.88
合计	3,641.31	2,976.30	2,772.74

2014年至2016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772.74万元、2,976.30万元和3,641.31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8.07%、9.20%和11.04%。

2016年销售费用较2015年增加665.01万元，主要由于：①运输费的增加。一方面，2016年国内体育赛事举办较少，发行人原单一客户或订单较大的赛事服务客户减少较多，零散客户、订单增加较多，发行人整体运输量随之增加；另一方面，受运输市场价格调整影响，发行人运费单价有所上调，从而使得发行人当年运费增加较多。②业务宣传费、广告费的上升。广告宣传费用不断增加主要系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品牌知名度，发行人加大与国际排联、盈方体育传媒有限公司等机构的合作力度，使得发行人广告宣传费用不断增加。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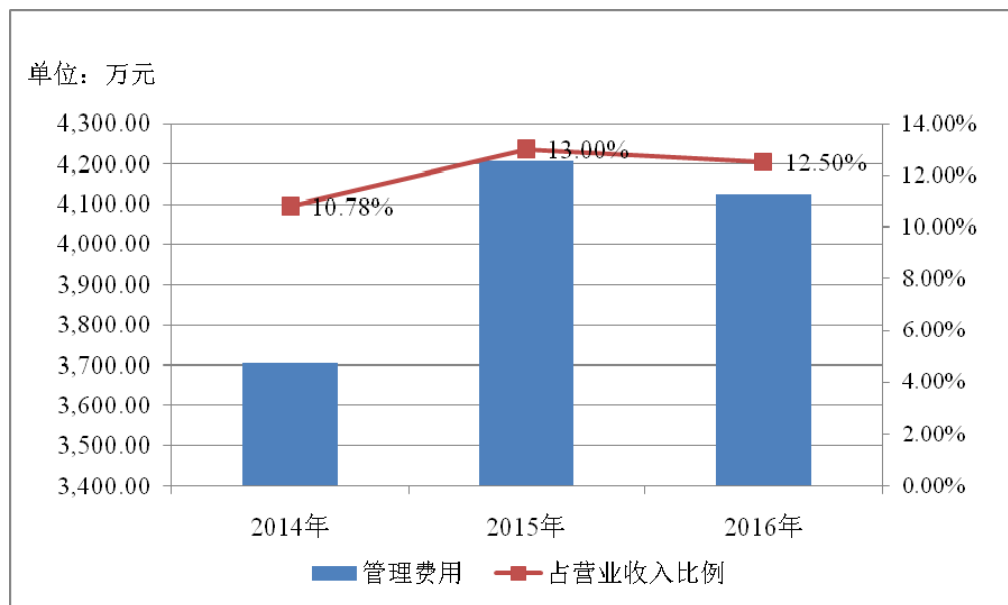
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浙江大丰	-	-	5.67%
英派斯	-	14.08%	12.14%
舒华股份	-	15.23%	15.30%
平均值	-	14.66%	11.04%
金陵体育	11.04%	9.20%	8.07%

注：上表中同行业的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预披露申报稿或公开转让说明书。

从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看，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产品及经营模式存在差异所致。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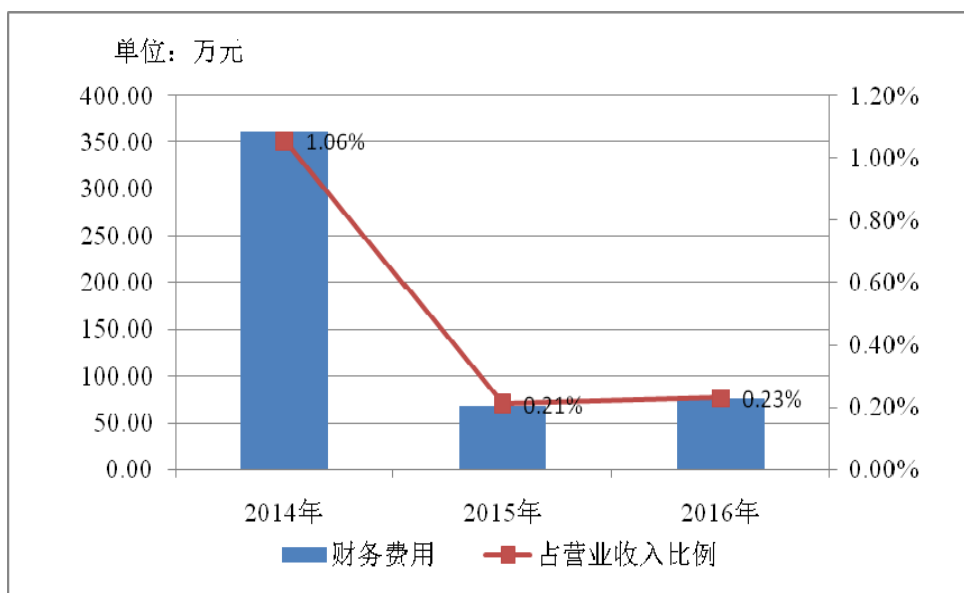
管理费用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职工薪酬	767.23	667.05	412.44
办公费	639.98	734.53	626.80
差旅费	23.02	47.00	44.95
折旧与摊销	373.25	298.05	313.83

招待费	701.04	707.67	592.26
税费	58.51	217.90	168.68
科技开发费	1,203.24	1,166.53	1,319.01
咨询服务费	302.27	300.17	177.07
其他	54.53	68.63	47.64
合计	4,123.08	4,207.52	3,702.66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科技开发费、折旧及摊销、招待费等构成。2014年至2016年，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3,702.66万元、4,207.52万元和4,123.0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78%、13.00%和12.50%，管理费用率较为稳定。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费用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支出	107.05	115.18	351.72
减：利息收入	4.52	11.99	35.62
汇兑损益	-33.43	-47.14	25.35
手续费	6.33	11.96	21.23

合计	75.43	68.00	362.68
----	--------------	--------------	---------------

2014年至2016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62.68万元、68.00万元和75.43万元，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6%、0.21%和0.23%，公司财务费用率较低。

5、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外收入	253.15	145.93	564.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0	4.48	0.97
政府补助	245.87	138.99	560.52
其他	6.08	2.46	2.68
营业外支出	119.21	205.88	283.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36	83.22
赞助支出	78.30	154.00	66.91
公益性捐赠	35.00	25.00	30.00
其他	5.90	24.52	103.02
利润总额	5,563.90	5,625.89	5,660.70
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例	4.55%	2.59%	9.97%
营业外支出占利润总额比例	2.14%	3.66%	5.00%

2014年至2016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9.97%、2.59%和4.55%；营业外支出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5.00%、3.66%和2.14%。

报告期内，公司所获得5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如下：

(1) 2014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金额(万元)	政府补助文件	批准单位
1	200.61	《关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请求享受补助政策的建议》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张家港市财政局
2	106.73	《关于给予拟上市企业2013年度所得税财政补贴的请示》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张家港市财政局
3	100.00	《省财政厅、省体育局关于下达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体育局

		2014 年度省级体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及补助经费的通知》(苏财教[2014]90 号)	
4	74.36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及总部经济奖励资金的通知》(张财企[2014]22 号)	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5	45.50	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证明》	张家港市国税局
6	10.00	《关于兑付 2013 年度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奖励及补助资金的报告》	苏州市张家港质量技术监督局、张家港市财政局
7	7.50	《关于对 2013 年度开展质量强市活动成绩显著的企业进行奖励的通知》(张财企[2014]42 号)	张家港市财政局、苏州市张家港质量技术监督局

(2) 2015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金额(万元)	政府补助文件	批准单位
1	60.00	《关于安排 2014 年度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请示》	张家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张家港市财政局
2	50.00	《关于给予有关企业资本运作奖励的建议》	张家港市政府金融办、张家港市财政局
3	13.49	《关于下达 2014 年市技术改造专项(贴息)和两化融合(奖励)资金的通知》(张财企[2015]187 号)	张家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张家港市财政局
4	9.50	《关于兑付 2014 年度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奖励及补助资金的报告》	苏州市张家港质量技术监督局、张家港市财政局

(3) 2016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金额(万元)	政府补助文件	批准单位
1	80.00	《关于给予有关企业资本运作奖励的建议》	张家港市政府金融办、张家港市财政局
2	43.00	《关于拟上市企业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财政补贴的建议》	张家港市政府金融办、张家港市财政局
3	12.54	《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岗位开发管理的意见》(张政发规[2012]7 号)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4	12.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后续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6]47 号)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5	15.97	《关于办理 2015 年度企业科技创新积分资助的通知》	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6	57.90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市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张财企[2016]21号)	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7	5.00	《关于 2015 年度张家港市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拟资助项目计划的公示》	张家港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8	7.56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及总部经济奖励资金的通知》(张财企[2016]23号)	张家港市财政局、张家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三) 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41.95%	40.87%	37.12%
球类器材	48.46%	45.58%	40.95%
田径器材	46.82%	47.21%	45.44%
其他体育器材	48.07%	43.74%	39.20%
场馆设施	29.08%	29.72%	21.30%
赛事服务	35.40%	50.17%	60.17%
其他业务毛利率	85.00%	84.78%	81.78%
综合毛利率	42.53%	41.57%	37.43%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43%、41.57% 和 42.53%，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主要由于部分产品毛利率波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6 年较 2015 年度变动		
	毛利率变动的 影响	销售比变动的 影响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 变动的贡献
球类器材	1.45%	3.95%	5.40%
场馆设施	-0.20%	-0.28%	-0.48%
田径器材	-0.03%	-0.42%	-0.45%
赛事服务	-0.43%	-2.67%	-3.11%
其他体育器材	0.37%	-0.66%	-0.29%

合计	1.17%	-0.08%	1.08%
项目	2015 年较 2014 年度变动		
	毛利率变动的 影响	销售比变动的 影响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 变动的贡献
球类器材	1.94%	2.08%	4.01%
场馆设施	2.68%	0.55%	3.23%
田径器材	0.14%	-0.30%	-0.16%
赛事服务	-0.83%	-0.64%	-1.47%
其他体育器材	0.46%	-2.32%	-1.86%
合计	4.39%	-0.64%	3.75%

注：①各产品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是指各产品本年毛利率较上年毛利率的变动额×各产品本年销售收入占本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②各产品销售比变动的的影响，是指各产品本年销售收入占本年主营业务收入比较上年销售收入占上年主营业务收入比的变动额×各产品上年的毛利率。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较 2014 年提高了 3.75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随着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下降，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水平有所提高所致；其中，球类器材毛利率水平由 40.95% 提升至 45.58%，田径器材毛利率水平由 45.44% 提升至 47.21%，其他体育器材毛利率水平由 39.20% 提升至 43.74%，场馆设施毛利率水平由 21.30% 提升至 29.72%。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较 2015 年上升了 1.08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当期球类器材毛利率及销售占比提高所致。2016 年球类器材毛利率水平由 45.58% 上升至 48.46%，销售占比由 41.84% 上升至 50.50%。

(2) 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体育器材和场馆设施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体育赛事服务，目前国内同行业无可比上市公司，现选取与发行人产品结构等方面具有一定相似度的三家可比公司作比较分析：

①与可比公司产品特征、客户结构、定价水平的差异

项目	金陵体育	浙江大丰	舒华股份	英派斯
产品特征	体育器材与场馆设施为主，赛事服务为辅	舞台灯音为主，看台设施和声学装饰为辅	健身器材为主，展示架为辅	健身器材为主
客户结构	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均为直销	OEM、经销及团购为主，网络销售为辅	内销：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外销：OEM/ODM 为主，自主品牌为辅

定价水平	根据销售模式的不同确定不同的定价政策	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产品价格	根据销售模式的不同确定不同的定价政策	根据销售模式的不同确定不同的定价政策
------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与类似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特征、客户结构、定价水平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上述差异对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

②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浙江大丰	-	-	34.92%
英派斯	-	38.57%	37.43%
舒华股份	-	41.99%	38.09%
平均值	-	40.28%	36.81%
金陵体育	42.53%	41.57%	37.45%

注：上表中同行业的数据主要来源于其预披露招股说明书或公开转让说明书。

通过对发行人与类似可比公司主营业务的比较，发行人与类似可比公司虽同为体育器材制造企业，但分别专注于体育器材制造行业的不同细分领域。2014年至2015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7.45%和41.57%，同行业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36.81%和40.28%，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当。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较高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产品定位因素。发行人作为行业内少数综合性体育器材供应商，产品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领域，该部分细分市场相对缓和，产品附加值亦相对较高，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与同行业类似企业相比，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水平基本相当，2014年至2016，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7.45%、41.57%、42.53%，2014年、2015年，同行业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36.81%和40.28%。

②客户因素。发行人终端客户主要包括学校、政府性事业单位以及体育赛事组织等，该等客户选择供应商的主要考虑因素包括产品质量、品牌影响力、产品认证资质以及行业知名度等，对产品价格的敏感度相对较低。发行人凭借良好的品牌美誉度、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优异的产品质量及完善的配套服务，在行业内形成相对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产品定价能力相对较强，维持相对

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③产品结构因素。受资金规模、人员、管理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体育器材产品整体生产规模相对有限，业务拓展过程中优先考虑附加值较高、毛利水平相对较高的产品或订单。以篮球架产品为例，发行人篮球架产品具有突出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影响力，毛利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篮球架毛利率分别为 38.62%、47.22% 和 50.45%。同时，篮球架市场需求旺盛，报告期内篮球架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4.22%、28.77% 和 36.86%，收入占比相对较高，高毛利率水平产品占收入比重相对较高，使得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水平处于较高水平。

综上所述，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当，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与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产品定位及产品结构等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2、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41.95%	40.87%	37.12%
球类器材	48.46%	45.58%	40.95%
田径器材	46.82%	47.21%	45.44%
其他体育器材	48.07%	43.74%	39.20%
场馆设施	29.08%	29.72%	21.30%
赛事服务	35.40%	50.17%	60.17%

①球类器材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球类器材产品细分产品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贡献数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贡献数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贡献数
篮球架	50.45%	72.99%	36.82%	47.22%	68.77%	32.47%	38.62%	65.87%	25.44%
其他球类器材	43.08%	27.01%	11.64%	41.99%	31.23%	13.11%	45.46%	34.13%	15.52%
球类器材	48.46%	100%	48.46%	45.58%	100%	45.58%	40.95%	100%	40.95%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球类器材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40.95%、45.58% 和

48.46%，球类器材毛利率受主要产品篮球架的毛利率贡献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篮球架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副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单位价格	13,214.27	2.95%	12,835.61	-15.20%	15,135.56
单位成本	6,547.23	-3.36%	6,775.17	-27.07%	9,290.38
毛利率	50.45%	-	47.22%	-	38.62%

2015 年，公司球类器材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4.63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占球类器材收入比重较高的篮球架产品毛利率上升较多所致，篮球架毛利率上升原因具体如下：一方面，受占篮球架成本比重较高的钢材等材料价格下降及篮球架产销规模大幅上升因素影响，使得篮球架单位成本下降较多。2015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钢材价格较 2014 年下降 28.66%，使得篮球架直接材料成本有所下降；并且 2015 年公司篮球架产量达到 7,531.50 副，较 2014 年增加 41.88%，使得篮球架单位成本中制造费用及人工费用分摊大幅减少，从而使得 2015 年公司篮球架单位成本较 2014 年下降幅度达到 27.07%；另一方面，虽然 2015 年公司篮球架单位成本下降较多，但凭借较强的产品议价能力，公司篮球架产品销售价格下调幅度相对有限，结合篮球架产品结构变化因素，2015 年公司篮球架单位价格下降 15.20%。综合上述因素，2015 年公司篮球架产品毛利率上升较多。

2016 年，公司球类器材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 2.88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一方面，球类器材中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的篮球架产品收入占比有所上升，2016 年，公司篮球架产品收入占比由 68.77% 上升至 72.99%；另一方面，球类器材产品中篮球架及其他球类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2016 年公司篮球架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 3.23 个百分点，其他球类器材上升 1.09 个百分点。

②田径器材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田径器材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45.44%、47.21% 和 46.82%，报告期内整体保持稳定。公司田径器材的毛利率水平波动主要系受田径器材产品种类、产品结构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等多重因素变化影响所致。

③其他体育器材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其他体育器材主要包括健身器材、体操器材、游泳器材以及举重器材等，产品种类、系列众多，各产品价格区间差异较大。2014年至2016年，公司其他体育器材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39.20%、43.74%和48.07%，公司其他体育器材毛利率水平有所波动，主要是受到不同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影响所致。

2015年，公司其他体育器材毛利率较2014年上升4.5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当期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下降所致，2015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采购下降较2014年下降28.66%。2016年，公司其他体育器材毛利率较2015年上升4.3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其他体育器材中毛利率相对较高健身器材收入占比上升所致。报告期内，健身器材的毛利率均在50%以上，收入占比分别为15.37%、22.11%和41.32%。

④场馆设施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4年至2016年，公司场馆设施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21.30%、29.72%和29.08%。2015年，公司场馆设施毛利率上升较多，主要由于：一方面，收入结构变动。2015年，公司场馆设施产品中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的场馆座椅、活动看台收入占比明显提高，毛利率水平较低的塑胶场地收入占比明显下降。2014年、2015年，公司塑胶场地业务收入占比由31.24%下降至6.28%；另一方面，场馆座椅毛利率上升。公司场馆座椅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塑料、钢材，2015年，该等原材料采购价格较2014年均明显下降，使得场馆座椅产品成本下降较多，场馆座椅毛利率有所上升，2015年，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塑料、钢材分别较2014年下降5.34%、28.66%，从而使得场馆座椅毛利率由15.08%上升至22.66%。

⑤赛事服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4年至2016年，公司赛事服务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60.17%、50.17%和35.40%，赛事服务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赛事服务主要为器材租赁以及为相关体育赛事提供技术服务等，其中为体育赛事提供技术服务主要是公司为满足体育赛事主办单位要求，向外部单位专门采购相关软件等成本相对较高，使得该部分赛事服务毛利率相对较低；对于器材租赁业务，毛利率主要受租赁折旧、投入人工成本以及相关赛事举办等因素影响。因此，报告期

内各年赛事服务收入构成的差异致使赛事服务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2) 各产品之间毛利率的差异原因

综合对比器材、场馆设施及赛事服务三类主要产品，器材及赛事服务毛利率高于主营业务毛利率，而场馆设施产品低于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A、产品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差异较大。与器材类产品相比，行业内场馆设施产品生产技术相对较为成熟，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导致场馆设施产品整体毛利率相对较低。

B、产品市场定位不同，产品价格差异较大。公司器材类产品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领域，相关客户对产品质量及品牌美誉度要求较高，公司在体育器材产品质量、生产规模和售后服务方面具备较强实力，产品议价能力较强；在赛事服务方面，公司具备相关赛事官方机构资质认证，该等认证对赛事服务提供商的综合竞争力要求较高；而公司场馆设施主要定位于普通座椅及看台的生产与销售，一般用于学校以及体育场馆等方面的配套建设，场馆座椅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

3、经销渠道、直销渠道毛利率及其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直销与经销模式下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直销	经销	直销	经销	直销	经销
球类器材	41.16%	53.79%	37.85%	52.54%	36.35%	45.36%
田径器材	49.49%	44.43%	48.86%	45.81%	42.83%	49.37%
其他体育器材	46.03%	55.00%	41.31%	54.39%	37.17%	53.31%
场馆设施	31.71%	16.40%	29.75%	29.51%	22.98%	7.49%
赛事服务	35.40%	-	50.17%	-	60.17%	-
主营业务收入	37.85%	48.05%	37.04%	48.99%	35.24%	42.0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经销毛利率整体高于直销毛利率，主要原因系：
 ①成本存在一定差异。经销模式下，对于需要安装的产品由经销商自行负责安装，而在直销模式下，公司负责相关产品的安装，安装费计入产品成本，使得该类直销产品整体成本较经销高。篮球架等球类器材、健身路径等其他体育器材和场馆设施一般需要安装；
 ②大额采购的影响。对于大额的政府采购及大批量的客户集中采购，往往需要履行招标程序，公司中标后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鉴于上述采

购批量、金额较大，公司往往给予客户一定的价格优惠，从而影响公司直销产品的毛利率；③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球类器材、场馆设施、田径器材、其他体育器材以及赛事服务等，通过经销模式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篮球架等公司优势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以篮球架产品为例，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篮球架的销售收入分别占经销收入的 52.13%、55.26% 和 56.15%，而直销模式下篮球架的销售收入分别占直销收入的 14.41%、17.94% 和 23.90%；经销模式下球类器材中篮球架产品收入占比高于直销模式下篮球架的收入占比。报告期内，经销篮球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1.10%、52.51% 和 55.33%，高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4、主营业务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以及主要原材料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假定报告期内其他因素不变，公司主要产品球类器材、场馆设施、田径器材、赛事服务以及其他体育器材价格因素每平均波动 1%，对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 目	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球类器材价格波动增加或减少 1%	±0.29 个百分点	±0.25% 个百分点	±0.23 个百分点
田径器材价格波动增加或减少 1%	±0.04 个百分点	±0.05% 个百分点	±0.05 个百分点
其他体育器材价格波动增加或减少 1%	±0.05 个百分点	±0.06% 个百分点	±0.10 个百分点
场馆设施价格波动增加或减少 1%	±0.18 个百分点	±0.19% 个百分点	±0.18 个百分点
赛事服务价格波动增加或减少 1%	±0.02 个百分点	±0.05% 个百分点	±0.06 个百分点

假定报告期内其他影响因素不变，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塑料、五金件以及铸件成本平均波动 1%，对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 目	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钢材价格波动减少或增加 1%	±0.08 个百分点	±0.07 个百分点	±0.09 个百分点
五金件价格波动减少或增加 1%	±0.05 个百分点	±0.04 个百分点	±0.06 个百分点
塑料价格波动减少或增加 1%	±0.03 个百分点	±0.03 个百分点	±0.04 个百分点

铸件价格波动减少或增加 1%	±0.01 个百分点	±0.01 个百分点	±0.01 个百分点
----------------	------------	------------	------------

(四)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0	2.12	-82.2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5.87	138.99	560.5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12	-201.06	-197.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3.95	-59.95	281.02
减：非经常性损益对所得税的影响	20.19	-8.56	38.2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3.76	-51.38	242.7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13.76	-51.38	242.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2.46%	-1.19%	4.97%

2014年至2016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97%、-1.19%和2.46%，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五）税收分析

1、各项税费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税费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增值税	2,804.95	2,914.34	2,008.72
企业所得税	978.17	1,137.75	585.59
个人所得税	306.40	104.40	340.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8.18	151.95	106.09
教育费附加	148.02	151.89	106.02
营业税	16.03	17.43	18.23
房产税	148.57	129.90	81.48
土地使用税	73.34	66.54	59.78
印花税	12.43	13.91	12.66
合计	4,636.09	4,688.11	3,319.02

2、所得税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5,563.90	5,625.89	5,660.70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34.59	843.88	849.1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91	28.58	63.2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32.45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以及加计扣除等影响	70.28	75.82	89.7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04	231.38	-227.83
所得税费用	932.81	1,212.11	774.35

3、所得税税收优惠的影响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布江苏省 2012 年第一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2]8 号），公司已通过江苏省 2012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期限 3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被认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 3 年内，即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2015 年 7 月 6 日，公司通过了 2015 年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532000582），有效期限 3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公司报告期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及影响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母公司）	5,237.67	5,283.76	4,927.36
净利润（母公司）	4,378.62	4,307.01	4,229.96
净利润（假设所得税税率按 25% 法定税率）	3,770.99	3,711.43	3,676.73
所得税政策优惠金额	607.63	595.58	550.80
所得税政策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1.60%	11.27%	11.18%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依法享受的所得税税率优惠金额分别为 550.80 万元、595.58 万元和 607.63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18%、11.27% 和

11.60%。

（六）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1、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未来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市场竞争激烈、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存货余额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等风险，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行业前景广阔、经营模式稳定、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所处体育器材行业前景广阔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体育器材行业，近年来，国家对体育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内外大型体育赛事的举办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体育器材行业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未来，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持续提高，居民体育健身意识的增强以及体育赛事举办规模的增加，体育器材行业前景广阔，为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提供了保证。

（2）发行人的经营模式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模式较为稳定，营业毛利保持不断增长。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4,354.27万元、32,358.86万元和32,979.36万元，营业毛利分别为12,866.95万元、13,452.68万元和14,025.11万元，稳定的经营模式和持续增长的营业毛利为发行人的持续盈利提供保障。

（3）发行人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作为行业领先的体育器材供应商，发行人是少数获得“中国轻工业体育用品行业十强企业”称号的综合性体育器材供应商，是体育器材行业多项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也是国内少数能够为奥运会等重大体育赛事提供体育器材及赛事服务的体育器材供应商。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提高产品质量控制力度，加大产品市场拓展和品牌宣传力度，维持或提高发行人的市场

竞争力。在体育器材行业保持发展的趋势下，凭借发行人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以及变动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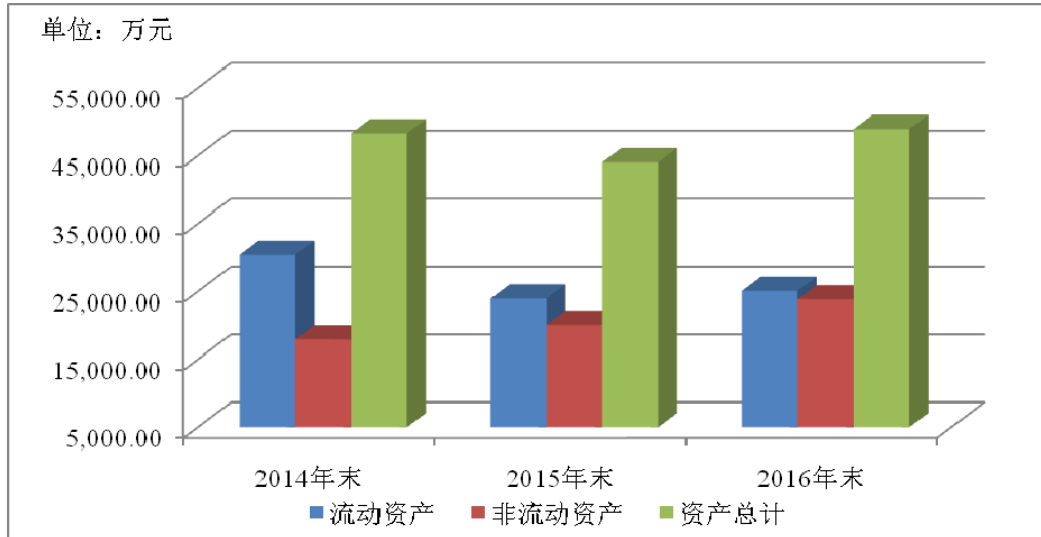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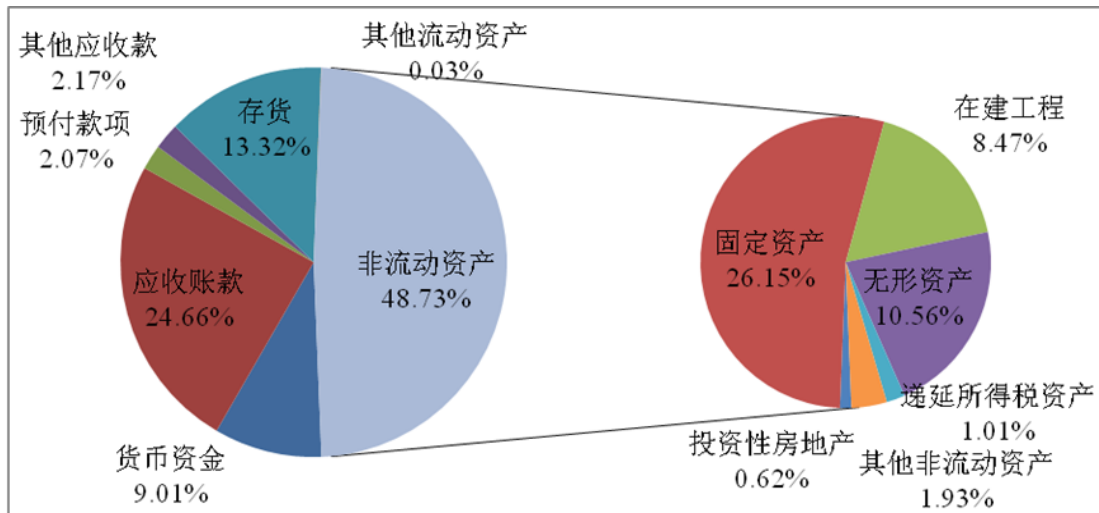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5,093.25	51.27%	23,951.26	54.39%	30,351.71	62.82%
其中：货币资金	4,410.72	9.01%	3,294.45	7.48%	4,972.61	10.29%
应收票据	5.00	0.01%	-	-	20.50	0.04%
应收账款	12,066.91	24.66%	11,716.18	26.60%	13,155.69	27.23%
预付账款	1,011.44	2.07%	1,125.43	2.56%	888.10	1.84%
其他应收款	1,063.27	2.17%	866.71	1.97%	880.82	1.82%
存货	6,520.34	13.32%	6,824.43	15.50%	8,777.17	18.17%
其他流动资产	15.57	0.03%	124.06	0.28%	1,656.81	3.43%
非流动资产	23,847.13	48.73%	20,088.10	45.61%	17,961.16	37.18%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303.23	0.62%	330.87	0.75%	111.27	0.23%
固定资产	12,795.79	26.15%	13,422.85	30.48%	10,281.54	21.28%
在建工程	4,145.26	8.47%	634.61	1.44%	601.76	1.25%
无形资产	5,167.73	10.56%	4,084.43	9.27%	4,146.19	8.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2.03	1.01%	416.18	0.95%	607.66	1.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3.09	1.93%	1,199.16	2.72%	2,212.74	4.58%
资产总计	48,940.37	100.00%	44,039.36	100.00%	48,312.87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8,312.87 万元、44,039.36 万元和 48,940.3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 各项主要资产分析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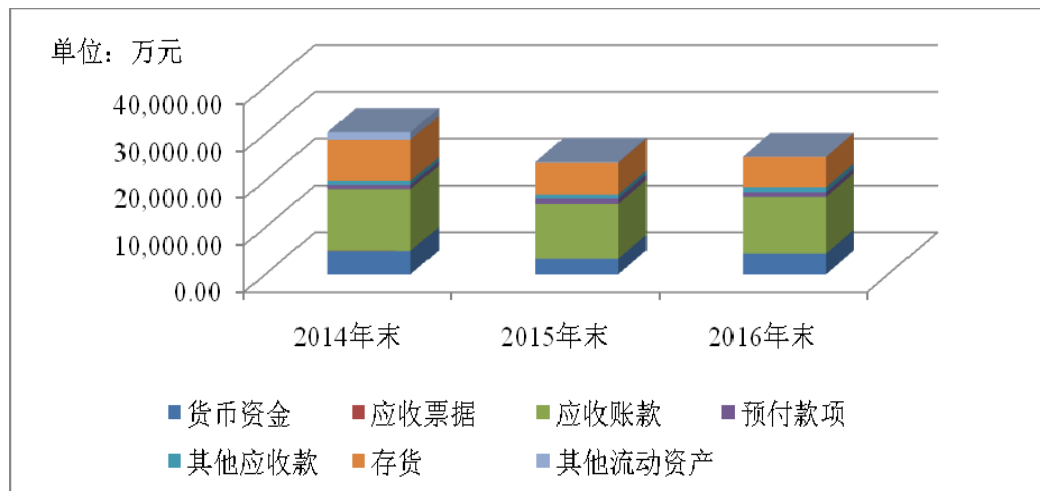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410.72	17.58%	3,294.45	13.75%	4,972.61	16.38%
应收票据	5.00	0.02%	-	-	20.50	0.07%
应收账款	12,066.91	48.09%	11,716.18	48.92%	13,155.69	43.34%
预付款项	1,011.44	4.03%	1,125.43	4.70%	888.10	2.93%

其他应收款	1,063.27	4.24%	866.71	3.62%	880.82	2.90%
存货	6,520.34	25.98%	6,824.43	28.49%	8,777.17	28.92%
其他流动资产	15.57	0.06%	124.06	0.52%	1,656.81	5.46%
流动资产合计	25,093.25	100.00%	23,951.26	100.00%	30,351.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图所示：



流动资产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现金	12.60	7.71	4.19
银行存款	4,370.77	3,134.03	3,686.82
其他货币资金	27.35	152.71	1,281.60
合计	4,410.72	3,294.45	4,972.61

2014年末至2016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分别4,972.61万元、3,294.45万元和4,410.7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38%和13.68%和17.58%。

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减少1,678.16万元，主要由于：一方面，公司当年经营收款情况良好，当期经营性活动净流入5,713.72万元，另一方面，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及偿还银行借款使得投资性活动、筹资性活动现金净流出

较大，使得当年货币资金减少，其中投资性活动净流出 1,987.57 万元、筹资性活动现金净流出 5,015.18 万元。

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增加 1,116.27 万元，主要系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多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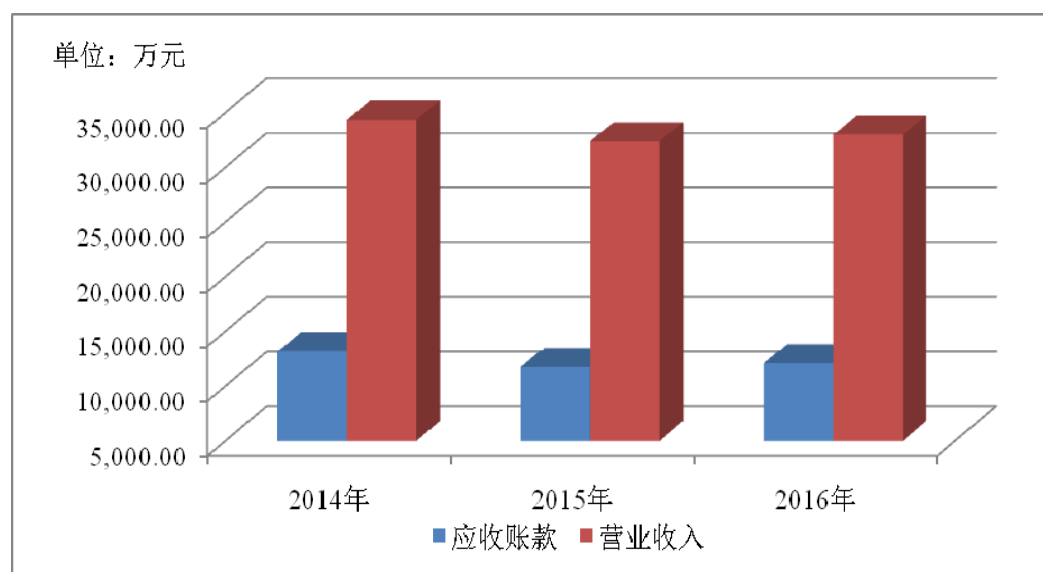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变动趋势及与公司业务规模的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万元）	12,066.91	11,716.18	13,155.69
应收账款同比增幅	2.99%	-10.94%	-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万元）	32,979.36	32,358.86	34,354.27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1.92%	-5.81%	13.08%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36.59%	36.21%	-

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比较如下图所示：



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3,155.69 万元、11,716.18 万元和 12,066.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29%、36.21%和 36.59%，占

比相对稳定，金额相对较高。

公司应收账款相对较高，主要由于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直销客户，公司的直销客户主要包括政府单位、体育赛事组织单位、学校等，该等客户在合同签订、款项结算等方面有较严格的要求，内部管理链条较长，且款项支付受政府财政预算等因素限制，但整体信用情况良好。

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及占其营业收入比例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浙江大丰	应收账款	-	-	60,314.40
	营业收入	-	-	128,549.83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	-	46.92%
英派斯	应收账款	-	11,548.44	10,813.28
	营业收入	-	73,090.88	69,045.29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	15.80%	15.66%
舒华股份	应收账款	-	20,781.88	13,123.88
	营业收入	-	105,805.55	88,423.89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	19.64%	14.84%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值		-	17.72%	25.81%
金陵体育	应收账款	12,066.91	11,716.18	13,155.69
	营业收入	32,979.36	32,358.86	34,354.27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36.59%	36.21%	38.29%

注：上表中同行业的数据来源于其预披露招股说明书部分或公开转让说明书。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29%、36.21%，高于同行业英派斯、舒华股份同期水平，主要系受销售模式及客户结构不同所致。

②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及坏账计提情况

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单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
----	------	--------	--------

			额比例
2016年 12月31日	南京延明体育实业有限公司	925.89	6.82%
	苏州高新文体集团有限公司	514.40	3.79%
	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政府	298.16	2.20%
	凤阳县教育体育局	291.29	2.15%
	上海市教育技术装备服务中心	264.57	1.95%
	合计	2,294.32	16.91%
2015年 12月31日	北京奥实体育计时服务有限公司	780.00	6.00%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59.47	4.30%
	上海市教育技术装备服务中心	305.94	2.35%
	江苏省体育局	281.32	2.16%
	沙洲职业工学院	281.06	2.16%
	合计	2,207.80	16.97%
2014年 12月31日	第二届夏季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1,180.55	8.25%
	江苏省第十八届运动会徐州赛区组织委员会	1,173.39	8.20%
	北京华体体育场馆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502.35	3.51%
	六盘水市文化体育广播电影电视局	426.30	2.98%
	江苏省体育局	282.34	1.97%
	合计	3,564.93	24.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8,821.85	65.03%	441.09	8,744.80	67.24%	436.67	12,123.23	84.73%	606.08
一至二年	2,789.01	20.56%	278.90	3,019.87	23.22%	301.99	1,058.40	7.40%	105.84
二至三年	1,212.93	8.94%	242.59	476.74	3.67%	95.35	596.88	4.17%	119.38
三至四年	327.26	2.41%	163.63	337.50	2.59%	168.75	363.06	2.54%	181.53

四至五年	84.13	0.62%	42.07	280.07	2.15%	140.03	53.89	0.38%	26.95
五年以上	331.12	2.44%	331.12	147.28	1.13%	147.28	112.48	0.79%	112.48
合计	13,566.30	100.00%	1,499.39	13,006.25	100.00%	1,290.07	14,307.94	100.00%	1,152.25

2014年末至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账龄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其占比分别为84.73%、67.24%和65.03%，公司账龄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整体相对较高，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③销售模式对应收账款的影响分析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应收账款和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直销）	13,341.94	98.35%	12,044.73	92.61%	13,764.23	96.20%
应收账款（经销）	224.37	1.65%	961.52	7.39%	543.71	3.80%
应收账款小计	13,566.30	100.00%	13,006.25	100.00%	14,307.94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直销）	19,459.69	59.81%	22,595.95	70.97%	25,225.72	73.99%
主营业务收入（经销）	13,077.63	40.19%	9,241.66	29.03%	8,869.80	26.01%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32,537.32	100.00%	31,837.61	100.00%	34,095.52	100.00%
应收账款（直销）/主营业务收入（直销）	68.56%	-	53.30%	-	54.56%	-
应收账款（经销）/主营业务收入（经销）	1.72%	-	10.40%	-	6.13%	-
应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	41.69%	-	40.85%	-	41.96%	-

直销模式下，公司按具体合同约定，一般在合同签订、发货、产品签收或安装验收等阶段收取部分货款，并在无质量问题后一定时间内收取质保金；经销模式下，公司一般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从上表可知，从应收账款构成来看，报告期内直销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6.20%、92.61%和98.35%，说明应收账款余额的客户结构主要为直销客户，经销商占比较小，与公司销售模式相吻合。

从交货方式来看，公司有厂家配送和客户自提两种交货方式，以厂家配送为

主，具体以销售合同约定为准。对于经销客户，公司一般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对于直销客户，有时有质保金的规定，质保期为签收或验收后的数年不等，该部分应收账款会形成较长的账期。

直销及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款项的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列示如下：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时点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直销	内销：①不需要安装的产品，在客户收货签收后，公司确认产品所有权转移； ②需要安装的产品，安装完毕并经对方验收后，公司确认产品所有权转移；③对于体育赛事服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体育赛事服务合同，在提供相应的体育赛事服务后确认收入实现。 外销：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由公司物流中心组织发货，产品取得出口报关单或提货单后确认产品所有权发生转移，即确认出口销售收入的实现。	内销：①器材类产品，公司以对方签收或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②赛事服务，一般以体育赛事结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外销：产品取得出口报关单或提货单后确认产品所有权发生转移，即确认出口销售收入的实现。	支票、电汇或承兑汇票	按合同执行
经销	内销：在客户签收或验收后，公司确认产品所有权转移。 外销：取得出口报关单或提货单后确认产品所有权发生转移。	内销：以客户签收或验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外销：取得出口报关单或提货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支票、电汇或承兑汇票	一般为款到发货

公司的信用政策具体描述如下：

对于直销客户，公司的信用政策主要按合同约定执行。公司的直销客户主要包括政府单位、体育赛事组织单位、学校等，该等客户在合同签订、款项结算等方面有较严格的要求，内部管理链条较长，且款项支付受政府财政预算等因素限制，但整体信用情况良好。对于经销客户，公司一般采取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金额相对较高，应收账款与业务经营变化和收入确认方式具有逻辑对应关系。

④应收账款核销等情况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直销客户，主要包括政府单位、体育赛事组织单位、学校等，该等客户信用资质较好。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不存在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存在客户以其他资产抵债的情形或其他债务重组的情形。

⑤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期后收款金额	累计期后回款比例
2016 年末	13,566.30	1,801.84	13.28%
2015 年末	13,006.25	8,574.09	65.92%
2014 年末	14,307.94	12,457.00	87.06%

鉴于 2016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至 2017 年 1 月的实际回款期尚不足 1 个月，期后回收比例较低。公司 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应收账款累计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87.06%、65.92% 和 13.28%，回款情况良好。从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来看，各期期末的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与信用期政策不具有明显的一致性，存在部分应收账款超出信用期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客户款项支付受政府财政预算等因素限制，致使付款周期有所延长。

(3)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票据	5.00	0.02%	-	-	20.50	0.06%
营业收入	32,979.36	100.00%	32,358.86	100.00%	34,354.27	100.00%

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小。

(4)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原材料	3,063.97	2,873.37	3,913.78
在产品	1,456.06	1,761.36	2,689.63
产成品	2,000.32	2,189.70	2,173.76
合计	6,520.34	6,824.43	8,777.17

2014年末至2016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8,777.17万元、6,824.43万元和6,520.34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28.92%、28.35%和25.98%。2015年末，公司存货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当期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所致，其中钢材、塑料采购价格分别较上年下降28.66%、5.34%。

1) 原材料分析

报告期各年末，发行人原材料余额分别为3,913.78万元、2,873.37万元、3,063.97万元，2014年末，发行人原材料余额相对较高主要由于2014年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相对较高所致。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钢材采购平均价格分别为3,507.11元/吨、2,501.94元/吨、2,753.81元/吨，塑料采购平均价格分别为7,704.52元/吨、7,293.00元/吨、7,089.23元/吨。

2) 在产品分析

报告期各年末，发行人在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球类器材	370.79	305.91	290.97
田径器材	159.45	113.17	116.04
其他体育器材	27.32	29.26	99.64
场馆设施	748.36	664.39	1,368.68
自制半成品	694.39	648.64	814.29
总计	2,000.32	1,761.36	2,689.63

注：发行人自制半成品主要为自行制造的体育器材产品的相关部件。

报告期各年末，体育器材产品在产品余额分别为1,320.94万元、1,096.98万元、1,251.95万元，波动主要受各期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所致。从生产模式来看，发行人球类器材、田径器材等体育器材产品为标准类产品，出于利于生产管理和规模经济效应考虑，发行人综合既有订单和产品市场需求情况按批次进行生产，

即在满足销售订单需要的同时，合理预产部分产品。考虑到 2014 年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如钢材等价格相对较高，使得当年末体育器材产品在产品余额相对较高。

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场馆设施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1,368.68 万元、664.39 万元、748.36 万元，场馆设施在产品余额波动较大，主要由于发行人场馆设施等产品属于定制类产品，发行人实行接单生产，在产品余额受各期订单规模影响较大。2014 年末，发行人场馆设施在产品余额相对较大主要由于当期正在执行的订单金额相对较高所致。

3) 产成品分析

报告期各年末，发行人产成品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库存商品			
其中：球类器材	629.12	521.95	359.98
田径器材	297.39	276.66	238.53
其他体育器材	394.40	345.12	238.94
场馆设施	33.97	118.59	99.96
发出商品	101.18	927.37	1,236.34
合计	1,456.06	2,189.70	2,173.76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模式，发行人产成品中体育器材产品中标准产品一般实行按批次生产方式并保持合理库存，发行人场馆设施等产品属于定制类产品，发行人实行接单生产，期末产成品一般有订单相对应。同时，结合发行人的销售模式，根据合同约定，对于不需要发行人负责安装的业务，在对方单位收货签收后进行收入确认；而需发行人负责安装的，一般在产品安装完毕后，经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方可进行收入确认，故发行人报告期各年末存在发出商品情况。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年末，发行人发出商品余额变动较大，其中 2014 年末、2015 年年末余额相对较高，由于受正在履约的销售合同客户、产品数量和履约进度等因素影响，部分订单处于安装或待验收阶段，发出商品余额相对较高所致。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的变动趋势及与公司业务规模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预付款项	1,011.44	1,125.43	888.10
总资产	48,940.37	44,039.36	48,312.87
预付款项占总资产比例	2.07%	2.56%	1.84%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包括预付原材料采购款、技术服务费用、燃油费、电费等。2014年末至2016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888.10万元、1,125.43万元、1,011.44万元，各期末余额主要受期末采购情况影响，但整体波动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供应商款项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交易内容
1	邳州嘉盛木业有限公司	109.53	预付材料采购款
2	广东省南方软件有限公司	97.35	预付技术服务采购款
3	张家港市创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0.16	预付材料采购款
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张家港石油分公司	85.94	预付油费充值卡
5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51.81	预付材料采购款
	合计	434.78	
2015年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交易内容
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张家港石油分公司	112.94	预付油费充值卡
2	张家港市创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4.72	预付材料采购款
3	深圳市奥顺达实业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	90.00	预付材料采购款
4	邳州嘉盛木业有限公司	72.20	预付材料采购款
5	江苏省电力公司张家港市供电公司	53.83	预付用电采购款
	合计	423.68	
2014年			
	供应商	金额	交易内容
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张家港石油分公司	100.94	预付油费充值卡
2	张家港市创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0.33	预付材料采购款
3	上海四联飞扬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58.69	预付材料采购款

4	北京国体世纪体育用品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58.46	预付认证款项
5	Time Tronics NV	54.62	预付材料采购款
	合计	333.04	

(6)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	1,063.27	2.17%	866.71	1.97%	880.82	1.82%
总资产	48,940.37	100.00%	44,039.36	100.00%	48,312.87	100.00%

2014年末至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880.82万元、866.71万元和1,063.2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2%、1.97%和2.17%，其他应收账款余额规模相对较小，主要系公司投标保证金等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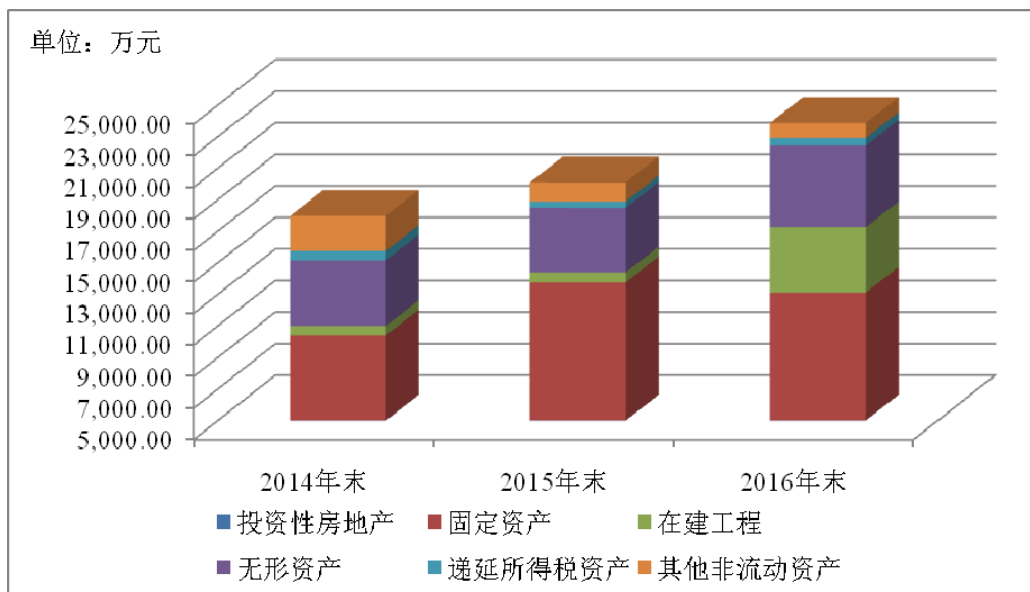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303.23	1.27%	330.87	1.65%	111.27	0.62%
固定资产	12,795.79	53.66%	13,422.85	66.82%	10,281.54	57.24%
在建工程	4,145.26	17.38%	634.61	3.16%	601.76	3.35%
无形资产	5,167.73	21.67%	4,084.43	20.33%	4,146.19	23.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2.03	2.06%	416.18	2.07%	607.66	3.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3.09	3.95%	1,199.16	5.97%	2,212.74	12.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47.13	100.00%	20,088.10	100.00%	17,961.16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10,159.32	10,728.05	7,746.48
机器设备	2,266.44	2,259.05	2,206.89
运输设备	155.12	206.08	260.83
办公及其他设备	214.91	229.68	67.34
合计	12,795.79	13,422.85	10,281.54

2014年末至2016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0,281.54万元、13,422.85万元和12,795.79万元，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加大固定资产投资满足生产需要，当期末厂房和生产车间逐步建成投入使用，使得期末固定资产增加较多。

(2)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其中：土地使用权	5,141.11	4,050.98	4,141.17
软件使用权	26.62	33.45	5.03
合计	5,167.73	4,084.43	4,146.1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各项土地使用权的位置、面积、用地性质、获取途径、取得价款等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地理位置	获取途径	用地性质	使用权面积(m ²)	取得土地价款
1	张国用(2007)第040023号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长兴路8号	出让	工业用地	36,298.30	613.69
2	张国用(2015)第0160129号	南丰镇海丰路	受让	工业用地	33,125.70	1,590.90
3	张国用(2014)第0160434号	张家港市南丰镇	受让	工业用地	35,270.10	1,365.46
4	张国用(2015)字第0160130号	张家港市南丰镇海丰路	受让	工业用地	20,166.40	244.49
5	张国用(2014)字第0160129号	张家港市南丰镇	出让	工业用地	16,682.50	719.09
6	张国用(2016)字第0050016号	张家港市南丰镇	出让	工业用地	25,483.00	1,221.02
	合计					5,754.65

(3)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3.09	1,199.16	2,212.74

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212.74 万元、1,199.16

万元和 943.09 万元，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

(4)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4,145.26	634.61	601.76

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601.76 万元、634.61 万元和 4,145.26 万元，其中 2016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大主要系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而进行的光电大楼、科技研发中心大楼工程建设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工程项目 名称	预算数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资金 来源
待安装设备	-	-	118.59	118.59	-	-	-	自筹
11 号车间	-	-	42.77	-	42.77	0%	-	自筹
科技研发中心	1,041.01	525.03	1,197.87	-	1,722.90	95%	-	自筹
光电大楼 2A/2B	1,604.99	109.59	2,270.00	-	2,379.59	95%	-	自筹
合计	-	634.61	3,629.23	118.59	4,145.26		-	
工程项目 名称	预算数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资金 来源
待安装设备	-	20.48	31.93	52.41	-	完工	-	自筹
房屋（仓库）	1,728.00	419.58	1,962.94	2,382.53	-	完工	-	自筹
房屋（木工）	212.00	13.58	253.73	267.32	-	完工	-	自筹
房屋（职工餐厅）	352.23	28.37	509.90	538.27	-	完工	-	自筹
体育器材健身车 间二	294.54	23.74	307.09	330.84	-	完工	-	自筹
消防水池	77.15	96.00	63.67	159.67	-	完工	-	自筹
科技研发中心	1,041.01	-	525.03	-	525.03	50%	-	自筹
光电大楼 2A/2B	1,604.99	-	109.59	-	109.59	20%	-	自筹
合计	-	601.76	3,763.88	3,731.03	634.61		-	
工程项目 名称	预算数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资金 来源
房屋（注塑车间）	1,511.42	133.92	1,593.44	1,727.36	-	完工	-	自筹

房屋（缝纫车间）	1,721.17	152.51	1,814.58	1,967.09	-	完工	-	自筹
房屋（落料车间）	921.48	81.65	971.48	1,053.13	-	完工	-	自筹
待安装设备	-	-	21.99	1.51	20.48		-	自筹
房屋（仓库）	1,728.00	-	419.58	-	419.58	90%	-	自筹
房屋（木工）	212.00	-	13.58	-	13.58	85%	-	自筹
房屋（职工餐厅）	352.23	-	28.37	-	28.37	5%	-	自筹
体育器材健身车间二	294.54	-	23.74	-	23.74	5%	-	自筹
消防水池	77.15	-	96.00	-	96.00	90%	-	自筹
合计	-	368.08	4,982.78	4,749.09	601.76		-	

报告期内，已完工且规模较大的在建工程项目主要为房屋（注塑车间）、房屋（缝纫车间）、房屋（落料车间）、房屋（仓库）、房屋（职工餐厅）等，其中房屋（注塑车间）、房屋（缝纫车间）项目与座椅、活动看台产品的产能直接相关，随 2015 年该部分在建工程完工投入使用，发行人座椅、活动看台产能提高，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座椅、活动看台产能分别为 45 万个、60 万个、60 万个。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2.03	416.18	607.66

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607.66 万元、416.18 万元和 492.03 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及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形成。

（6）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	303.23	330.87	111.2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部分房屋用于出租，并将相应的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三）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1,499.39	1,290.07	1,152.25
其他应收款	142.15	89.38	68.20
合计	1,641.54	1,379.45	1,220.45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前五名）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合并范围内的各公司之间内部往来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1年以内（含1年）的计提比例为5.00%，1年至2年的计提比例为10.00%，2年至3年的计提比例为20.00%，3年至4年计提比例为50.00%，4年至5年计提比例为50.00%，5年以上计提100.00%。

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此外，公司按照制定的减值准备提取政策和谨慎性要求，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进行了核查，均不存在减值情况。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允和稳健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浙江大丰	英派斯	舒华股份	金陵体育
1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1年-2年	10.00%	10.00%	20.00%	10.00%
2年-3年	20.00%	30.00%	50.00%	20.00%
3年-4年	50.00%	50.00%	100.00%	50.00%
4年-5年	50.00%	50.00%	10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预披露招股说明书或公开转让说明书。

（四）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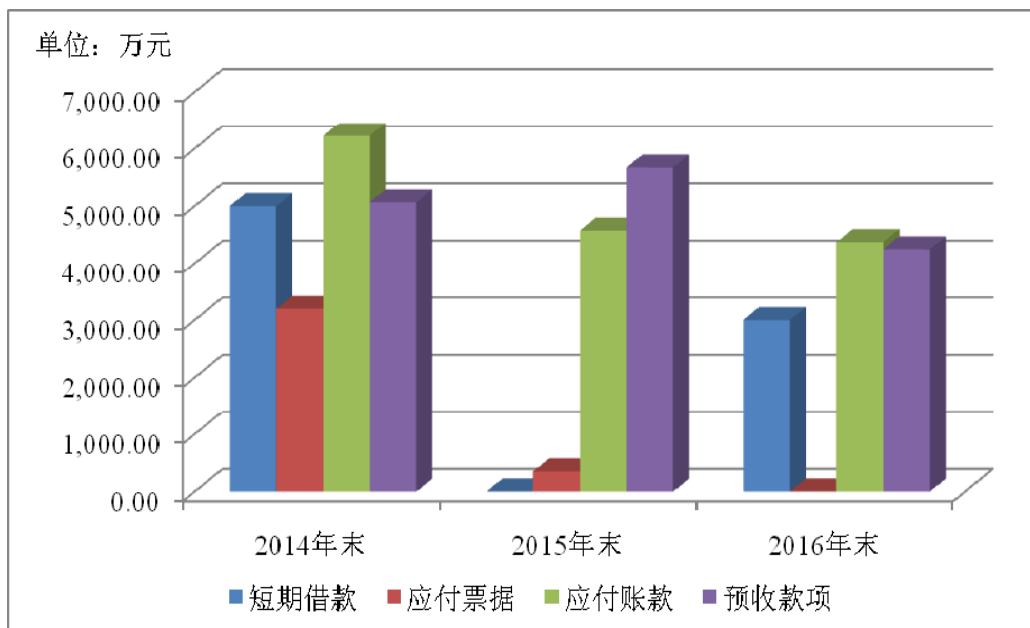
1、总体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000.00	20.99%	-	-	5,000.00	23.17%
应付票据	-	-	350.00	2.72%	3,196.50	14.81%
应付账款	4,372.57	30.59%	4,572.00	35.47%	6,223.62	28.84%
预收款项	4,246.65	29.71%	5,670.15	43.99%	5,065.85	23.48%
应付职工薪酬	542.24	3.79%	781.34	6.06%	632.10	2.93%
应交税费	1,248.15	8.73%	709.11	5.50%	771.53	3.58%
其他应付款	685.57	4.80%	706.65	5.48%	686.95	3.18%
流动负债合计	14,095.18	98.60%	12,789.26	99.22%	21,576.55	100.00%
负债合计	14,295.18	100.00%	12,889.26	100.00%	21,576.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流动负债的变动情况见下图：



2、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1) 短期借款

2014年末至2016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5,000.00万元、0万元和3,000.0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3.17%、0%和20.99%，短期借款余额的变动主要系各期末公司根据实际经营资金需求，增加或偿还银行借款。

(2) 应付票据

2014年末至2016年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3,196.50万元、350.00万元和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4.81%、2.72%和0%。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的余额变化、开立及承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付票据期初余额	350.00	3,196.50	4,300.00
本期开立	-	2,700.00	6,902.50
本期承兑	350.00	5,546.50	8,006.00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	350.00	3,196.50

2014年末至2016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3,196.50万元、350.00万元、0万元，2015年末、2016年末应付票据余额相对较小主要由于在2014年发行人大量使用票据结算采购付款业务，2015年开始发行人为降低采购成本，

大量使用银行存款与供应商结算，票据结算减少。

(3) 应付账款

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6,223.62 万元、4,572.00 万元和 4,372.57 万元。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下降主要系公司及时偿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工程款、设备款	788.73	537.29	595.20
技术服务费	238.93	953.40	1,741.72
材料款	3,344.91	3,081.32	3,886.69
合计	4,372.57	4,572.01	6,223.61

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223.61 万元、4,572.01 万元、4,372.57 万元，2015 年末、2016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下降较多，主要由于：一方面，2014 年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钢材、塑料等材料采购单价相对较高，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总额支出相对较多，使得期末与材料款相关的应付账款余额相对较高。另一方面，2014 年发行人赛事服务业务收入规模相对较大，为满足业务需要的外购技术服务费相对较高，使得期末与之相关的应付账款相对较高。

(4) 预收款项

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5,065.85 万元、5,670.15 万元和 4,246.6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48%、43.99%和 29.71%。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交税费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66.01	49.28	44.70
企业所得税	552.46	521.97	628.54

个人所得税	1.38	1.81	1.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91	34.54	15.19
教育费附加	30.91	33.65	14.53
营业税	-	16.54	22.82
房产税	18.64	34.68	27.92
土地使用税	47.86	16.64	16.64
合计	1,248.15	709.11	771.53

2014年末至2016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771.53万元、709.11万元和1,248.1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58%、5.50%和8.73%，应交税费余额相对较小。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股东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李春荣	1,644.39	1,644.39	1,644.39
李剑刚	1,551.94	1,551.94	1,551.94
李剑峰	1,467.12	1,467.12	1,467.12
紫金文化	294.00	294.00	294.00
施美华	226.95	226.95	226.95
祥禾投资	200.00	200.00	200.00
通乾投资	100.00	100.00	100.00
袁菊萍	16.30	16.30	16.30
汤孟芬	16.30	16.30	16.30
赵育龙	16.30	16.30	16.30
孙 军	16.30	16.30	16.30
施永华	16.30	16.30	16.30
季金生	16.30	16.30	16.30
丁 勇	16.30	16.30	16.30
陈剑明	16.30	16.30	16.30

施兴平	16.30	16.30	16.30
余国祥	16.30	16.30	16.30
张 华	16.30	16.30	16.30
周照明	16.30	16.30	16.30
合计	5,680.00	5,680.00	5,68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原因及变动情况参见“4-5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部分的内容。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资本溢价）	4,530.00	4,530.00	4,530.00
资本公积合计	4,530.00	4,530.00	4,530.00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33.32	1,595.46	1,164.51
盈余公积合计	2,033.32	1,595.46	1,164.75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19,344.65	15,361.57	10,898.2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31.09	4,413.78	4,886.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7.86	430.70	423.00
转作股本的未分配利润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36.00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401.88	19,344.65	15,361.57

（六）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指标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78	1.87	1.41
速动比率	1.32	1.34	1.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90%	44.44%	58.45%
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967.75	6,838.53	6,924.26
利息保障倍数	52.97	49.85	17.09

2、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时间	指标	浙江大丰	英派斯	舒华股份	平均值	金陵体育
2016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	-	-	-	1.78
	速动比率	-	-	-	-	1.32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	-	-	43.90%
2015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	1.67	1.04	1.36	1.87
	速动比率	-	1.24	0.73	0.99	1.34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40.40%	58.46%	49.43%	44.44%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29	1.11	0.85	1.08	1.41
	速动比率	0.92	0.84	0.59	0.78	1.00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58.59%	63.14%	73.45%	65.06%	58.45%

注：上表中同行业数据来源于其预披露招股说明书部分或公开转让说明书。

3、偿债能力分析

2014年末至2016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41、1.87和1.78，2014年末至2015年末，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平均值分别为1.08和1.36，公司流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当。

2014年末至2016年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1.00、1.34和1.32，2014年末至2015年末，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平均值分别为0.78和0.99，公司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当。

2014年末至2016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58.45%、44.44%和43.90%，2014年末至2015年末，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平均值分别为65.06%和49.43%，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当。

（七）资产经营效率分析

1、资产经营效率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存货周转率	2.84	2.42	2.37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8	2.37	2.87

2、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时间	指标	浙江大丰	英派斯	舒华股份	平均值	金陵体育
2016年 12月31日	存货周转率	-	-	-	-	2.8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	2.48
2015年 12月31日	存货周转率	-	4.22	3.56	3.89	2.42
	应收账款周转率	-	6.54	5.81	6.18	2.37
2014年 12月31日	存货周转率	2.72	4.31	4.02	3.68	2.37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1	7.02	7.43	5.55	2.87

注：上表中同行业的数据来源于其预披露招股说明书或公开转让说明书。

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7、2.42 和 2.84，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值分别为 3.68 和 3.89，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实行按批次生产模式，在满足销售订单需要的同时合理备货，且产品种类众多，使得期末备货规模相对较大；同时，公司需综合考虑生产所需及原材料采购周期安排采购，上述因素使得公司期末存货余额相对较大。

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7、2.37 和 2.48，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分别为 5.55 和 6.18，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销售方式、客户结构、主要客户特征等方面的差异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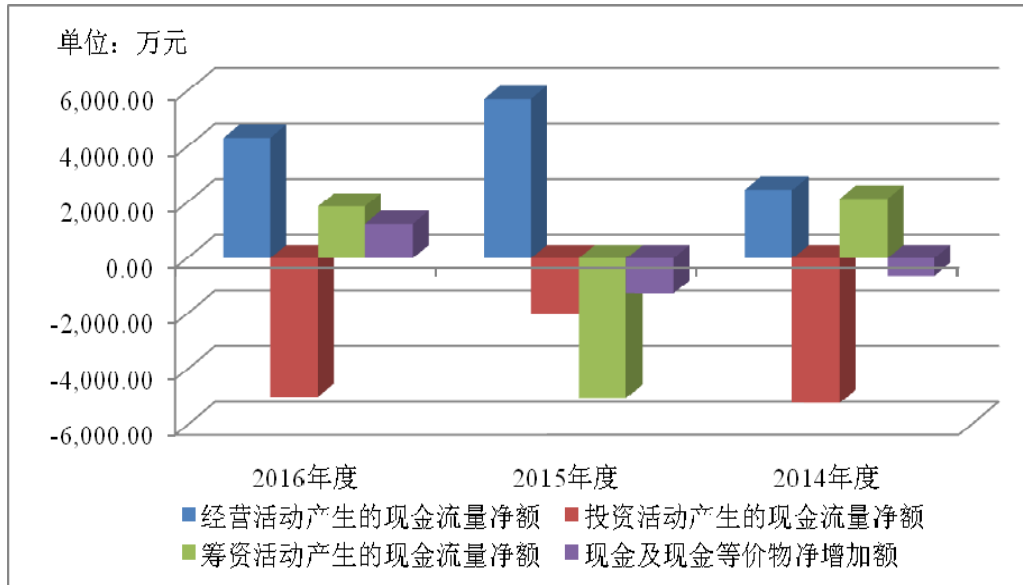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02.95	40,082.35	32,54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80.46	34,368.63	30,09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2.48	5,713.72	2,450.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	4,805.98	4,400.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9.58	6,793.55	9,606.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8.58	-1,987.57	-5,205.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50.00	8,580.00	13,93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3.05	13,595.18	11,801.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6.95	-5,015.18	2,132.2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40.78	14.75	-17.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1.63	-1,274.28	-640.51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数据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一) 经营活动现金使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2.48	5,713.72	2,450.36
净利润	4,631.09	4,413.78	4,886.35
差异	-308.61	1,299.94	-2,435.99

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各期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50.36万元、5,713.72万元、4,322.48万元，同期净利润4,886.35万元、4,413.78万元、4,631.09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良好，与发行人净利润水平整体较为匹配，差异主要受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经营性应收应付的变动等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2014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2,435.99万元，主要系随着发行人收入规模的扩大及客户付款周期有所延长，使得期末应收账款增加较多，2014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4,314.98万元。

2015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同期净利润1,299.94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当期销售回款状况良好，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并且受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期末存货余额减少，使得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高于同期

净利润较多。

2016年，发行人经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较为接近。

（二）投资活动现金使用分析

2014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9,606.16万元，主要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的现金。

2015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6,793.55万元，主要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6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4,979.58万元，主要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的现金。

（三）筹资活动现金使用分析

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13,934.00万元，其中收到股权投资款4,984.00万元、收到银行借款的现金为8,950.00万元；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11,801.79万元，其中偿还银行借款支付11,450.00万元、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351.79万元。

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8,580.00万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8,480.00万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00万元；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13,595.18万元，其中偿还银行借款支付13,480.00万元、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115.18万元。

2016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7,550.00万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7,450.00万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00.00万元；2016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5,693.05万元，其中偿还银行借款支付4,450.00万元、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1,243.05万元。

（四）主要构成和大额变动情况与会计科目核算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大额的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

的各项税费；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等。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会计科目核算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32,979.36	32,358.86	34,354.27
加：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额	6,660.61	6,151.34	6,878.75
加：应收帐款-账面余额（期初—期末）	-560.05	1,301.69	-4,671.73
加：应收票据（期初—期末）	-5.00	20.50	-20.50
加：预收帐款（期末—期初）	-1,423.51	604.31	-1,859.98
减：应收票据背书支付货款	1,194.10	2,018.00	3,891.70
减：其他	63.55	35.26	-134.9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393.76	38,383.43	30,924.10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会计科目核算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成本	18,954.24	18,906.18	21,487.32
加：存货（期末-期初）	-304.09	-1,952.74	-611.69
加：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	3,250.49	2,864.13	3,876.64
加：应付账款（期初-期末）	199.44	1,651.62	-839.95
加：预付账款（期末-期初）	-113.99	237.33	-557.41
加：应付票据（期初-期末）	350.00	2,846.50	960.50
减：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工资福利	3,168.38	3,289.30	3,126.89
减：制造费用：折旧	785.75	743.76	558.87
减：应收票据背书支付货款	1,194.10	2,018.00	3,891.70
减：其他	-76.29	-721.91	-143.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64.15	19,223.87	16,880.95

3、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会计科目核算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767.23	667.05	412.44
管理费用-科技开发费（薪酬）	581.31	614.89	499.39

营业费用-职工薪酬	450.48	418.79	589.03
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工资福利	3,168.38	3,289.30	3,126.89
加：应付职工薪酬（期初-期末）	239.10	-149.24	43.66
加：应交税金-个人所得税（期初-期末）	0.43	-0.60	-2.64
减：其他	0.00	-213.60	-59.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06.92	5,053.77	4,728.67

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会计科目核算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外支出	119.21	205.88	283.15
减：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80	2.36	83.22
管理费用	4,155.36	4,207.52	3,702.66
减：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767.23	667.05	412.44
减：管理费用-折旧与摊销	405.76	298.05	313.83
减：管理费用-税费	58.51	217.90	168.68
减：管理费用-科技开发费（薪酬）	581.31	614.89	499.61
销售费用	3,641.31	2,976.30	2,772.74
减：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450.48	418.79	589.03
减：销售费用-折旧与摊销	149.28	63.30	39.13
财务费用-手续费	6.33	11.96	21.23
货币资金-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27.35	152.71	556.60
减：其他	-116.04	10.19	-158.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8.83	5,261.84	5,388.54

5、投资支付的现金与会计科目核算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数（保本型理财产品）	0.00	3,400.00	5,8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3,400.00	5,800.00

6、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与会计科目核算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	-------	-------	-------

短期借款-增加数	7,450.00	8,480.00	8,9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50.00	8,480.00	8,950.00

7、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与会计科目核算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短期借款-减少数	4,450.00	13,480.00	11,4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50.00	13,480.00	11,450.00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类现金流量的主要构成和大额变动情况，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勾稽准确。

十四、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固定资产支出	483.06	4,361.30	5,327.0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9.97	3,678.62	4,783.25
机器设备	357.70	384.82	488.15
运输设备	44.42	85.25	22.81
办公其他设备	60.97	212.62	32.84
二、无形资产支出	1,244.24	39.05	854.99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21.02	-	853.24
软件使用权	23.22	39.05	1.74
合计	1,727.31	4,400.35	6,182.05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除此之外，公司近期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十五、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

（一）每股收益变动趋势

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6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2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0	0.80
2015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8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9	0.79
2014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4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9	0.8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和股本总额均将大幅度提升，募集资金将充实公司资本实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也将有所增加，公司综合竞争力得到加强。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的存在，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程度将较小，因此预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下降。

（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随着居民体育健身需求的增加及体育赛事举办的增多，国内体育器材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而随着未来国内经济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居民收入水平以及国内城镇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将推动国内体育器材行业的持续发展以及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

作为行业领先的综合性体育器材供应商，公司主要从事体育器材和场馆设施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体育赛事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球类器材、田径器材、其他体育器材、场馆设施等。经过持续的市场推广，公司“金陵”品牌已具有较大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美誉度。公司业已拥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具备实施项目的各项条件。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巩固公司在球类器材、田径器材领域内的行业地位及产品优势，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公司将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加大品牌宣传和市场拓展力度，并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在立足国内体育器材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体育器材供应商。

尽管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持续稳定发展，但现有资本规模仍难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求，选择本次融资能够有效实施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达产并逐步释放利润需要一定时间，虽然从短期来看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形成摊薄，但长期来看本次融资对相关财务指标将构成正向拉动。

因此，从市场需求、公司实施项目的条件、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以及公司资本需求来看，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开展该等项目的准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原有的业务基础上，对公司现有业务结构进行补充以及对业务规模进行扩大。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育器材产能扩建项目”是公司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扩产项目，“研发中心用房项目”是为公司现有和未来产品提供技术和服 务支持。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现有经营模式没有重大影响，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

目前，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具体如下：

人员方面，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706人，其中技术研发人员77人，生产人员494人，销售人员83人，管理和行政人员52人，完善的人员结构为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人力基础。

技术方面，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逐步形成自身的技术竞争优势。公司

是科技部火炬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是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和江苏省地税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也是《篮球架标准》（GB23176-2008）等15项国家标准及《排球柱和网》（QB/T4290-2012）等2项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公司研发中心已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苏省新型体育器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联合认定为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研发的“液压多向传动全自动控制系统”等已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拥有111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1项。公司目前的技术储备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市场方面，经过持续的市场推广，公司“金陵”品牌已具有较大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美誉度。公司“金陵”品牌被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评为“中国十大体育用品品牌”，被中国经贸商务协会、中国品牌价值研究中心、消费与市场杂志社评为“中国100最具价值体育品牌”；公司“金陵”牌篮球架、“金陵”牌田径竞技器材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评为“中国名牌产品”。凭借良好的品牌美誉度、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优异的产品质量及完善的配套服务，公司与国际篮联、国际排联、中国篮球协会、中国排球协会、中国田径协会、中国游泳协会等体育官方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为2008年北京奥运会、2010年广州亚运会、2011年深圳世界大学生运动会、2014年南京青奥会、2015年第一届青运会、2016年第十三届冬运会、2016年里约奥运会、国际田联钻石联赛（上海站及布鲁塞尔总决赛）、NBA中国赛、CBA联赛等多项重大国内、国际赛事提供体育器材及赛事服务。良好的品牌形象以及丰富的客户资源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基础。

（四）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募集资金将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的发展规划。但由于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此之前，如公司净利润未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因此，公司拟通过加强市场开拓，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市场开拓，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作为行业领先的综合性体育器材供应商，主要从事体育器材和场馆设施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体育赛事服务，“金陵”品牌已具有较大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美誉度。公司将不断增强国内外市场开拓能力和市场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加强自身核心技术的开发和积累，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提高发行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

公司将在各生产环节降低运营成本，包括逐步提升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水平，提高设备的生产效率。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已经形成了较为有效的管理体系以保证日常高效运营，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以及管理体系均将趋于复杂，管理难度相应增加。因此，培养优秀人才、建立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是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必要选择。

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充分调动和挖掘员工的创造潜力和积极性；明确各岗位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和工作要求；通过公开招聘、竞争上岗等多种方式选聘优秀人才，切实做到因事设岗、以岗选人。

公司将不断完善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体系，设置科学的业绩考核指标，对各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进行合理的考核与评价。公司通过晋升规划、补充规划、培训开发规划、职业规划等人力资源计划确保员工队伍持续优化，实现人力资源管理的良性循环。

3、积极实施募投项目，争取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充分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规划，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综合竞

争优势。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建设，以争取尽早产生收益。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利分红；并制定了《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细化了本次发行后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如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春荣、李剑刚、李剑峰和施美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2016年1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6年1月20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决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

（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每股享有同等权益，实行同股同利的分配政策，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派发股利。

2、利润分配的顺序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

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3 年 12 月 18 日，经金陵体育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共 1,966 万元向原股东按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6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分配利润 11,360,000.00 元，本预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①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②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③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

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①公司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

- 1) 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 2) 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 3)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

②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按照上述第 1 点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决策程序执行。

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且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4、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股利以及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三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发放股票股利。

（2）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当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正；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且超过1亿元人民币。

②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③现金分红比例：

1)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3)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④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和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⑤公司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购买资产、购买设备、对外投资等投资支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提高产品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并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5 年 9 月 9 日通过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五）发行上市后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 2015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本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

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合理安排。

（2）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①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②公司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且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③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并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①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2) 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3)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②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

2) 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及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1,893.34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21,924.39 万元，拟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以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体育器材产能扩建项目	18,800.00	18,800.00
2	研发中心用房项目	3,400.00	3,124.39
合计		22,200.00	21,924.39

(三) 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或核准文号
1	体育器材产能扩建项目	张发改许备[2015]483 号
2	研发中心用房项目	张发改许备[2015]492 号

(四) 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资金先期部分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应归属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自筹资金部分。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

于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

二、体育器材产能扩建项目

（一）项目概况及投资概算

公司在张家港市南丰镇海丰路厂区投资 18,800.00 万元建设的体育器材产能扩建项目，建筑面积 38,704 平方米，拟利用募集资金购置机器人焊接系统、数控自动化流水线等设备，建成并完全达产后，将每年新增 10 万件球类器材、9 万件田径器材、22 万件其他体育器材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总投资为 18,800.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机器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8,945.80	47.58%
2	建筑工程费	6,606.86	35.14%
3	配套工程投资	441.70	2.35%
4	铺底流动资金	2,805.64	14.92%
	合计	18,800.00	100.00%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及规划

体育器材作为国家提升国民素质的重要基础设施，是承载各种体育赛事、健身活动、体育教育的重要载体。为推动体育产业的发展，国家相关部委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加速体育产业结构调整、行业管理以及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政策法规。具体包括国务院出台的《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家体育总局出台的《体育产业“十二五”规划》、国务院出台的《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家体育总局出台的《体育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等。本项目建设属于体育器材产品的生产扩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划导向。

2、所处体育器材行业发展稳定

随着居民体育健身需求的增加及体育赛事举办的增多，国内体育器材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统计，2015 年，国内体育器材行

业内规模以上企业收入规模为 396.30 亿元，较 2011 年增长 42.08%，体育器材市场规模保持稳定增长。随着未来国内经济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居民收入水平以及国内城镇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将推动国内体育器材行业的持续发展；而随着未来国内体育赛事的举办和学校体育教育投入的增加，将推动体育器材行业市场需求的稳定增长。

在国内经济转型的背景下，国内出台各项扶持政策推动体育产业的快速发展。根据 2014 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到 2025 年，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 5 万亿元，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而目前国内体育产业整体规模不足 1 万亿，未来国内体育产业及细分行业将迎来快速发展的阶段。²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和稳定发展，公司逐步形成良好的品牌优势、技术研发优势、产品资质认证等竞争优势，业已成为体育器材行业的领先企业，为各类体育设施建设或国内外众多体育赛事提供专业的体育器材产品或赛事服务。随着体育器材行业的稳定发展和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扩大，现有生产设备和人员已基本达到饱和状态，产能瓶颈已逐步成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限制性因素。在未来体育器材行业持续发展的背景下，公司需要通过适时提升主要产品产能满足下游客户市场需求。本项目实施后，将新增 10 万件球类器材、9 万件田径器材、22 万件其他体育器材的生产能力，有效满足持续增长的下游客需求。

3、公司行业竞争地位良好

作为行业领先的综合性体育器材供应商，公司是中国体育用品联合会副主席单位、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常务副主席单位，并曾获“中国十大体育用品品牌”、“中国体育用品行业二十强”、“中国轻工业体育用品十强企业”、“中国轻工业百强企业”、“中国 100 最具价值体育品牌”等称号。公司是科技部火炬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是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和江苏省地税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也是《篮球架标准》

² “搭体育改革之风，盘点全产业链机会”东方证券行业·证券研究报告 2015 年 4 月。

(GB23176-2008)等15项国家标准及《排球柱和网》(QB/T4290-2012)等2项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

(三) 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育器材产能扩建项目”是公司原有主要体育器材产品的扩产项目，在体育器材行业保持稳定发展的趋势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将形成年产10万件球类器材、9万件田径器材、22万件其他体育器材的生产能力，为公司开拓国内、国际市场，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提供了必要的产能支持和保障。

(四) 项目所需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12个月，计划分5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土建设计、施工阶段；场地装修阶段；设备购买与调试阶段、人员招聘培训阶段；全线试生产阶段。具体时间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计划	项目建设期（12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土建设计与施工	■	■	■	■	■	■	■	■				
2	场地装修					■	■	■	■				
3	设备购买与调试							■	■	■	■		
4	人员招聘培训										■	■	■
5	全线试生产											■	■

(五) 环境保护

本项目的设计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粉尘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评价。2015年12月4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该项目实施。

(六) 项目选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育器材产能扩建项目”用地在张家港市南丰镇海

丰路，公司已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张国用（2016）第 0050016 号），能够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如期顺利实施。

三、研发中心用房项目

（一）项目概况及投资概算

公司在张家港市南丰镇海丰路投资 3,400.00 万元建设的“研发中心用房”项目，建筑面积 6,100 平方米，新增研发测试设备 14 台（套）。项目总投资为 3,400.00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584.00 万元，土建投资 2,615.73 万元，研发实施费用 200.27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研发设备投资	584.00	17.18%
2	土建投资	2,615.73	76.93%
3	研发实施费用	200.27	5.89%
合计		3,400.00	100.00%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应对体育器材行业发展需要

随着体育器材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各类企业的不断进入，体育器材行业市场竞争将有所加剧，公司必须进行持续不断的技术研发，以维持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此外，随着体育器材行业的不断发展，传统产品的功能、特征将难以无法满足消费者的市场需求，将促使体育器材向着智能化、数字化、高质量和高精度的方向发展。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不断加强研发投入，积极开拓智能化、数字化、多功能化的体育器材产品领域。新技术的研发、新产品的创造不仅有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并确保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

2、公司已具备成熟的核心技术及技术储备

公司现有的研发体系是公司技术和产品持续创新的基础，积累的研发成果及生产工艺优化经验是本项目成功实施的重要技术保障。公司是科技部火炬技术产

业开发中心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是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和江苏省地税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也是《篮球架标准》（GB23176-2008）等 15 项国家标准及《排球柱和网》（QB/T4290-2012）等 2 项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公司研发中心已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苏省新型体育器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研发的“液压多向传动全自动控制系统”等已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授权保护的专利共 111 项，其中 11 项为发明专利，23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77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

公司目前拥有“带闪亮装置的篮板制造技术”、“液压篮球架升降技术”、“液压排球升降技术”、“直插式排球柱锁紧及微调技术”、“足球场地自动收线技术”等核心技术。从核心技术储备来看，公司已建立了以行业发展及市场导向为基础的产品研发及技术储备，从而能够保障客户的不同需求。公司已对较多新技术进行立项，如“重竞技体育比赛软件及配套产品的研发”、“跳水板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终点摄影计时系统的研发”等，部分新工艺、新技术将在未来几年应用到相应产品中，为公司项目成功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三）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工后，将会紧紧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依托公司现有的技术和产品体系，以市场发展和客户需求为指引，进行产品技术升级和产品系列延伸，为公司竞争力的提升和公司的长久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项目所需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计划分 5 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项目考察、设计阶段；土建施工阶段；场地装修阶段；设备购买与调试阶段、人员招聘培训阶段。具体时间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计划	项目建设期（24 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1	项目考察、设计																								

2	土建施工																		
3	场地装修																		
4	设备购买与调试																		
5	人员招聘培训																		

（五）环境保护

本项目的的设计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粉尘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评价。2014年4月10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意该项目实施。

（六）项目选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用房项目”用地在张家港市南丰镇海丰路，公司已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张国用（2014）第0160129号），能够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如期顺利实施。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情况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4,102.4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已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已累计投入比例
1	体育器材产能扩建项目	18,800.00	2,379.59	12.66%
2	研发中心用房项目	3,400.00	1,722.90	50.67%

五、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规划，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吻合，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已经具备了开展本项目所需的各项条件。详细参

见本节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的业务基础上,对公司现有业务结构进行补充以及对业务规模进行扩大,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经营规模方面,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979.36万元,营业利润5,429.96万元,截至2016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达到48,940.37万元,公司现有经营规模与募集项目规模相适应;

第二、财务状况方面,公司总体资产质量较高,现金流状况较好,各项财务指标良好,有能力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

第三、技术水平方面,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逐步形成自身的技术竞争优势。公司是科技部火炬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是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和江苏省地税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也是《篮球架标准》(GB23176-2008)等15项国家标准及《排球柱和网》(QB/T4290-2012)等2项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公司研发中心已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苏省新型体育器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联合认定为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研发的“液压多向传动全自动控制系统”等已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拥有111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1项。公司目前的技术储备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第四、管理能力方面,公司主要管理层从事体育器材行业十几年,积累了较为丰富管理经验,具备良好管理能力,使得公司形成了较为有效的管理体系,同时公司也建立起的合理公司运营架构,能够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运营。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序管理，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并设立证券事务部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该部门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军，对外咨询电话：0512-58983911。

二、重要合同

重要合同指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的金额或交易金额、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或毛利额相应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的10%以上的合同以及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有：

（一）抵押担保及借款合同

1、2014年6月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870102014AF00009300），约定公司以其位于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长兴路8号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在2014年6月6日至2017年6月5日期间与公司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4,091.34万元。

2、2015年2月9日，金体国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870102015AM00001600），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自2015年2月9日起至2018年2月8日期间为公司办理因一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担保而订立的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210万元。

3、2015年8月3日，公司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

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农商行高抵字〔2015〕第（08230）），约定公司以其位于张家港市南丰镇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2015年8月3日至2018年8月2日期间与公司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172万元。

2016年6月30日，公司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3,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6年6月30日至2017年6月20日。

4、2015年11月19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ZD8911201500000050），约定公司以其位于张家港市南丰镇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为上海浦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与公司在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6,849.02万元。

5、2016年4月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1604LN15612659），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向公司提供1,000万元的借款额度，额度有效期自2016年4月1日起至2017年2月24日。本合同下提用的每笔贷款期限不长于12月，且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2017年3月31日。

6、2016年4月19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1604LN15622001），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向公司提供500万元的借款额度，额度有效期自2016年4月19日起至2017年2月24日。本合同下提用的每笔贷款期限不长于12月，且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2017年4月18日。

7、2016年5月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1605LN15630573），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向公司提供950万元的借款额度，额度有效期自2016年5月3日起至2017年2月24日。本合同下提用的每笔贷款期限不长于12月，且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2017年5月2日。

（二）重大销售合同

1、2015年8月11日，公司与张家港市体育局签订《张家港市体育局健身

路径及器材合同书》（合同编号：JL2015-52-（29）），约定公司向张家港市体育局提供健身路径及器材一批，合同金额为 552.58 万元。

2、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张家港市体育局签订《张家港市体育局体育器材及设施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张政采 ZZC2016-G088），约定公司向张家港市体育局提供健身路径及器材一批，合同金额为 539.80 万元。

3、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与辽宁省体育局签订《辽宁省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合同编号：LNZCHT2016-0527-1（1）），约定公司向辽宁省体育局提供健身路径及室内健身器材一批，合同金额为 544.00 万元。

（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2015年6月26日，公司与江苏兴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江苏兴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公司新建科技研发大楼工程，合同金额为582.3251万元。

2、2016年1月8日，公司与江苏兴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江苏兴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承包公司新建车间2A、2B工程，合同金额为1,604.9937万元。

3、2016年6月29日，公司与江苏兴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江苏兴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承包公司11号车间的桩基、土建工程，合同金额为550万元。

4、2016年6月30日，公司与江苏兴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江苏兴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公司11号车间的钢结构、门、窗工程，合同金额为698万元。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子公司金体国贸为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四、相关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情况

（一）发行人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主要关联人及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刑事诉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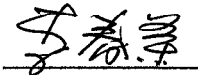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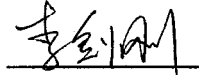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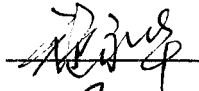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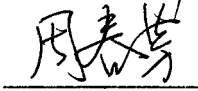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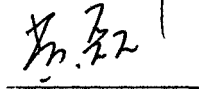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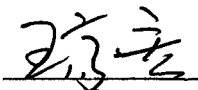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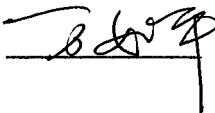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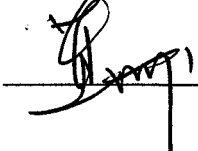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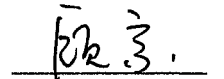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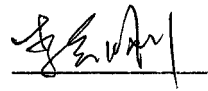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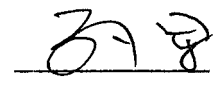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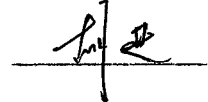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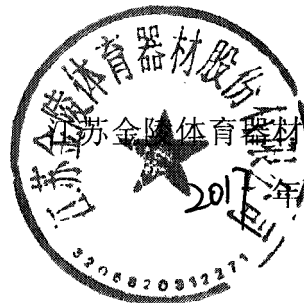
李春荣		李剑刚	
李剑峰		施永华	
周春芳		黄磊	
王家宏		万如平	
黄雄			

全体监事签名：

赵育龙		施兴平	
顾京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剑刚		孙军	
胡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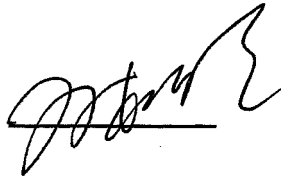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8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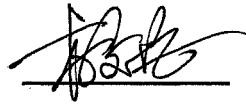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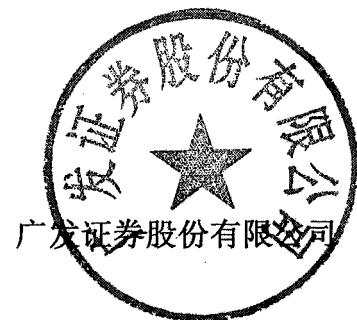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周鹏翔



林文坛



项目协办人： 万能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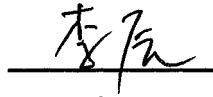
2017年3月28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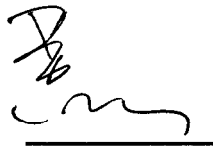


金诗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宁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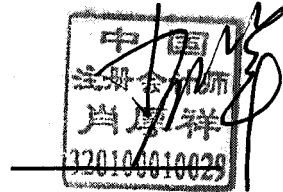


2017年3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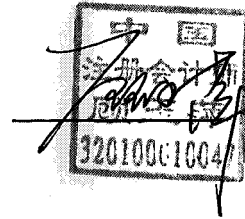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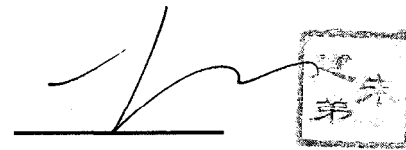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肖厚祥



顾玉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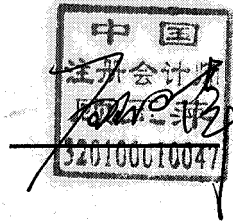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肖厚祥



顾玉萍



验资机构负责人：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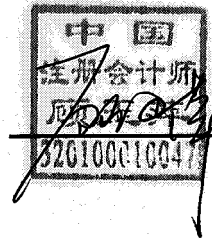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肖厚祥



顾玉萍



验资机构负责人：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三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具体如下：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地点查阅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有关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张家港市南丰镇海丰路

联系人：孙军

联系电话及传真：0512-58983911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联系人：聂韶华

联系电话：020-87555888、020-87553577（传真）